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LTD

公開說明書
(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13,600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136,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3,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4 元。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第 3 項但書規定，業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中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9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詢價圈購。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0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5,000,000	0.59%
現金增資	305,000,000	36.05%
盈餘轉增資	437,810,130	51.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2.1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76,966,080	9.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000,000	1.54%
庫藏股註銷減資	(9,700,000)	(1.15%)
合計	846,076,2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送交有關主管機關並置放於本公司
- (二)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除依法令規定送達主管機關外，投資人可自行前往查閱或附回郵信封書明收件者姓名、地址寄至本公司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www.capital.com.tw	(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及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 電 話：(02)2325-3800
部 話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址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洪茂益 電 話：(02)2720-4000 網址：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高秉函 電 話：(02)2720-0188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高秉函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13 室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蔡千群 電 話：(03)438-9099
職 稱：財會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davidsai@sdti.com.tw
代理發言人：蔡玉卿 電 話：(03)438-9099
職 稱：財會部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jasmine@sdt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sdti.com.tw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46,076,210 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電話：(03)438-9099											
設立日期：85.09.07						網址：www.sdti.com.tw											
上市日期：97.01.21			上櫃日期：92.12.30			公開發行日期：89.10.19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吳耀勳 總經理 吳界欣						發言人：蔡千群 財會經理 代理發言人：蔡玉卿 財會部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5-38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6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志銘、洪茂益						電話：(02)2720-4000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w											
複核律師：高秉函律師						電話：(02)2720-01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13 室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80%（98 年 6 月 1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02%（98 年 6 月 1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8 年 6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			職稱			姓名			持股%		
董事長			吳耀勳			18.06			董事			簡恒敬			0.03		
董事			吳界欣			4.49			董事			朱金盾			0.22		
董事			詹景超			－			董事			巢志成			－		
董事			陳佳祺			－			監察人			丁素女			1.02		
									監察人			塗雅如			－		
									監察人			徐世漢			－		
工廠地址：												電話：					
一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一廠：(03)483－3487					
二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源遠街 1 號												二廠：(03)438－9099					
主要產品：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80.43% 外銷 19.57%						參閱本文之頁次					
						%						第 29 頁					
風險事項：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97）年度			營業收入：4,346,064 仟元 稅前純益：213,639 仟元 每股盈餘：1.86 元(稅後)									第 13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8 年 10 月 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 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2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股份種類.....	1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	23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 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放棄子公司現金增 資認購情形，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46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 計劃分析.....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權憑證計劃.....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70
肆、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二、財務報表.....	7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 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80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8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 形	8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陸、重要決議	8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7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七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電話：(03)438-9099

工廠：一廠地址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電話 (03)483-3487

二廠地址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源遠街 1 號

電話 (03)438-9099

(三)公司沿革：

85 年 09 月 經濟部核准佳龍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8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並變更公司組織型態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 08 月 購入觀音一廠：地址：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取得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88 年 04 月 通過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及現勘。

88 年 08 月 取得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操作許可證，正式投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務。通過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會之廢資訊品處理廠遴選，開始各項廢資訊品之處理業務。

88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億伍仟萬元，並購入觀音二廠土地，增建二廠廠房，預計生產廢棄物處理後之資源化產品—人造建材。

更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 年 03 月 增購高精密度之防污染粉碎分選設備，期使貴金屬之篩選更為精準。

89 年 05 月 申請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許可及申請變更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設置許可；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電鍍老化液之處理量。向工業局提出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之申請。

89 年 08 月 取得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之核准文。

通過 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8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5,75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貳億元。

9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貳億參仟參佰萬元。

90 年 10 月 觀音二廠落成啟用。

9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64,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參億壹仟伍佰貳拾伍萬元。

91 年 10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1 年 12 月 於興櫃市場掛牌。

92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287,500 元，實收資本額參億陸仟貳佰伍拾參萬柒仟伍佰

元。

- 92 年 12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 93 年 05 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二億元。
- 93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5,256,75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貳仟柒佰柒拾玖萬肆仟貳佰伍拾元。
- 93 年 09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5,830,1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參仟參佰陸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元。
- 93 年 10 月 榮獲頒贈國家磐石獎企業經營肯定。
- 94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7,057,39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肆仟零陸拾捌萬壹仟柒佰肆拾元。
- 94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5,028,64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伍仟伍佰柒拾壹萬參佰捌拾元。
- 94 年 07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8,213,71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陸仟參佰玖拾貳萬肆仟零玖拾元。
- 94 年 10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98,000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2,589,43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柒仟肆佰伍拾壹萬參仟伍佰貳拾元。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7,473,66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玖仟壹佰玖拾捌萬柒仟壹佰捌拾元。
- 95 年 02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989,5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玖仟參佰玖拾柒萬陸仟柒佰伍拾元。
- 95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2,205,84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玖仟陸佰壹拾捌萬貳仟伍佰玖拾元。
- 95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0,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億玖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零玖拾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億伍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零玖拾元。
- 95 年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960,0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億伍仟貳佰貳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元。
- 96 年 0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178,33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壹仟伍佰肆拾萬柒仟肆佰玖拾元。
- 96 年 0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5,531,1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貳仟玖拾參萬捌仟陸佰陸拾元。
- 96 年 10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5,531,1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貳仟玖拾參萬捌仟陸佰陸拾元。
- 97 年 1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97 年 4 月 綠品坊商標註冊核准，拓展資源再生藝品行銷通路。
- 97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837,55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伍萬伍仟柒佰柒拾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 9,7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肆仟陸佰零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 98 年 3 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不大，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雖有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惟僅屬資金調節性融資，故利率變動對獲利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除少數購料及進口設備係以外幣付款外，採購及銷售皆以台幣計價，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並無重大影響，但仍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連繫，由銀行提供匯率走勢，故匯率變動對獲利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無顯著通貨膨脹情形，故對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故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多角化經營策略考量，轉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因建廠所需且營運初期營收不易顯見，故背書保證予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融資借款日幣 278,000,000 元，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日幣 80,000,000 元，並提出定存 USD750,000 元做為背書保證之保證金，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日幣 80,000,000 元。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本身致力於產品之開發更新外，並與專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投入研發工作。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主要銷售市場係以國內地區為主，法律及重大政策穩定，短期尚無軍事及政治之風險，故國內外重大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產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公司之財務和業務。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計新增桃科廠（三廠），以增加公司的產能，同時新增新的產品線；這部分同時涉及到了資金及未來營運的問題，在資金的來源方面，將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借款的方式來籌措，在兼顧資金的安全下，同時能避免資金成本過高及對每股獲利的影響。為了增加公司的競爭力，所以擴充新的產品線，減少公司對單一商品的依懶，有助公司分散國際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佳龍公司 91 年研發產品一氰化金鉀（簡稱金鹽）需純度更高之黃金作為原料。港口王公司可提煉純度 9999 黃金及有足夠的量可供應本公司，92 年金鹽開始量產後，港口王即成為公司主要進貨客戶。

本公司為了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仍積極尋求可提供純度 9999 及有大量黃金之供應商，95 年新增斐商南非標準銀行佔當年度進貨總額 6.58%，截至 98 年第一季度已達 21.92%，已有效分散進貨風險。

本公司最近考量拓展業務及分散銷貨集中風險下，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尋求其他客戶，本公司積極研發新產品，紛紛於 92 年推出金鹽及 94 年推出靶材，售予金鹽之客戶已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金鹽及靶材非售予港口王公司，也藉新產品的開發分散改善銷售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本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均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事前及事後申報。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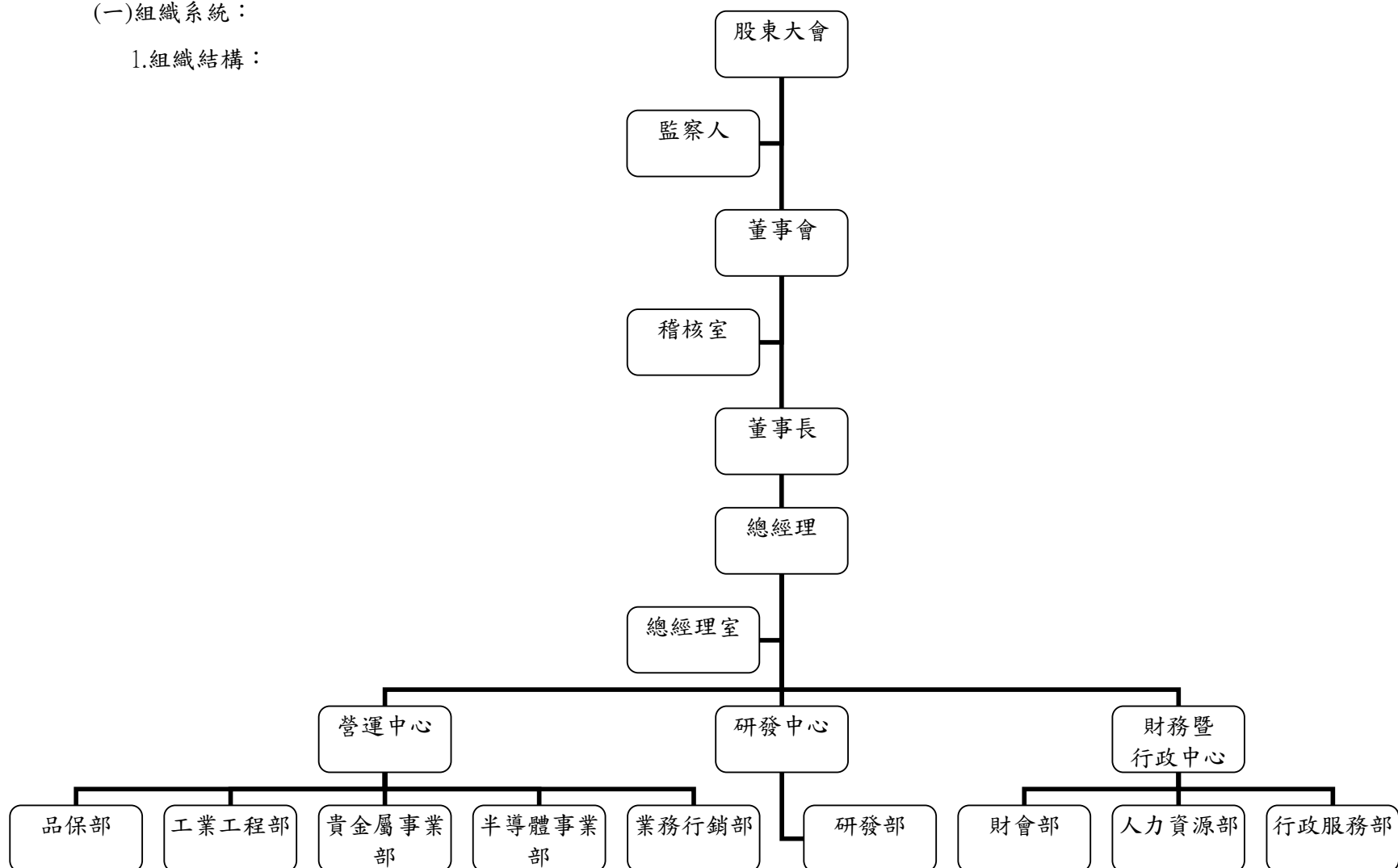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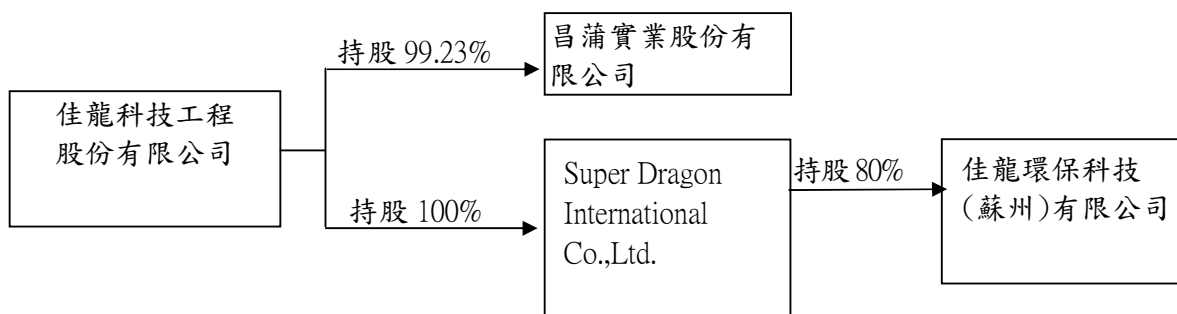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範 圍
稽核室	依據法令規定，擬定相關稽核制度及內控章程，並依上市上證券相關法令研修；依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被投資公司及投資計劃進行規劃性稽核程序。
總經理室	承董事會之命，負責公司經營與管理。
品保部	統籌佳龍科技工程廠區品質相關事宜，進料/製程/出貨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系統運行等項目。
工業工程部	負責水、電、氣及生產設備維護與管理事宜。及建立、推行、檢討、改善生產技術相關事宜
貴金屬事業部	負責貴重金屬精煉、廢資訊品回收處理等相關作業及生產管理工作
半導體事業部	負責 parts clean、靶材室、金鹽室之生產規劃與生產製造等相關管理事務。
業務行銷部	負責對外業務開發、客戶拓展與維持等相關項目
研發部	負責生產技術、品質保證、水氣電工程、設備保全及資源再生等項目的研究與開發
財會部	依公司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各項辦法執行財務、會計規劃及管理之工作
人力資源部	負責有關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規劃與管理
行政服務部	負責總務、資材及工業關係等項目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比率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77,000	99.23%	29,770	無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05,365	100%	200,683	無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間接持股 80%	USD6,955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6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吳界欣	97/08/12	3,710,642	4.39	2,709,286	3.20	—	—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昌蒲實業公司董事、佳龍公司甲級技術員	昌蒲實業公司董事	董事長 協理	吳耀勳 吳介評	父子 兄弟
協理	吳介評	95/02/08	3,757,546	4.44	587,627	0.69	—	—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昌蒲實業公司廠務經理	昌蒲實業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吳耀勳 吳界欣	父子 兄弟
特助	林鴻傑	94/04/11	6,080	0.01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企管碩士、環宇投資總經理特助、康和證券襄理				
財會主管	蔡千群	98/6/16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稽核主管	劉玉修	96/07/16	23,400	0.03	—	—	—	—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喜威世流通(股)稽核室主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8年6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吳耀勳	90/06/11	96/06/07	3 年	13,602,510	18.08	15,278,338	18.06	71,300	0.08	—	—	日本近畿大學 昌蒲實業公司董事長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理事 長	昌蒲實業公司董事長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 公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 董事	吳界欣 吳美芳	父子 父女
董事	吳界欣	91/06/03	96/06/07	3 年	2,343,343	3.12	3,795,642	4.49	2,709,286	3.20	—	—	美國州立曼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昌蒲實業公司董事 佳龍公司甲級技術員	昌蒲實業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吳耀勳 吳美芳	父子 兄妹
董事	朱金盾	93/06/11	96/06/07	3 年	185,512	0.22	185,902	0.22	—	—	—	—	東榮國中畢 聯誼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誼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董事	簡恒敬	97/06/25	97/06/25	3 年	39,000	0.05	26,280	0.03	—	—	—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Marketing Certificate 舊金山藝術大學 New Media 碩士 北美新浪網 總監	原碼網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	—	—
董事	陳佳祺	97/06/25	97/06/25	3 年	—	—	—	—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工業工程系畢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企管碩士 菁英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專員 強盛染整(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巢志成	91/06/03	96/06/07	3 年	—	—	—	—	—	—	—	—	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 心專家兼高級顧問	—	—	—	—
獨立董事	詹景超	98/06/16	98/06/16	3 年	—	—	—	—	—	—	—	—	泰山企業董事 泰山企業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	—	—
監察人	丁素女	91/06/03	96/06/07	3 年	771,698	1.03	866,770	1.03	17	0.00	—	—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文書科 畢 大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大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	—
監察人	塗雅如	96/06/07	96/06/07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 信義不動產鑑價公司專員	—	—	—	—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94/06/02	96/06/07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台証證券承銷部經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百一電子獨立監察人 台灣艾華電子獨立監察人 矽瑪科技獨立監察人	—	—	—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耀勳			✓							✓			✓	✓	
巢志成	✓		✓	✓	✓	✓	✓	✓	✓	✓	✓	✓	✓	✓	
吳界欣			✓						✓	✓			✓	✓	
朱金盾			✓	✓			✓	✓	✓	✓	✓	✓	✓	✓	
簡恒敬			✓	✓			✓	✓	✓	✓	✓	✓	✓	✓	
陳佳祺			✓	✓			✓	✓	✓	✓	✓	✓	✓	✓	
詹景超			✓	✓			✓	✓	✓	✓	✓	✓	✓	✓	
丁素女			✓	✓			✓	✓	✓	✓	✓	✓	✓	✓	
塗雅如			✓	✓			✓	✓	✓	✓	✓	✓	✓	✓	
徐世漢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外 資金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董事	吳美芳 (註3)																								
董事	朱金盾																								
董事	吳界欣																								
董事	簡恒敬 (註4)	180	180	0	0	6,827	6,827	48	48	4.45	4.47	1,890	5,490	0	0	0	0	0	0	0	0	5.65	7.95		無
董事	陳佳祺 (註5)																								
獨立 董事	林洋生 (註6)																								
獨立 董事	巢志成																								

註1：本公司97盈餘分配經98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擬配發董監酬勞為新台幣7,127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監酬勞分派明細尚未決定，故上述揭露董事酬金係依據往年之水準擬議金額。

註2：以97/12/31之收盤價計算。

註3：吳美芳董事已於97年4月7日辭任。

註4：簡恒敬董事已於97年6月25日上任。

註5：陳佳祺董事已於97年6月25日上任。

註6：林洋生董事已於98年3月9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巢志成、朱金盾、簡恒敬、陳佳祺、林洋生	巢志成、朱金盾、簡恒敬、陳佳祺、林洋生	巢志成、朱金盾、簡恒敬、陳佳祺、林洋生	巢志成、朱金盾、簡恒敬、陳佳祺、林洋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耀勳、吳界欣	吳耀勳、吳界欣	吳耀勳、吳界欣	吳耀勳、吳界欣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董事共7人	董事共7人	董事共7人	董事共7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u>退職退休金(B)</u>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u>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u>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u>本公司</u>	<u>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u>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丁素女	120	120	0	0	300	300	29.5	29.5	0.28	0.29	無
監察人	塗雅如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註：本公司 97 盈餘分配經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擬配發董監酬為新台幣 7,127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監酬勞分派明細尚未決定，故上述揭露監察人酬金係依據往年之水準擬議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塗雅如、丁素女、徐世漢	塗雅如、丁素女、徐世漢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監察人共 3 人	監察人共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註3)	朱金盾	2,307	2,307	0	0	0	0	0	0	0	0	0	0	2,307	2,307	1.46%
總經理	吳界欣															

註1：本公司97盈餘分配98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金額新台幣7,127仟元，其中股票紅利0仟股，現金紅利新台幣7,127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上述揭露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為依據往年之水準擬議金額。

註2：以97/12/31之收盤價計算。

註3：朱金盾總經理於97/08/11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朱金盾(註2)、吳界欣	朱金盾(註2)、吳界欣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2人	共2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張)	市價(註)	金額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吳界欣	240	0	30.4	0	240	0.15
	協理	吳介評						
	特助	林鴻傑						
	特助	劉平						
	財會主管	蔡玉卿						
	稽核主管	劉玉修						

註1：本公司97盈餘分配98年6月16日董事會通過員工紅利金額新台幣7,127仟元，其中股票紅利0仟股，現金紅利新台幣7,127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上述揭露之經理人之報酬係為依據往年之水準擬議金額。

註2：以97/12/31之收盤價計算。

註3：劉平特助於97年10月13日離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茲列示如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6 年度		9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3%	5.14%	5.65%	7.95%
監察人	0.17%	0.17%	0.28%	0.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7%	1.77%	0.15%	0.15%

註1：本公司97盈餘分配股東會通過擬配發董監酬為新台幣7,127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監酬勞分派明細尚未決定，故上述揭露之經理人之報酬係為依據往年之水準擬議金額。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與經營績效之關係：

A.董監事酬勞擬訂，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

B.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發行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合 計	
普通股	84,607,621	—		65,392,379	150,000,000
					屬上市股票

單位：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創立 5,000,000	0	
86/12	1,000	5,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0	
88/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0	
89/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35,750,000 盈餘轉增資 14,250,000	0	(註 1)
90/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員工紅利增資 3,000,000	0	(註 2)
91/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31,525,000	315,25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現金增資 64,250,000	0	(註 3)
92/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253,750	362,537,500	盈餘轉增資 47,287,500	0	(註 4)
93/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42,779,425	427,794,250	盈餘轉增資 65,256,750	0	(註 5)
93/09	10	69,000,000	690,000,000	43,362,435	433,624,3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5,830,100	0	(註 6)
94/01	10	69,000,000	690,000,000	44,068,174	440,681,7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7,057,390	0	(註 6)
94/04	10	69,000,000	690,000,000	45,571,038	455,710,3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5,028,640	0	(註 6)
94/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46,392,409	463,924,0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8,213,710	0	(註 6)
94/10	10	69,000,000	690,000,000	57,451,352	574,513,520	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2,589,430	0	(註 6) (註 7)
95/02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198,718	591,987,1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7,473,660	0	(註 6)
95/04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397,675	593,976,7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989,570	0	(註 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618,259	596,182,5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2,205,840	0	(註 6)
95/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126,909	691,269,090	盈餘轉增資 90,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86,500	0	(註 6) (註 8)
95/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26,909	751,269,090	現金增資 60,000,000	0	(註 9)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222,916	752,229,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960,070	0	(註 6)
9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540,749	815,407,490	盈餘轉增資 60,17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0	(註 10)
9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093,866	820,938,6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5,531,170	0	(註 6)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577,621	855,776,210	盈餘轉增資 32,837,5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0	(註 11)
98/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607,621	846,076,2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9,700,000	0	(註 12)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10.19(89)台財證(一)字第 84413 號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7.9(90)台財證(一)字第 143616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7.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8269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7.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85 號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24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028 號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4.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2849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136502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6.2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020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5278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6.2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094 號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701233890 號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2.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9533 號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8年4月18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法人	合 計
人 數	—	3	24	11,259	27	11,313
持 有 股 數	—	6,608,720	4,832,375	70,334,308	2,832,218	84,607,621
持 股 比 例	—	7.81	5.71	83.13	3.3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737	707,896	0.84%
1,000 至 5,000	5,912	11,227,395	13.27%
5,001 至 10,000	904	6,217,809	7.35%
10,001 至 15,000	332	3,863,711	4.57%
15,001 至 20,000	127	2,273,974	2.69%
20,001 至 30,000	119	2,849,007	3.37%
30,001 至 40,000	55	1,861,582	2.20%
40,001 至 50,000	28	1,286,289	1.52%
50,001 至 100,000	44	3,061,534	3.62%
100,001 至 200,000	27	3,926,813	4.64%
200,001 至 400,000	9	2,585,038	3.06%
400,001 至 600,000	5	2,432,442	2.87%
600,001 至 800,000	3	2,076,890	2.4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1,490	2.15%
1,000,001 以上	9	38,415,751	45.40%
合 計	11,313	84,607,62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98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吳耀勳	15,278,338	18.06%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受吳耀勳信託	6,600,000	6.09%
吳介評	3,757,546	4.44%
吳界欣	3,710,642	4.39%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介評	2,782,145	3.29%
楊明曄	2,337,490	2.76%
陳文岳	1,492,400	1.76%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受林明珠信託	1,400,000	1.65%
謝珠玉	1,057,190	1.25%
德意志銀行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954,720	1.1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

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註1)	稱 (註1)	姓 名	96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6 月 1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吳耀勳	1,088,200	—	587,628	—	—	—
董事(註3)		吳美芳	55,566	—	—	—	—	—
董事		吳界欣	583,467	—	604,832	—	176,000	—
董事		朱金盾	13,240	—	7,150	—	—	—
董事(註4)		劉文禎	(663,097)	—	—	—	—	—
董事(註5)		陳佳祺	—	—	3,280	—	—	—
董事(註6)		簡恆敬	—	—	—	—	(6,000)	—
獨立董事		巢志成	—	—	—	—	—	—
獨立董事		林洋生	—	—	—	—	—	—
監察人		丁素女	61,375	—	33,337	—	—	—
監察人(註7)		馮愛蓮	—	—	—	—	—	—
監察人(註8)		塗雅如	—	—	—	—	—	—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	—	—	—	—	—
協理		吳介評	508,893	—	759,482	—	128,000	—
特助		林鴻傑	2,000	—	9,080	—	(5,000)	—
特助(註9)		劉平	(5,000)	—	—	—	—	—
經理(註10)		葉雲錡	(13,090)	—	—	—	—	—
經理(註11)		黃妍甄	5,000	—	—	—	—	—
經理(註12)		陳家駿	—	—	—	—	—	—
經理(註13)		簡耀祿	(3,000)	—	—	—	—	—
經理(註14)		許富懋	4,640	—	—	—	—	—
財會主管(註15)		蔡玉卿	—	—	15,080	—	—	—
稽核主管(註16)		劉玉修	10,000	—	13,400	—	—	—
財會主管(註17)		蔡千群	—	—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吳美芳董事於96年4月7日辭任。

註4：劉文禎董事於96年11月30日辭任。

註5：陳佳祺董事於97年6月25日新任董事。

註6：簡恆敬董事於97年6月25日新任董事。

註7：馮愛蓮於96年6月6日卸任監察人。

註8：塗雅如於96年6月7日新任監察人。

註9：96/03/01申報為經理人。

註10：葉雲錡經理於96年6月30日離職。

註11：黃妍甄經理於96年8月31日離職。

註12：陳家駿經理於96年1月22日離職。

註13：簡耀祿經理於96年7月15日離職。

註14：經理許富懋於97/3/12離職。

註15：96年9月1日申報為經理人。

註16：96年7月16日申報為經理人。

註17：98年6月16日申報為經理人。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耀勳	信託孳息贈與	96.10.17	吳界欣	父子	144,000	—
		96.10.22			120,000	—
		96.10.22			132,000	—
吳耀勳	信託孳息贈與	96.10.17	吳介評	父子	144,000	—
		96.10.22			120,000	—
		97.10.22			132,000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98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吳耀勳	15,278,338	18.06	71,300	0.08	-	-	吳界欣 吳介評	父子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受吳耀勳信託	6,600,000	6.09	-	-	-	-	-	-
吳介評	3,757,546	4.44	587,627	0.69	-	-	吳耀勳 吳界欣	父子 兄弟
吳界欣	3,710,642	4.39	2,649,286	3.13	-	-	吳耀勳 吳介評 楊明曄	父子 兄弟 夫妻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介評	2,782,145	3.29	-	-	-	-	-	-
楊明曄	2,337,490	2.76	4,022,438	4.75	-	-	吳耀勳 吳界欣 吳介評	配偶之父 夫妻 配偶之弟
陳文岳	1,492,400	1.76	-	-	-	-	-	-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受林明珠信託	1,400,000	1.65	-	-	-	-	-	-
謝珠玉	1,057,190	1.25	-	-	-	-	-	-
德意志銀行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954,720	1.13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40.50	89.80	38.50
	最 低		54.40	27.00	26.80
	平 均		79.60	56.36	31.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07	18.18	18.78
	分配後		16.6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1,723,256	85,368,153	84,411,62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16	1.86	0.30
		調整後	3.03	1.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	1.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25.19	30.3	—
	本 利 比		49.75	43.3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2	0.02	—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九十七年度之股利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因盈餘及資本公積無償配股等情形，須追溯調整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故列示追溯前及追溯後之資訊。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追溯前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3)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98 年)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其分配案如下：

本公司 9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8,380,66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261,792 元，本年度總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1,642,455 元。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 9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838,066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127,130 元，分配員工紅利新台幣 7,127,130 元，其中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7,127,130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另，分配股東之紅利為 109,735,107 元，其中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 元計新台幣 109,735,107 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261,792
本年度稅後純益	158,380,66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61,642,455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5,838,066)
股東分紅	
現金股利	(109,735,107)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069,282

附註:1.法定盈餘公積:158,380,663*10%=15,838,066

2.配發員工紅利:(158,380,663-15,838,066)*5%=7,127,130

3.配發董監酬勞:(158,380,663-15,838,066)*5%=7,127,1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855,776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及盈餘轉增資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需公告申報民國九十八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1)員工紅利：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2)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案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其分配案如下：

員工紅利新台幣 7,127,130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127,13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0 股，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0.00%。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69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有關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7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9,122	\$9,122	\$—	—
員工紅利				
現金	\$7,121	\$7,121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200,000 股	200,000 股	—	—
佔 96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24%	0.24%	—	—
股東紅利				
現金	\$131,350	\$131,350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3,283,755 股	3,283,755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註)	2.93 元	2.93 元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 年 6 月 29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 年 10 月 9 日至 97 年 12 月 8 日	97 年 10 月 9 日至 97 年 12 月 8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6.60 元～63.35 元	26.60 元～63.3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970 仟股	普通股 196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9,700 仟元	1,96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970 仟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96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收入
- B.貴金屬之精煉收入
- C.貴金屬之金、銀之銷售收入
- D.含金老化液回收之處理收入
- E.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收入
- F.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及琉璃製品之銷售收入
- G.工業黃金(金鹽)之銷貨收入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廢資訊品清除及處理收入	11,158	0.31	4,409	0.10
混合五金處理及銷貨收入	357,196	9.92	235,606	5.42
貴金屬	3,206,124	89.03	4,088,377	94.07
其他	26,614	0.74	17,672	0.41
合計	3,601,092	100.00	4,346,064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銀〔純度達 99%〕。
- B.混合廢五金之銅粉、鋁粉、鐵、錫。
- C.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 D.工業用黃金(金鹽)。
- E.資源再生品。
- F.靶材之生產製造及半導體工件清洗。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如大理石地板、大理石桌面、百歲磚等等。
- B.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琉璃製品：如觀音神像、彌勒佛像、招錢蛙等屬較精緻之玻璃或琉璃製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綠色資源已是大家一直在強調的資產，面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及有效資源的再利用的概念，綠色產業將會是另一波段之明星產業。而本公司有幸躬逢其中，並已建構全套完整的供應鏈與服務鏈，未來將更具發展潛力與競爭力。

自高技科產業蓬勃發展後，其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與日俱增，因此相關行業，如清除、處理業等應運而生，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該行業係屬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約束外，更需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且尤以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等之更需具備甲級之清除、處理證照，因此要具備合法的資格實屬不易。

為了進一步將公司的供應鏈更為完備，目前已建置完成半導體設備之清洗部門及靶材部門，提供半導體廠商靶材及半導體零件清洗服務。

未來客戶的廢棄物將不再是污染源與包袱，更因我們完整的設備、成熟的技術，化垃圾變黃金，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進而達到”愛惜資源，保護地球”的願景。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上游(資訊物品委託清運)：電腦主機、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其它。
- B.中游(處理機構)：廢資訊物品拆解處理、電路版(PCB)及電子廢料處理、混合五金及單一金屬處理、資源回收塑膠廢料處理、映像管處理、其他。
- C.下游(清費者/使用者)：貴金屬製品、玻璃纖維粉製成之大理石外牆磚、CRT製成之玻璃製品、其他藝品類製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發展趨勢

環保意識逐漸高漲，環保法規及公權力日益強化之情形下，其發展趨勢將屬可期。

(B)競爭情形

以目前全國僅有 25 家甲級處理廠之狀況，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建廠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卻步。而經過台塑汞污泥事件，大陸方面立法禁止四機一腦進口之法令通過後，轉運至第三國處理將更形困難，唯有尋求國內合格處理廠代為處理始得解決，該環保法令之演變，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B.貴金屬之精煉及金、銀銷售

(A)發展趨勢

該項業務乃係承襲前項業務所衍生而來，以本公司自行研發規劃之設備，每日精煉之數量已達經濟規模。

(B)競爭情形

精煉之黃金純度可達 99.90%，白銀亦達 99.0%，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以銀樓、專門用途公司為銷售對象。

C.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

(A)發展趨勢

該業務係屬附屬性質，非本公司之主要發展重心，故不列其相關之發展趨勢。

(B)競爭情形：

非本公司之主要發展重心，故不列其競爭情形。

D.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及藝品之銷售

在天然石材日益短缺之情形下，開發出替代品將是建材業之最大利基，目前本公司開發較趨成熟之產品觀之，將有 50%之替代性，其中又以大理石板材之替代性最高，另開發市場附加價值較高之藝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技術層次：本公司主要之研發工作，包括工業材料回收及製造之研發、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研發、資源再生之研發、廢棄物之設備研發。

研究發展的做法：研發單位隨時搜集各種產品與技術資訊，根據：1.業務部提出構想或需求。2.研發部自行評估之建議，成立研發專案。

經主管會議決議後指派研發人員一人擔任專案負責人，並根據決議之專案內容規劃之。研發人員就專案之需求提出原型產品與相關部門討論確定。進行測試及修正，並作成測試報告記錄。完成之標準模組或技術規格製作說明書及範例。之後舉行技術移轉說明會，就標準模組或技術規格之使用方法，環境設定等相關資料，向原需求單位或相關部門進行教育訓練，並督導並協助使用部門使用研發成果開發應用系統，後向主管會議進行結案報告。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截至 98 年 5 月 30 日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	1	8.33%	1	10.00%
	碩士	2	16.67%	2	16.67%	2	20.00%
	大專	4	33.33%	2	16.67%	2	20.00%
	高中(含以下)	6	50.00%	7	58.33%	5	50.00%
	合計	12	100.00%	12	100.00%	10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之研發工作，包括工業材料回收及製造之研發、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研發、資源再生之研發、廢棄物之設備研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研究發展費用	3,888	4,051	4,021	2,476	4,072
營業收入	1,202,390	1,549,164	2,412,661	3,601,092	4,346,064
佔營收比例	0.32%	0.26%	0.17%	—	0.09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成果	主要應用及功能	應用產品
93	廢棄物回收開發新產品	廢棄物資源再生利用製作人造建材	植草磚、步道磚、外牆磚
94	成功開發靶材(銀靶、銀板)	薄膜濺鍍應用材料	光碟片產業應用 半導體產業應用
95	環保包裝材	防護性包覆及填充用材料	各式電子產品、家電器 郵寄包裹包裝
96	金鹽產品純度規格提升	因應半導體及軟板製造業對金鹽中不純物含量要求極低之需求	印刷電路板、端子、軟板、半導體等製造業
97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製程開發	製程設備附著鍍層之零組件剝除清洗後循環使用，有效降低設備成本	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等之相關設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A)主動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
- (B)鞏固現有行銷通路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南亞、東北亞等地區。
- (C)強化與各地區回收站(點)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D)加強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
- (E)與國際知名 3C 產業連接，提供回收處理服務。

B.生產政策：

- (A)加強產品品質穩定性，提高客戶滿意度。
- (B)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劃，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C)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對新產品則加速量產速度。

C.產品發展方向：

- (A)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如大理石地板、大理石桌面、百歲磚等。
- (B)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琉璃製品：如觀音神像、關公、彌勒佛像、吉祥動物、招錢蛙等屬較精緻之玻璃或琉璃製品。

D.經營管理策略：

- (A)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 (B)提升公司形象及透明度，並利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

(2)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A)加速國際化腳步，並擴展大中華市場。
- (B)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海內外展覽，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 (C)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掌握穩定之供貨及銷售網路。
- (D)調整客戶結構，提高具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B.生產策略：

- (A)培養基層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B)提升產品的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C)強化生產線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C.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開發貴金屬精煉回收技術，並強化人造大理石之製造設備與技術，使電子廢料回收率達99%以上，居市場領先地位。
- (B)持續與工研院共同開發回收處理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C)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 (D)對於自有技術申請專利以鞏固未來競爭優勢。

D.經營管理策略：

- (A)持續推行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品保政策，提升處理之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
- (B)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善用資本市場之籌管道，取得低資金成本之營運資金。
- (C)增加新產品，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主要市場為台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96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3,601,092	100.00	3,495,360	80.43
歐洲	—	—	—	—
美洲	—	—	—	—
亞洲	—	—	850,704	19.57
營業收入淨額	3,601,092	100.00	4,346,064	100

目前之業務範圍以台中以北為主要服務地區，其中又以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為主力地區，因其業務特性，地緣性、機動性將是影響服務品質之最大因素，並已在大陸等地投資設廠，儘快將觸角伸出台灣，佈建更完善之營業範疇。

(2)市場佔有率

以目前國內相關產業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約每日 2,000 噸，而本公司之處理能力可達 300 噸，市場之占有率將提高至 15%，且將持續不斷再投資，提昇處理量，強化處理品質，以維持其占有率在 15%以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因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加上環保法規愈趨完整及申請證照耗時冗長(處理廠由設置至建廠完成，取得操作許可，平均約需耗時三年以上，且業務開展又須簽訂合約後始得運作，故正常營運又需一個年度)，而相關產業又維持一定成長率，即使處理廠之處理負荷能力達到市場產生量，但礙於法令限制，亦須相當時間才能合法處理事業機構之廢棄物產出量，故在未來 3~5 年內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之狀況。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民眾環保意識建立，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B)堅實的經營團隊，迎接挑戰。

(C)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有效率之生產運作與管理程序，提高回收比率及營收。

(D)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E)建立長期及垂直整合的專業服務。

(F)客戶至上與誠信服務的企業文化。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環保法規及公權力不張：

目前環保處理資源化公司，大都屬非法經營，罰責過輕，再加上公權力不張，使合法且正派經營之業者，生存受擠壓。

因應對策：

- a.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提高全民環保意識，提昇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安全、無害之境界。
- b.結合合法同業力量促使政府提高處理廠之設立門檻，以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B)處理工人聘請不易，且成本過高：

近年來勞工意識抬頭，使得粗重工作內容之缺工情形嚴重，而加上目前政府凍結外勞之引進，使得企業雇工更是雪上加霜。一般處理廠之前段處理作業仍須倚賴人工，無法完全自動化，故其處理之人工成本將是經營者一大壓力，且北部薪資水準又較南部為高，因此處理人工成本將是本公司未來發展首要克服之難題。

因應對策：

除提昇前段處理作業之自動化外，並加強員工之拆解處理熟練度，務使處理效率達至百分之百。

(C)取得或變更操作許可證需時過長，影響業務拓展：

每當增加處理設備或處理量時，均須從頭開始申請，耗時又耗力，使得商機盡失。

因應對策：

強化業務與行政單位之協調，使得取照之時間儘量縮短，以爭取時效。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售與銀樓，用於製成金飾品，或精煉成各半導體業、電腦週邊相關行業所用之金線等。
白銀	售與銀樓，用於製成銀飾品，或需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單一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鍊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人造建材	用於替代日益短缺之天然大理石，及無法防腐蝕、耐高溫之各種建材；甚至可取代各種混凝土製品，如圍牆磚、百歲磚等。
藝品	偏向於收藏、觀賞性質，屬精緻之藝術品。
金鹽	PCB、電鍍等。
靶材	用於半導體薄膜濺鍍製程之電子材料。

(2)本公司主要業務之處理或產品之產製過程：

A.廢資訊品處理：回收之廢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螢幕等，每月處理

量在 3 至 4 萬台。(流程表一)

B.混合廢五金處理：主要來源從 PC 板，經過破碎、粉碎、研磨、靜電台分選機後，產出高純度的紅銅，另廠商製程上產出的下腳料，包含鋁、錫、鐵…等，是主要回收範圍(流程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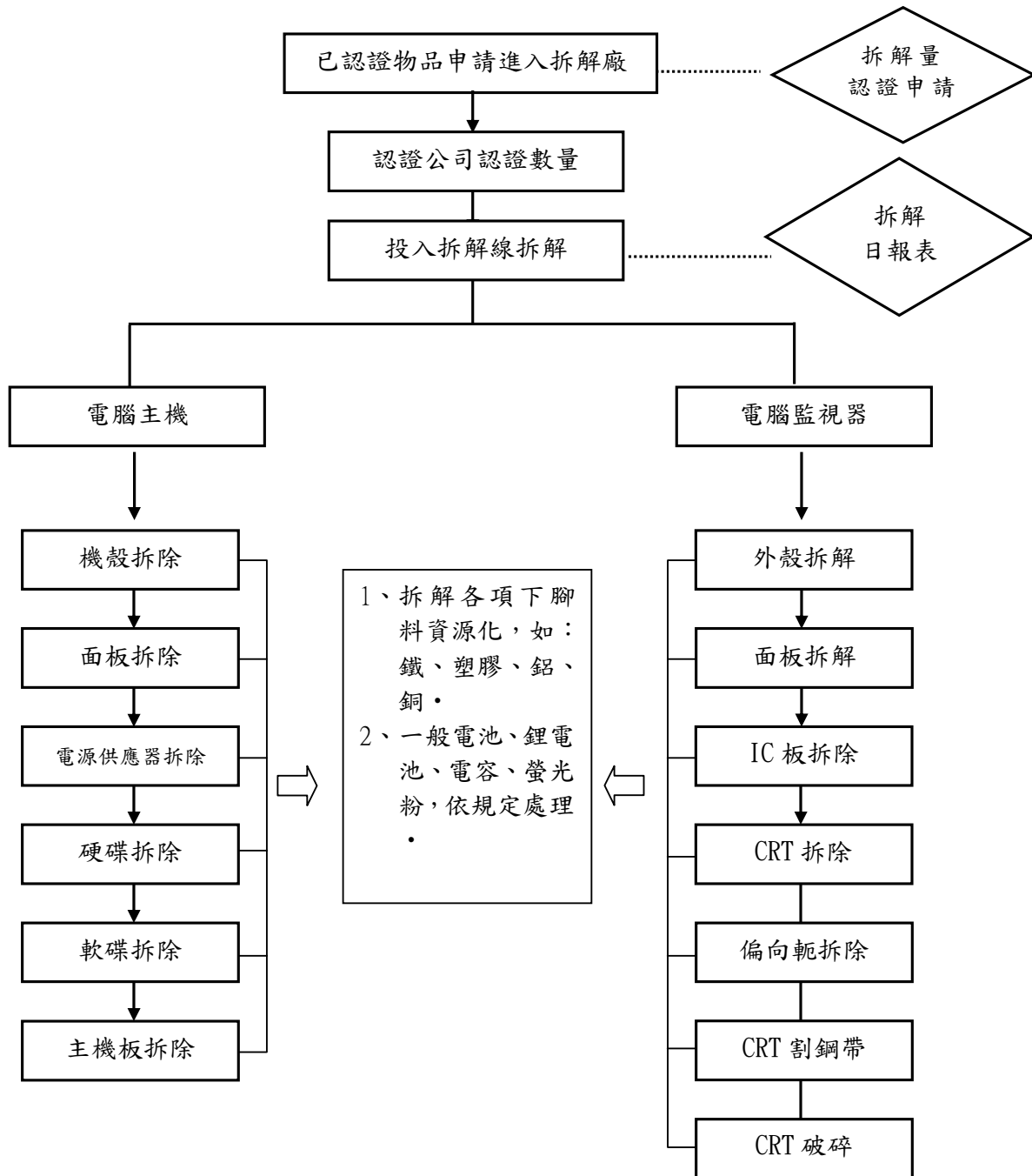
C.貴金屬—黃金、白銀等精煉：主要來源從 IC、BGA、金手指、電鍍老化液等，提鍊黃金、銀、鈀金、工業用黃金(氰化金鉀)。(流程表二及三)

D.人造建材生產：主要來源從 PC 板，經提鍊銅粉後所剩餘的玻璃粉及電腦螢幕的玻璃經具合後產出各項的人造建材如…及各項藝品。(流程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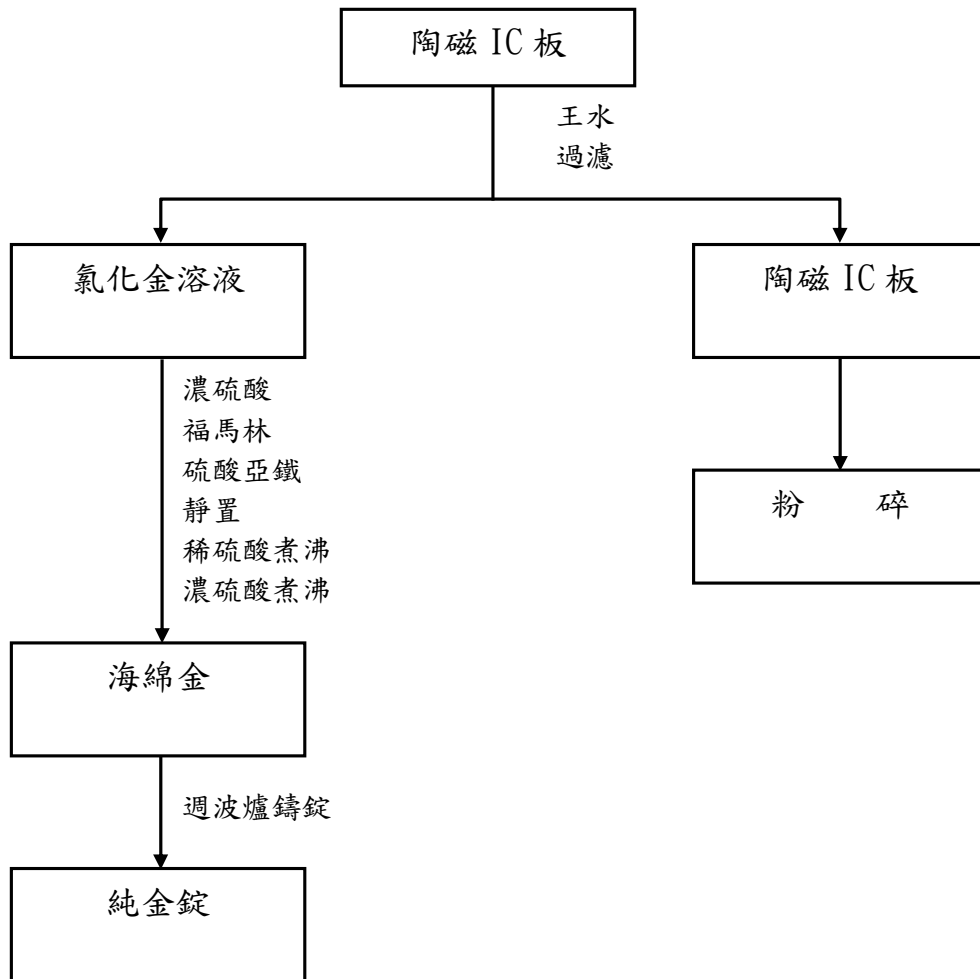
E.金鹽生產：係乃工業電解用之「氰化金鉀」，俗稱「工業用金鹽」。(流程表五)

F.靶材生產：從貴金屬熔鍊、鑄模、鍛造、車削等一貫化製程，生產半導體產業薄膜濺鍍用靶材(流程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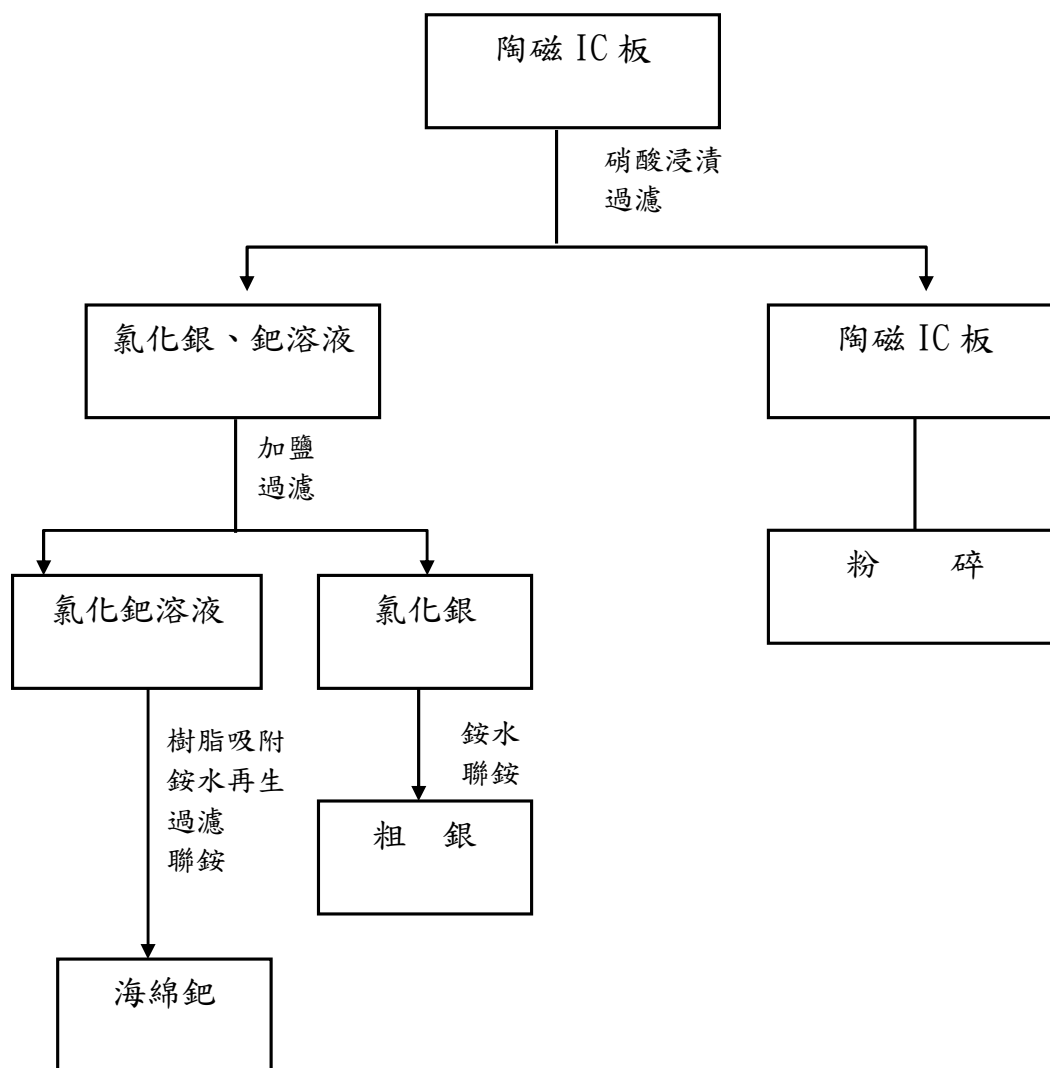
表一 廢資訊品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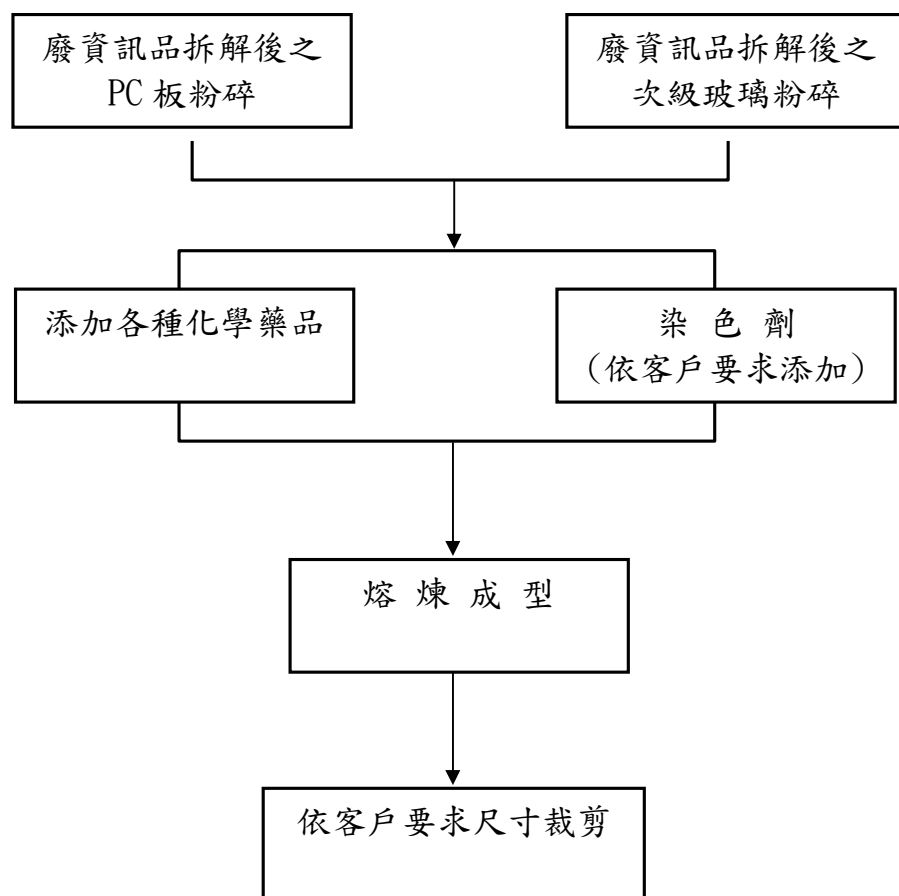
表二 貴金屬精煉流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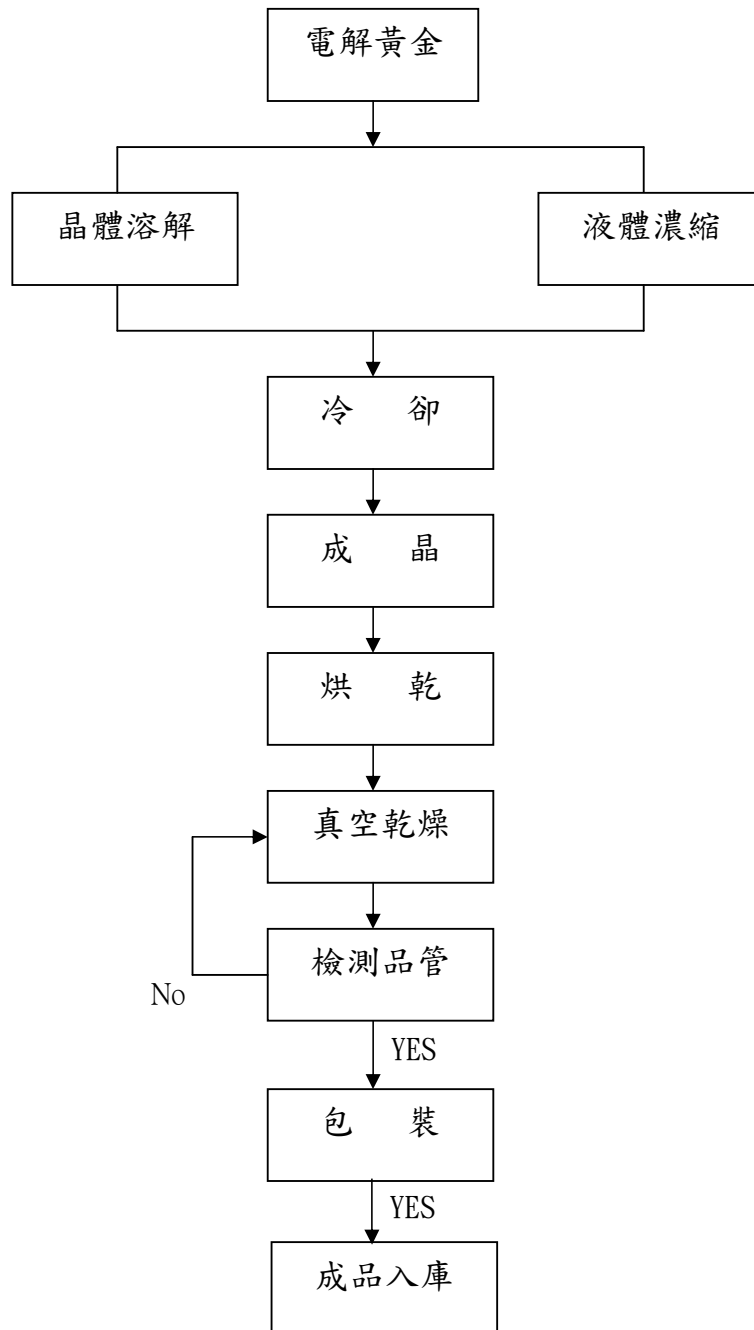
表三 貴金屬精煉流程－白銀、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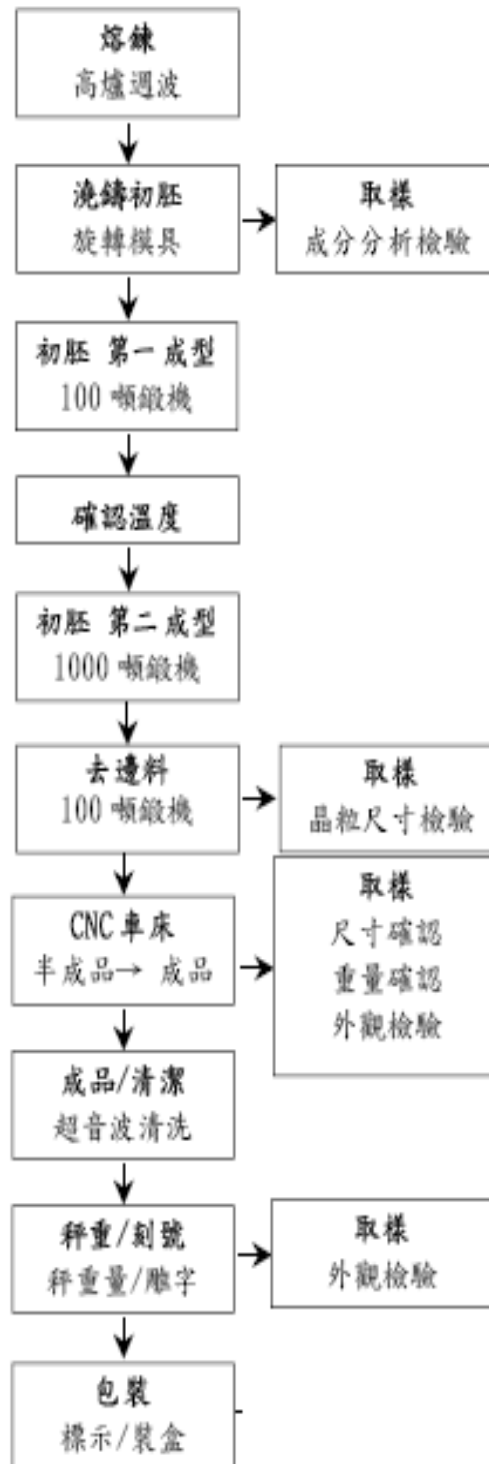
表四 人造大理石等建材生產流程



表五 金鹽生產流程



表六 靶材生產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廢資訊品	基管會	良好
混合五金原料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貴金屬原料	港口王貴金屬有限公司 斐商南非標準銀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產(商)品毛利率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毛利變動率
廢資訊品清除及處理收入	24.14%	49.13%	103.52%
混合五金處理及銷貨收入	24.47%	12.54%	(48.75)%
貴金屬	9.31%	6.53%	(29.86)%
其他	(4.07)%	(49.72)	122,062.16%
平均	10.76%	6.67%	(38.0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率變動率達 20%為廢資訊品清除與處理、混合五金處理與銷售、貴金屬及其他，因其他類產品品項眾多，難以個別認定，故僅就廢資訊品清除與處理、混合五金處理與銷售及貴金屬產品作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96~97 年度
廢資訊品清除與處理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560)
	$Q(P' - P)$	19,637
	$\frac{(P' - P)(Q' - Q)}{P' Q' - PQ}$	(16,826)
	$P' Q' - PQ$	(6,74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252)
	$Q(P' - P)$	7,195
	$\frac{(P' - P)(Q' - Q)}{P' Q' - PQ}$	(6,165)
	$P' Q' - PQ$	(6,222)
	(三)毛利變動金額：	(527)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96~97 年度
混合五金處理與銷售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18,149)
	$Q(P' - P)$	(5,142)
	$(P' - P)(Q' - Q)$	1,701
	$P' Q' - PQ$	(121,59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89,241)
	$Q(P' - P)$	28,072
	$(P' - P)(Q' - Q)$	(9,285)
	$P' Q' - PQ$	(70,454)
	(三)毛利變動金額：	(51,136)
貴金屬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041,120
	$Q(P' - P)$	(708,081)
	$(P' - P)(Q' - Q)$	(450,787)
	$P' Q' - PQ$	882,25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849,840
	$Q(P' - P)$	(566,586)
	$(P' - P)(Q' - Q)$	(360,706)
	$P' Q' - PQ$	922,548
	(三)毛利變動金額：	(40,296)

- (1)資訊品清除與處理：97 年度雖處理數量持續減少產生不利數量之銷售數量差異 9,560 仟元，惟因廢資訊處理所含金屬價格上揚致單位售價提高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9,637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16,826 仟元，成本方面，處理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7,252 仟元，金屬價格上揚亦使收購廢資訊品價格提高，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7,195 仟元，故 97 年度廢資訊品清除與處理毛利較 96 年度減少 527 仟元。
- (2)混合五金處理與銷售：97 年度面臨日益增加之競爭者，產生不利之銷售量差 118,149 仟元及因 97 下半年景氣下滑致銅價下跌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5,142 仟元，其成本則在直接材料比重提高下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89,241 仟元及不利成本價差 28,072 仟元，故 97 年度毛利較前期減少 51,136 仟元。
- (3)貴金屬：97 年度則因靶材銷售比重提高，致白銀銷售量大幅增加下，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2,041,200 仟元，惟白銀銷售比重提高卻也拉低貴金屬平均單位售價，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708,081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450,787 仟元，在成本部分，則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849,840 仟元，故使 97 年度毛利較前期減少 40,296 仟元。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港口王	1,448,512	40.22%	無	港口王	1,378,159	31.71%	無
2	喜寶	396,736	11.02%	無	永豐	707,883	16.29%	無
	其他	1,755,843	48.76%	—	其他	2,260,022	52.00%	—
	銷貨淨額	3,601,092	100.00%	—	銷貨淨額	4,346,064	100.00%	—

本公司與港口王公司長期合作之業務夥伴關係，除了將提煉之貴金屬黃金銷售予港口王公司外，更向港口王公司購買純度更高之黃金來作為提煉金鹽之主要原料，故港口王公司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客戶及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另本公司 96 年度係透過喜寶珠寶公司銷售黃金至香港，97 年度另透過永豐貴金屬公司外銷至香港，由於永豐之交易條件較佳，因此 97 年度躍升第二大銷貨客戶，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及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

(2)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港口王	1,149,881	33.86%	無	港口王	1,199,067	29.38%	無
2	斐商標準銀行	651,986	19.20%	無	景碩	532,346	13.04%	無
3	景碩	558,211	16.44%	無	斐商標準銀行	516,422	12.65%	無
	其他	1,036,060	30.50%	—	其他	1,833,698	44.93%	—
	進貨淨額	3,396,138	100.00	—	進貨淨額	4,081,533	100.00	—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廢資訊品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服務，及各種金屬與資源再生等產品之銷售，在貴金屬原料方面，96 及 97 年度主要供應商為港口王，隨後為降低對其進貨之比率，另引進斐商供應，至於電子產業之下腳廢料、電鍍業之含金屬廢液或廢資訊品等原料，公司與光碟片、IC 基板、PCB 或 BGA 等產業業者如景碩、全懋、欣興及穩懋等交易，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對象及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收入	—	298	8,464	—	44	2,242
混合五金處理及銷貨收入	—	5,258	266,419	—	1,971	192,878
貴金屬銷貨收入	—	29,646	2,923,125	—	36,260	4,763,115
資源再生產品銷貨收入	—	850	1,759	—	560	1,719
其他	—	—	25,683	—	—	9,596
合計		—	3,225,451		—	4,969,550

註1：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96 年度				9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收入	仟台	454	11,158	—	—	65	4,408	—	—
混合五金處理及銷貨收入	公噸	4,338	357,196	—	—	2,173	228,894	—	—
貴金屬銷貨收入	KG	28,499	3,206,124	—	—	44,291	3,237,674	2,353	850,704
資源再生產品銷貨收入	仟 PCS	857	3,526	—	—	—	1,386	—	—
其 他	—	—	23,087	—	—	—	22,998	—	—
合 計	—		3,601,091	—	—	—	3,495,360	2,353	850,70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5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	8	10	9
	生產線員工	84	79	87
	一般職員	45	47	45
	合 計	137	136	141
平均年歲		36.8	36.8	35.2
平均服務年資		2.3	2.3	2.5
學歷分 佈比例	碩士	7.3%	8.1%	7.8%
	大專	29.2%	30.9%	33.3%
	高中(職)	33.6%	30.9%	29.8%
	高中(職)以下	29.9%	30.1%	2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1)在廢氣處理方面

本公司員工依法令規定已取得環保署核發合格證書甲級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員與乙級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員各乙名。本公司生產過程之廢氣係粉碎單元產生之粒狀污染物，以袋式集塵器收集處理後始排放，另化學處理單元產生之弱酸尾氣通過洗滌塔處理後排放，皆符合現行排放標準。

(2)在人員訓練方面

本公司在人員訓練方面除了實施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外，並不定期派遣相關人員接受外部專業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環保專業知識。

(3)在廢棄物處理方面

本公司員工依法令規定，取得環保署核發合格證書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與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各乙名。本公司生產過程之廢棄物係廢電池、螢光粉、廢電容及玻璃，已依環保法規妥善儲存；廢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已委託中聯爐石資源化處理有限公司固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已委託歲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

(4)防治污染費用繳納情形：

A.本公司係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所有之事業廢棄物均已達到最終處置或資源化。

B.本公司係由觀音工業區管理站按既定費率向本公司收取應繳納之生活污水處理費。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8年3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廢水處理系統	1 式	89/12	3,194	798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廢氣廢水排放，避免造成對環境之二次污染公害。
金鹽製造廢氣工程	1 式	91/11	500	212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廢氣廢水排放，避免造成對空氣之污染。
酸解作業區廢氣工程	1 式	91/5	870	330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廢水排放，避免造成對環境之二次污染公害。
集塵機	1 台	89/1	250	25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廢氣排放，避免造成對空氣之污染。
袋式集塵機	1 台	88/6	689	78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廢氣排放，避免造成對空氣之污染。
玻璃粉碎機隔音工程	1 式	89/3	350	64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噪音分貝，避免造成對環境之污染。

3.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者，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

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獎金福利：加班費、全勤獎金、年節獎金、分紅入股、員工生日禮金

B.休假福利：週休二日

C.保險福利：勞保、健保、員工體檢

D.餐飲福利：員工餐廳、誤餐費

E.衣著福利：員工制服

F.交通福利：上下班車資補助

G.娛樂福利：自強活動、國內旅遊

H.補助福利：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本公司於 88 年 1 月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自 88 年 2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

B.本公司已於 88 年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舉凡職工福利活動與其他制度推行或監督，在勞資雙方與公司間均能協調合作；公司一方面為勞方爭取改善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同時亦能約束同仁遵守勞資協議規定，積極投入生產製造活動。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設立並公告性騷擾防治辦法，並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給予陪產假及

育嬰留職停薪。對於不適任之員工，均先予適當之工作改善計劃，若再未能符合工作需求者，則視實際狀況予以轉職，或依法從優處理其離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勞資雙方關係義務係依據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行政規章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為使勞資關係能持續維持，因此實施人性化之管理，並加強勞資雙方之雙向溝通，共創美好之將來。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 10%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98.5.31)	生產商品 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4,282	63	廢資訊品、混合五金、貴金屬、工業用黃金(金鹽)	良好
二廠	4,352	78	廢資訊品、再生產品(如藝品、人造大理石)、靶材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台/公噸/KG

年度 生產量值品	96 年度				97 年度			
主 要 產 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收入	—	298	—	8,464	—	44	—	2,242
混合五金處理及銷貨收入	—	5,258	—	266,419	—	1,971	—	192,878
貴金屬銷貨收入	—	29,646	—	2,923,125	—	36,260	—	4,763,115
資源再生產品銷貨收入	—	850	—	1,759	—	560	—	1,719
其他	—	—	—	25,683	—	—	—	9,596
合 計	—	—	—	3,225,451	—	—	—	4,969,550

註 1：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價	面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97) 投資報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29,770		45,858		2,977,000	99.23%	44,594		—	權益法	3,657 (註 1)	—	—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 Co.,Ltd.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200,683		242,492		7,005,365	100%	283,650		—	權益法	4,048 (註 2)	—	—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USD6,955		USD8,017		—	間接持股 80%	USD9,110		—	權益法	USD37 (註 3)	—	—

註 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31 仟元、已實現逆流銷貨毛利 1,200 仟元及未實現逆流銷貨毛利(674)仟元。

註 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50 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2,898 仟元。

註 3：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68)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USD105 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98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7	99.23%	19	0.57%	2,996	99.86%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LTD	7,005	100.00%	—	—	—	—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間接持股 80.00%	—	—	—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依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8.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01~98.09.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	97.07.20~98.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8.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04.01~98.03.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5.22~102.03.2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7.07.01~99.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6.01~99.05.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2.10~98.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佣金合約	晶歐技研(股)公司	94.10.24~98.12.31	靶材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為 95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茲將其內容、執行情形及增資效益分析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5278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8,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88,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四季	36,000	36,000	-
充實營運資金	96 年第一季	252,000	151,200	100,800
合 計		288,000	187,200	100,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 36,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95、96 年度各可節省 67 仟元及 677 仟元之利息支出。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 252,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營運資金之用，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可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外，另以本公司目前銀行短期借款約 2.87% 估算，預計 95 年度可節省 603 仟元之利息費用，而預計往後每年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232 仟元。		

資料來源：佳龍公司提供。

(二)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2,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96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53,81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72%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6,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9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4,18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4.96%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8,000	
		實際	28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佳龍公司提供。

(三)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增資前		增資後			
		94 年度	95 年第一季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較前一年度增減%	金額	較前一年度同期增減%
營業收入		1,549,164	466,894	2,412,661	55.74%	672,997	44.14%
利息支出		2,217	384	1,436	(35.22%)	65	(83.07%)
流動資產		606,030	692,607	966,068	59.41%	1,057,176	52.64%
流動負債		183,419	230,669	207,889	13.34%	278,446	20.71%
負債總額		242,353	282,576	211,271	(12.83%)	281,828	(2.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0.41	300.26	464.70	40.64%	379.67	26.45%
	速動比率(%)	224.09	185.86	289.20	29.06%	248.73	33.83%
	利息保障倍數	78.96	144.08	166.17	110.45%	1048.26	627.5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90	23.71	13.59	(37.95%)	16.79	(29.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4.37	276.39	373.04	41.11%	384.31	39.0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36,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本公司 95 年度資金到位時之銀行借款僅剩 34,188 仟元，全數還清達原計劃之 94.96%，其餘資金 1,812 仟元則調整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上該項調整尚未達 95 年度籌資款 288,000 仟元之百分之二十即 57,600 仟元，未達計劃變更標準，本公司並於 95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申報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34,188 仟元，依本公司實際還款明細之借款利率 2.865% 評估，節省利息支出已達原申報 95 年度預計節省 6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77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之效益已顯現。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 252,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並分別於 95 年第四季及 96 年第一季投入資金，預計 95 年度、及往後年度各可節省 603 仟元及 7,232 仟元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 253,812 仟元較原預計 252,000 仟元增加 1,812 仟元達成率為 100.72%，該項調整尚未超過 95 年度籌資款 288,000 仟元之百分之二十即 57,600 仟元，依本公司籌資後之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帳列利息支出分別為 1,436 仟元及 65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利息支出 2,217 仟元及 384 仟元分別減少 781 仟元及 319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效益已顯現。

就償債能力而言，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去年同期即未籌資前來得佳，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較籌資前佳，本公司前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執行效益達成率分析如下：

(1) 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96 年第一季底增資計劃執行完畢後，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流動資產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9.41% 及 52.64%，增資效益已顯見。

(2) 流動負債

本公司 96 年第一季及 95 年度之流動負債分別較 95 年第一季及 94 年度增加主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惟本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成長之下，本公司仍有支應購料及營運週轉之需求，故確實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 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 96 年第一季增資計劃執行完畢後，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負債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2.83% 及 2.65%，增資效益已顯見。

(4) 償債能力

本公司 94 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前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30.41%、224.09% 及 78.96 倍，惟籌資後 95 年度之流動、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64.70%、289.20% 及 166.17 倍，96 年第一季之流動、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79.67%、248.73% 及 1048.26 倍，籌資後之各項償債能力指標皆較 94 年度佳，償債能力均已明顯強化。

(5) 財務結構

本公司 94 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前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為

21.90%及 264.37%，籌資後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降至 13.59% 及 16.79%，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提昇至 373.04%及 384.31%，顯示本公司籌資後的財務結構較健全，其增資效益已顯見。

(6)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1,549,164	2,412,661	3,601,092
營業利益	175,116	237,900	334,331
稅前純益	172,842	237,180	348,048
期末資本額	591,987	752,229	820,939
股本膨脹率	34.33%	27.07%	9.13%
稅前純益成長率	33.84%	37.22%	46.74%
利息費用	2,217	1,436	1,983
利息費用/營業利益	1.27%	0.60%	0.59%
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1.28%	0.60%	0.57%
每股盈餘(元)	1.95	2.56	3.1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已達原預計效益，且本公司獲利仍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95 及 96 年度籌資後之利息費用/營業利益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之比率較皆籌資前來得低，另 95 及 96 年度稅前純益成長率 37.22% 及 46.74%遠高於股本膨脹率分別為 27.07%及 9.13%，96 年度稅前盈餘為 348,048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達 3.16 元，顯見本公司前次募資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已有正面助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 95 年度辦現金增資，其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600 仟股，每股以 54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 734,400 仟元。

(2)本計劃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因募集股數變化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 65,600 仟元，其差額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	99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年第四季	120,000	120,000			
興建第三廠區	99年第四季	680,000	288,000(註1)	130,000	130,000	132,000
合計		800,000	408,000	130,000	130,000	132,000

註1：98年第一季支付213,665仟元以購置土地，其中55,665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其餘158,000仟元已先向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募集金額到位後償還銀行借款。

註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855,665仟元，主係興建第三廠區為735,665仟元(680,000仟元再加上55,665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之購置土地款)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120,000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說明：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佳龍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業經98年6月16日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3,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4 元，加計銀行借款 65,600 仟元，募集資金為 8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及證交法 28-1 條之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股份已於 98 年 6 月 16 日之股東會通過全體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權利，全數委由承銷團辦理公開承銷，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之，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計劃亦可確保完成。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 800,000 仟元，其中 12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次辦理之籌資計畫預計於 98 年第三季募足並於 98 年第四季還款，經核閱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或特殊限制條款，加以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產業發展趨勢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次辦理籌資募集完成後，即可立即償還，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B. 興建第三廠區之可行性

(A) 購置土地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環境保護與廢棄物安全、清潔、無二次公害之政府，朝向廢棄物再生處理原則，本計劃為資源再生、廢棄物減量、阻隔污染源、斷絕再次污染及維護優質環境，致興建第三廠區。由於大台北區不動產價格較高，而本公司一廠及二廠位於觀音工業區位置已飽和，不易覓得適合建廠之地段，又因本次投資興建廠房金額頗大，鑑於購地成本考量，因此計將廠房設置於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內，位於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觀塘段 65、67、68 及 69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達 22941.05 平方公尺(約 6,939.65 坪)，每平方公尺或每坪分別為 8,717 元及 28,819 元，並已於 98 年第一季過戶完成，98 年第一季支付 213,665 仟元以購置土地，其中 55,665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158,000 仟元已先向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募集金額到位後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購買土地已具可行性。

本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本公司之「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規定即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業經 98/2/24 經董事會通過購買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土地款並擬向台企申請專案融資一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重大訊息，惟本公司係向桃園縣政府購買土地，即與政府機構交易，故不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故應屬適法及合理。

綜上，本公司以 213,665 仟元購買位於桃園觀音鄉之土地，已依「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其環保科技園區內其交易成本尚具合理性。

(B)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本公司目前向桃園縣政府購買之土地係為空地，以法定建築面積即建蔽率為 70%，法定建築物面積計 16058.735 平方公尺(約 4,857.77 坪)，本公司初步規劃於該建築面積上興建行政大樓、作業一廠、作業二廠、精鍊廠及公用設施區，主要係以興建廠辦及擴充生產線使用，廠房之使用上將更具效率。本公司目前正與建商及營造廠洽談有廠房規劃及發包事宜，整體廠房建築委託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該廠興建之預計期程從建築圖說製作約需 30 日、單一窗口送審至通過完成約需 30 日、建廠時程完成及設備安裝約需 105 日、取得使用執照約需 45 日、完成工廠登記證約需 30 日、整廠測試運轉至少約需 30 日，整廠興建大致上約需 270 天。

本公司所規劃之新廠建築平面圖及機器設備配置圖完成後，將在委由建築設計師予以修正，預計工程進度、工程內容及成本預算表委由營造廠預估規劃，完成後將送交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並發包遴選合格之營建包商後即可破土動工，並由本公司派員監督工程進度，預計興建廠房總投資金額 300,000 仟元，預計自 98 年第一季取得土地之後，98 年第三季隨即開始進行廠房興建之計劃，故本次籌資用以興建廠房應屬可行。

預計興建項目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項目	總價
1	準備及假設工程	300,000
2	整地工程	
3	結構及土建工程	
4	裝修工程	
5	電器照明設備工程	
6	給排水工程	
7	消防弱電設備工程	
8	綠美化工程、植栽工程	
9	雜項工程	
10	通訊及廣播系統	
11	固定污染源工程	
12	廢(污)水處理設施	
13	噪音及振動防制設施	
	合計	300,000

資料來源：佳龍公司提供

(C)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擴建廠房後並擬以 222,000 仟元購置新廠房之機器設備，廠房空間足以因應所需，故並無空間取得之疑慮；在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方面，由於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與設備供應商亦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對於購置相關設備已具豐富之經驗，在設備之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目前本公司已陸續向設備供應商詢價中，本次預計購置電子廢料處理回收系統、自動化資訊系統整合設備等全套自動化設備，預計於 99 年第二季廠房工程完畢後，將開始陸續安裝主機、相關配管工程及其他週邊配備，故機器設備取得應屬可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台)	金額	安裝地區
1	電子廢料處理回收系統	1	30,000	第三廠區
2	靜電分離機	1	8,000	第三廠區
3	自動化輸送設備	1	10,000	第三廠區
4	ROTOR MILL 防污染粉碎機	1	3,500	第三廠區
5	自動化資訊系統整合設備	1	20,000	第三廠區
6	製程監控設備	1	14,000	第三廠區
7	金鹽製造生產設備	1	30,000	第三廠區
8	銀回收液金屬電析工程設備	1	10,000	第三廠區
9	防污染粉碎機	1	5,000	第三廠區
10	高週波感應溶解爐	1	4,000	第三廠區
11	六槽式全自動超音波洗淨機	1	1,500	第三廠區
12	CNC 車床	5	20,000	第三廠區
13	感應耦合放射光譜儀	2	4,000	第三廠區
14	單槽式超音波洗淨機	2	4,000	第三廠區
15	原子吸光譜儀	3	3,000	第三廠區
16	化驗室工程	1	20,000	第三廠區
17	電子廢料資源化廠設備	1	15,000	第三廠區
18	污水處理及回收設備	1	10,000	第三廠區
19	污氣處理及回收排放設備	1	10,000	第三廠區
	合 計		222,000	

資料來源：佳龍公司提供

(D)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購置之設備係為生產黃金、鈀金等貴金屬產品，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廢資訊產品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服務，及各種金屬與資源再生等產品之銷售，本次預計購買之機器設備之功能及品質更為先進，操作程序與目前設備之差異在於全自動化，預計以全自動化之製程取代人工，以本公司目前所累積之生產經驗，輔以測試設備廠商提供之技術支援，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尚無操作及使用之疑慮，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生產技術應具有可行性。

(E)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所預計生產之產品主係金塊、銀錠產品及含銀鈀產品均屬於價值貴重之金屬(俗稱貴金屬)，為基本民生工業用材料，亦為人類生活之飾品，因此，市場性極高，較不會有滯銷、陳廢之問題。另隨著巴西、印度、俄羅斯與中國等新興國家興起後，造成全球原物料需求量大增，在地球資源逐漸耗竭，地下物取得趨於困難之情形下，採礦作業亦在環保相關議題發酵下，趨於嚴謹，使得所提煉出之貴金屬更形珍貴，因此價格自 93 年每 ounce 約 400 美元以來一路攀升至 98 年 6 月已有 920 美元的水準，漲幅高達 125%，亦相當可觀，可預期其產品市場將供不應求，因而不乏客戶銷售之管道疑慮。

【最近五年度黃金價格走趨】



資料來源：www.kitco.com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興建第三廠區，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A)	334,331	206,824	21,943
利息支出(B)	1,983	2,907	1,313
B/A 比率(%)	0.59%	1.41%	5.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6 年度、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0.59%、1.41%及 5.98%，顯示其營業利益需用以支付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之程度提高。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

擬以募集資金 12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98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9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48 仟元及以後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2,192 仟元，將有效降低利息費用提升營運績效，更可避免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不僅可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註 1)	籌資後(註 2)
負債比率	21.34	28.47	15.31%
流動比率	323.73	294.45	333.11%
速動比率	117.15	112.74	127.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41.99	353.47	228.63%

註 1：依本公司 98 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

註 2：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120,000 仟元及 98 年第一季支付 213,665 仟元以購置土地，其中 55,665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158,000 仟元已先向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募集金額到位後償還銀行借款計算，另因募集股數變化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 65,600 仟元以銀行借款因應。

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以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 12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率預估可由 28.47%降至 15.31%，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可由 294.45%及 112.74%分別提高至 333.11%及 127.54%，可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353.47%降至 228.63%，主係本次募集金額計 522,000 仟元係供興建第三廠區之資本支出所致；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可適當調整其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比率，且可相對提升銀行資金彈性調度之靈活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債籌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實屬必要。

(2)興建第三區廠房之必要性

A.提高貴金屬之毛利率及其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廢資訊品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服務，由於台灣為全球資訊電子、光電及半導體等產品之生產重鎮，因此廠商製程中所產生之不良品及公司行號、民眾等汰換電腦所產生之廢資訊物品，在資訊、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蓬勃發展、大眾環保意識的提高及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之情況下，事業廢棄物之排出量及廢資訊物品之報廢量將呈現持續成長之勢，本公司為國內一貫化作業之廢棄物處理廠，可經過拆解、分類，並以全自動設備處理回收後，可篩選分離出廢五金之單一金屬(如銅、鐵、鋁、錫等)、貴金屬(如黃金、鈹金、白銀等)及將拆解後所剩之 PC 板及次級玻璃經化學及熔煉後產出資源再生製品(如人造建材，仿陶瓷藝品等)；惟電子產在台灣工業產值日益加重，故成為我國未來工業之發展重心。其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不良品、邊料及報廢品也逐漸增加，同時因應國際環保公約之影響，未來

以境外轉移方式進行廢棄物處理之許可之獲得將日益艱難。

本公司興建第三區廠房之計劃主係將工廠產生之電子廢棄物經過清運、處理及再生技術後產出鐵、銅、錫、鋁等混合五金，以及金、銀、鉕等貴金屬材料，並藉由與百年精煉廠-日本廠商小島技術合作，以提升貴金屬精鍊之純度及品質，再銷售予黃金買賣及加工業者，且藉由新廠購置之自動化設備降低固定及人力成本，以提升貴金屬毛利率及產品之競爭力為主要目的，故興建第三廠區應具有其必要性。

B.綠色企業目標

我國對於廢棄物處理之觀念，從早期之「妥善處理」，漸漸導向「零廢棄」及「零浪費」觀念，即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該廠之興建構想將與政府設置「環保科技園區」的目標相符合，適時扮演產業循環生態中分解者及消費者之角色，以形成共生循環之互補效果，該廠之設置將再利用或處理本區域之生產者所產生之廢棄物，鄰近區域包括桃竹苗區之產業，協助其轉變成物質資源化循環利用體系，以符合最佳之經濟效益，並且減少其原有之環境污染與衝擊等問題，其再利用後所生產之綠色產品再循環提供於廢棄物提供者或再生二次料加工廠使用，形成架構齊全之共生循環系統，促進環保科技園區發揮最大產業價值及經濟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在桃園環保技園區內興建第三廠區其生產線係以生產貴金屬之主。為邁向綠色企業目標，提升經營績效、整體形象及競爭力，本公司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期全面性及架構性管理環境相關事務，達到污染防制及持續改善之目標，以降低環保責任風險，且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同時經濟部工業局亦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建立循環型經濟社會階段，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環境保護與廢棄物安全、清潔、無二次公害之政策，朝向廢棄物再生處理原則，本計劃為擴建第三廠區以資源再生、廢棄物減量、阻隔污染源、斷絕再次污染，維護優質環境，以響應政府鼓勵環保政策，此本次預計投資總額為 735,665 仟元，其中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80,000 仟元資金外，其中 55,665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C.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本公司目前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已設有一廠及二廠，惟 96 及 9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49.26%及 20.69%，原有之廠區已不敷使用，原有產品線規劃、倉儲空間及辦公區域等空間擴充不易且規劃易受限，若運用現有廠房必要重新規劃裝修，增加本公司之廠房修繕之費用，影響公司經營效率，故建購第三廠區除可完善規劃整體營運空間，更可避免向他人租賃租約到期需另尋他地之經營不確定性，還可展現根留台灣永續經營之決心，如此可提高員工工作之穩定性，進而增加其向心力，對於本公司業務拓展及資源整合均將產生正面助益，裨利於未來整體營運績效之提升。

綜合上述，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及提升整體營運績

效，其興建第三廠區廠房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中部分金額用以償還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顯現，且經複核該等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98 年第四季資金募足後 98 年第四季即可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B.預定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98 年度可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台灣中小企銀	1.44%~2.22131%	97/10/8~98/10/8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548	2,192

資料來源：佳龍公司提供

註 1：減少利息係以貸款金額乘以利率計算減少之利息。

註 2：各項借款到期將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公司 98 年度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長期償債能力，以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設算，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預估可由 28.47%降至 15.3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可由 353.47%降低至 228.63%；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294.45%提升至 333.11%、速動比率則由 112.74%提升至 127.54%。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 12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經評估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介於 1.44~2.2131%間，以平均利率 1.827%計算，預計還款利率估算於 98 年度可節省 548 仟元，未來年度將可節省 2,192 仟元，另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後可改善財務結構，預計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將可有效降低，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擴建第三廠區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擴建第三廠區計畫中部分金額用以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在購買土地方面，已於 98 年第一季完成土地過戶手續，同時取得土地所有權，該項土地款業於 98 年第一季以自有資金 55,665 仟元及銀行借款 158,000 仟元支付完畢，預計 98 年第三季募資完畢後償還銀行借款。在擴建廠房部份，係分別用於購置土地 213,665 仟元、興建廠房 300,000 仟元及購買機器設備 222,000 仟元；本次預計興建之廠房係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土地，本公司目前已著手進行廠房設計圖之規劃，整體廠房之興建工程將預計

於 98 年第四季支付興建廠房訂金，於 99 年第三季工程完竣，另本次購置之電子廢料處理回收系統等及其他機器設備部分設備之金額，主要係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及參考目前市場行情及廠商報價，目前上該設備已向日商及歐商詢價並採標售方式，其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建廠進度及產能之規劃並配合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預定於 99 年第二季起陸續支付設備訂金予供應商，以便供應商著手進行機器之設計及製造，預計於 99 年第三季可全數購入安裝完成，待驗收無虞後再付清機器設備之尾款，機器購置時間與資金取得時間可相互配合，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A)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出售效益

本公司本次擴建第三廠區主係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茲將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以下效益之估計暫不考慮部分資金以銀行借款支應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KG)	產能 利用率	銷售量 (KG)	銷售額	營業 毛利	營業 利益
99	貴金屬-黃金	100	100%	100	85,000	4,250	1,700
	貴金屬-銀	100	100%	100	1,400	126	84
100	貴金屬-黃金	2,500	100%	2500	2,125,000	127,500	63,750
	貴金屬-銀	1,550	100%	1,550	21,700	2,170	1,519
101	貴金屬-黃金	4,000	100%	4000	3,400,000	238,000	170,000
	貴金屬-銀	2,000	100%	2,000	28,000	2,800	2,240
102	貴金屬-黃金	4,400	100%	4,400	3,740,000	261,800	187,000
	貴金屬-銀	5,000	100%	5,000	70,000	7,000	5,600
103	貴金屬-黃金	4,840	100%	4,840	4,114,000	287,980	205,700
	貴金屬-銀	5,000	100%	5,000	70,000	7,000	5,600
合計	貴金屬-黃金	15,840	100%	15,840	13,464,000	919,530	628,150
	貴金屬-銀	13,650	100%	13,650	191,100	19,096	15,043
總計		29,490	100%	29,490	13,655,100	938,626	643,19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產銷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經參酌過去產能生產及銷售經驗值，並考量未來年度之市場需與生產計劃而得出平均生產量及銷售量，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本公司本次計劃擴建第三廠區購買之機器設備係採分批裝機方式為之，預計於 99 年第三季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10 月開始進行投產，預估 100 年起貴金屬-黃金及銀的產量及銷量將分別可達 2,500 公斤及 1,550 公斤，於 101 年達產銷量已達規模經濟，致 103 年止貴金屬-黃金

及銀之產銷量將分別可達 4,840 公斤及 5,000 公斤，預估每年之產量都將穩定成長。由於本公司本次配合之設備供應商將提供本公司安裝、操作及試產之技術支援，將可充分掌握製成技術，且產量係參酌設備引進速度、規劃之產能，並考量產能利用率及良率推估，故產量及銷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c.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第三區廠房對各年營業額之貢獻，主係參考目前市場價格，並考量價格可能隨技術更迭以及產業內競爭之特性，再按預計每年銷售量予以推估，故對於銷售價格之估算，係參酌 98 年截至 3 月底之貴金屬-黃金及銀之平均單價、市場之發展趨勢及以往銷售經驗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上述預計售價及預估銷量推估，該廠預計自 99 年第四季開始生產，預估 100 年起量產，本公司保守估計 99 年貴金屬-黃金每公斤平均售價為 850 仟元而銀每公斤平均售價為 14 仟元，由於貴金屬具有保值作用，較少會隨市場競爭及供給增加而呈逐年下降，故預估 99~103 年度之銷貨收入分別可增加 86,400 仟元、2,146,700 仟元、3,428,000 仟元、3,810,000 仟元及 4,184,000 仟元，其銷貨收入之預估基礎應屬合理。

營業毛利預估方面，本公司係參酌 98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未來產品價格及成本等因考量，據此估計貴金屬-黃金毛利率約為 5%，而貴金屬-銀毛利率為 9%，惟預估 99 年第四季產線開始運作，估當年度銷貨毛利增加 4,376 仟元，100 年估計有較大產能及品質較穩定致預估貴金屬-黃金及銀毛利率分別為 6%及 10%，貴金屬-黃金及銀之銷貨毛利合計為 129,670 仟元，101~103 年產能已達經規模規估貴金屬-黃金及銀將可分別提高毛利率至 7%及 10%，營業毛利分別為 240,800 仟元、268,880 仟元及 294,980 仟元，營業利益係考量隨營收成長致相關管銷之營業費用同步成長，經參酌 9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為 2%，預估 99 年及 100 年擴廠初期投入之營業費用-開辦費較高，預估營業費用率為 3%，致 99 年貴金屬-黃金及銀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及 6%，101~103 年以後營運呈穩定狀態，預估營業費用率略為下降至 2%，而貴金屬-黃金及銀營業利率則分別達 5%及 8%，依上述基礎估算 99~103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1,784 仟元、65,269 仟元、172,240 仟元、192,600 仟元及 211,300 仟元，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註)	現金流入 (A)+(B)	累計現金 流入
99	1,784	6,516	8,300	8,300
100	65,269	26,064	91,333	99,633
101	172,240	26,064	198,304	297,937
102	192,600	26,064	218,664	516,602
103	211,300	26,064	237,364	753,966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4.25 年

註：廠房及機器設備之預計經濟耐用年限分別為 50 年及 10 年，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直線法提列折舊。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購置土地及機器設備共計 735,665 仟元，依上述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4.25 年，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第三廠房計劃預估產生效益之估計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一〇%至一五%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長期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資金成本(註 1)	14,616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84,412	98,012	84,412	99,08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3)	0.17 元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13.88%	—	14.80%
總負債(註 5)	632,364	419,964	1,154,364	419,964
負債比率	28.47%	15.31%	42.08%	15.31%%
股東權益	1,588,940	2,323,340	1,588,940	2,323,340
每股淨值(元)	18.82	23.70	18.82	23.45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1.827% (以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加權平均利率)、0%及 0%，假設所籌資金 800,000 仟元，年化後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800,000 仟元*1.827%=14,616

註 2：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84,608 仟股，扣除庫藏股 196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84,412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 54 元，發行 13,600 仟股，故合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98,012 仟股，另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54.54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4,668 仟股。

註 3：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17(=14,616/84,412)

註 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3.88% (=1 - 84,412 / 98,012)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4.80% (=1-84,412/99,080)

註 5：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 9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 2,221,304 仟元、632,364 元及 1,588,940 仟元為基礎估算。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而採用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不大，但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使公司負債比率提升。本公司 98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達 28.47%，若再提高負債，降低其自有資本率，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整體而言，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下之調整後每股稅前盈餘為最高，惟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仍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在負債比率方面，則以現金增資之負債比率為最低，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但就長期而言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之後，營運上應可更有效率，對未來獲利狀況應有正面助益。另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且無須負擔利息支出，反之未來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所需，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故本公司辦理資本市場籌資，除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外，亦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取得長期營運資金為本公司較佳的籌措資金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98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4 元溢價發行，加計銀行借款 65,600 仟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因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採股數區間發行，故以最低及最高發行股數分析其對股權之稀釋情形：

a.98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預計發行股數為 13,600 仟股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84,412 \text{ 仟股}}{84,412 \text{ 仟股} + 13,600 \text{ 仟股}} \\ &= 1 - 86.12\% \\ &= 13.88\% \end{aligned}$$

註：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84,608 仟股，扣除庫藏股 196 仟股，預估 98 年期初流通在外股數為 84,412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為 13.88%。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98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39,915	88,366	166,763	257,557	282,500	338,779	325,231	293,777	274,077	101,042	527,042	426,042	139,91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146,657	278,051	307,737	343,464	373,479	420,000	430,000	435,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50,000	4,504,388
存出保證金			7,358										7,358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合計	146,657	278,051	315,095	343,464	373,479	420,000	430,000	435,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50,000	4,511,746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付現	177,957	183,471	151,892	223,431	300,200	415,348	429,000	434,500	483,000	484,000	484,000	493,000	4,259,799
費用付現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17,000	18,000	18,000	20,000	20,000	22,000	17,000	17,000	214,00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249	1,183	214,576	90	0	200	200	200	300	30,000	40,000	60,000	346,9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3										833
合計	198,206	199,654	382,301	238,521	317,200	433,548	447,200	454,700	503,300	536,000	541,000	570,000	4,821,6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8,206	319,654	532,301	438,521	517,200	633,548	647,200	654,700	703,300	736,000	741,000	770,000	5,021,6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1,634)	46,763	(50,443)	162,500	138,779	125,231	108,031	74,077	10,777	(194,958)	226,042	106,042	(369,969)
融資活動(7)													
發行新股										800,000			800,000
長期借款			158,000										15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000)			(158,000)
短期借款(還款)				(80,000)						(120,000)			(200,000)
支付董監酬勞							(7,127)						(7,127)
支付員工紅利							(7,127)						(7,127)
支付現金股利									(109,735)				(109,735)
合計	0	0	158,000	(80,000)	0	0	(14,254)	0	(109,735)	522,000	0	0	476,011
期末現金 (8)=(1)+(2)-(3)+(7)	88,366	166,763	257,557	282,500	338,779	325,231	293,777	274,077	101,042	527,042	426,042	306,042	306,042

註：本公司係以申報募集金額 800,000 仟元為基礎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惟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實際募集金額減少 65,600 仟元，則上表不再另行重新編製之。

9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99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306,042	316,542	327,042	327,542	348,042	368,542	349,042	333,042	336,542	209,542	267,542	325,542	306,04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60,000	470,000	4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610,000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0	0								
合計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60,000	470,000	4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610,000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付現	382,500	382,500	382,500	382,500	382,500	382,500	391,000	399,500	408,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4,768,500
費用付現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04,00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40,000	40,000	50,000	30,000	30,000	70,000	50,000	50,000	32,000	0	0	0	392,000
其他													
合計	439,500	439,500	449,500	429,500	429,500	469,500	458,000	466,500	457,000	442,000	442,000	442,000	5,364,5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89,500	589,500	599,500	579,500	579,500	719,500	708,000	716,500	707,000	692,000	692,000	692,000	5,614,5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66,542	177,042	177,542	198,042	218,542	99,042	101,042	86,542	109,542	17,542	75,542	133,542	301,542
融資活動(7)													
支付董監酬勞							(8,000)						(8,000)
支付員工紅利							(10,000)						(10,000)
支付現金股利									(150,000)				(150,000)
合計	0	0	0	0	0	0	(18,000)	0	(150,000)	0	0	0	(168,000)
期末現金 (8)=(1)+(2)-(3)+(7)	316,542	327,042	327,542	348,042	368,542	349,042	333,042	336,542	209,542	267,542	325,542	383,542	383,54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率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96 年度	13.22	28	14.52	25
97 年度	13.80	26	16.52	22
98 年第一季	9.58	38	15.72	23

資料來源：本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數字自行計算而得。

(A)應收帳款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 26 天~38 天為參考依據，本公司銷售貴金屬黃金採即期電匯方式，其餘銷售客戶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左右，96 年度~98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間尚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並無重大變化，另本公司係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預計 98 年度及 99 年度其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尚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付款項

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主要衡量產品競爭力、進貨數量、市場競爭等因素，本公司於採購時，主要係依據生產計劃，預估產品銷量，有效控管原料庫存，本公司 96~98 年第一季對其供應商之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約 25 天、22 天及 23 天，而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之現金預測表中對每月應付帳款付款期間之預估以平均約 30 天為編製基礎，對照本公司實際應付款項付現天數，應屬合理，並無重大之異常。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 98、99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本次計劃之興建第三廠區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43,665 仟元及 392,000 仟元，上該資本支出計劃其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之固定資產支出情形，係依預定購置進度加以估列，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98 年度(註)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6	1.05
負債比率(%)	21.74	22.29	28.47	15.3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8 年度營業利益預估基礎係以 9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 21,943 仟元年化估算為 87,772 仟元、籌資前利息支出則為 98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 1,313 仟元年化估算為 5,252 仟元，籌資後則再扣除籌資後節省之利息費用 548 仟元加以設算。以上資料係採自本公司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8 年度籌資前之財務槓桿度為 1.06 倍，本公司本次募資資金部份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方式，亦可助於降低財務風險，此外，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財務槓桿度將略為降低至 1.05 倍，以財務槓桿度分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可有效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必要性。。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次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可降為 15.31%，對於抑制負債比率之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依負債比率評估其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98 年度 可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台灣中小企銀	1.44%~2.22 131%	97/10/8~98/10/8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548	2,192

資料來源：佳龍公司提供

註 1：減少利息係以貸款金額乘以利率計算減少之利息。

註 2：各項借款到期將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台灣中小企銀之貸款，貸款總額共計 120,000 仟元本次籌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另經分析本公司 97 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如下表所列示)，明顯看出本公司 97 年 10 月之短期借款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增，應收付帳款之收付現期間偶有時間差異致生資金缺口，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而跟銀行借款，足證其原借款確用於支應購料及營運上之資金需求，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仟元

項目	97 年度
本期純益	158,381
應收款增加	(125,437)
存貨增加	(178,843)
應付款項增加	(223,416)
其他	86,70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82,615)

經評估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 4,346,064 仟元，較 96 年度之 3,601,092 仟元增加 744,972 仟元，成長率 20.69%，惟 97 年第四季至 98 年第一季受全球景氣大衰退，金融海嘯影響下，整體產業景氣疲弱不振，致本公司 98 年第一季營收略有衰退，惟 98 年 5 月始本公司自結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7.68%，故為因應營運日漸成長所產生之營運資金缺口，及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而辦理募資後本公司資金短絀情形應可舒緩，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原借款用途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而其原借款效益並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註2)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32,342	606,030	966,068	1,390,337	1,355,257	1,380,201
基金及投資		83,380	144,438	208,932	258,403	288,350	307,114
固定資產(註1)		342,127	348,104	360,043	310,922	287,081	494,220
其他資產 (含無形資產餘額)		21,835	8,287	19,318	40,196	47,408	39,769
資產總額		879,684	1,106,859	1,554,361	1,999,858	1,978,096	2,221,3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885	183,419	207,889	430,503	418,642	468,741
	分配後	122,774	188,419	270,083	578,096	(註3)	(註3)
長期負債		163,681	55,765	-	-	-	158,000
其他負債		3,350	3,169	3,382	4,171	3,509	5,6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916	242,353	211,271	434,674	422,151	632,364
	分配後	289,805	247,353	273,465	582,267	(註3)	(註3)
股本		440,682	591,987	752,229	820,939	855,776	846,076
資本公積		32,274	103,662	338,740	343,815	343,815	339,9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573	166,368	244,823	377,477	353,428	355,518
	分配後	39,684	66,368	119,451	195,047	(註3)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61)	2,489	7,298	22,953	45,195	53,130
庫藏股票						(42,269)	(5,74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98,768	864,506	1,343,090	1,565,184	1,555,945	1,588,940
	分配後	589,879	859,506	1,280,896	1,417,591	(註3)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最近五年度及98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3：尚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202,390	1,549,164	2,412,661	3,601,092	4,346,064	743,287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5,827	236,716	278,323	389,465	289,712	39,582
營業損益	133,702	175,116	237,900	334,331	206,824	21,9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4	1,379	2,655	16,552	15,573	13,2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65	3,653	3,375	2,835	8,758	1,3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9,141	172,842	237,180	348,048	213,639	33,84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96,191	126,684	178,455	258,026	158,381	25,06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96,191	126,684	178,455	258,026	158,381	25,060
每股盈餘(註)	1.85	1.95	2.36	3.03	1.86	0.30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葉惠心	無保留意見
94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95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楊建國	無保留意見
96 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97 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原名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已於96年度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93 至 97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為配合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業務調度，本公司並無更換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98年3月31日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3	21.90	13.59	21.74	21.34	28.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86	264.37	373.04	503.40	541.99	353.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9.63	330.41	464.70	322.96	323.73	294.45
	速動比率		243.23	224.09	289.20	163.17	117.15	112.74
	利息保障倍數		41.47	78.96	166.17	176.52	74.49	26.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5	7.95	9.52	13.22	13.80	9.58
	平均收現日數		45	46	38	28	26	38
	存貨週轉率(次)		8.04	7.54	7.74	6.21	5.29	3.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6	13.30	20.68	14.52	16.52	15.72
	平均銷貨日數		45	48	47	59	69	1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8	4.49	6.81	10.73	14.54	7.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56	1.81	2.03	2.19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8	12.92	13.49	14.60	8.07	4.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2	17.32	16.17	17.74	10.15	6.4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34	29.58	31.63	40.73	24.17	10.37
		稅前純益	29.30	29.20	31.53	42.40	24.96	16.00
	純益率(%)		8.00	8.18	7.40	7.17	3.64	3.37
	每股盈餘(元)		1.85	1.95	2.56	3.16	1.86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71	49.11	8.59	49.39	-67.51	36.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83	66.51	52.40	65.56	33.84	46.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1	8.59	1.33	13.57	-23.25	8.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	2.12	1.62	2.80	3.46	1.80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1	1.01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主要係因存貨較去年增加，致速動比率下降。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97年之稅後獲利較96年減少了99,645仟元，減少了38.62%所致。								
3.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較去年大幅成長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4.獲利能力：主要係因97年之稅後獲利較96年減少了99,645仟元，減少了38.62%，致與獲利能力有關的分析比率均下降。								
5.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97年之稅後獲利較96年減少，加上97年之銷貨收入較96年增加，致應收帳款亦隨之較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流入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97年之稅後獲利較96年減少，加上97年之銷貨收入較96年增加，致應收帳款亦隨之較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流入減少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97年之稅後獲利較96年減少，加上97年之銷貨收入較96年增加，致應收帳款亦隨之較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流入減少所致。								
8.營運槓桿度：97年度營業收入較96年度成長17.14%，其固定成本隨營運規模擴大亦相對增加，致營運槓桿度比率隨之增加。								

註1：最近五年度及98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售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營業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754	11.09	139,915	7.07	(81,839)	36.91	主係本期淨利減少，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票據淨額	57,747	2.89	4,074	0.21	(53,673)	(92.95)	主係本期貴金屬之銷售增加，而本公司對貴金屬之收款多以即期電匯方式為之，致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218,545	10.93	343,982	17.39	125,437	57.40	主係本期貴金屬之銷售增加，致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存貨淨額	676,851	33.85	855,694	43.26	178,843	26.42	主係本公司營業額成長，致相關之備貨亦隨之增加。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98,876	9.94	-	-	(198,876)	(100.00)	主係本公司向國外租購以銀行存款為擔保品之貴金屬交易於本年度結清，致相關之擔保品亦隨之減少。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8,403	12.92	288,350	14.58	29,947	11.59	主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 Super Drago 及昌蒲實業投資收益所致。
累計折舊	192,802	9.64	223,074	11.28	30,272	15.70	主係依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	210,000	10.62	210,000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故於本期增加信用貸款及擔保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25,117	16.26	134,303	6.79	(190,814)	(58.69)	主係本公司向國外租購以銀行存款為擔保品之貴金屬交易於本年度結清，致相關之應付帳款亦隨之減少。
應付所得稅	59,942	3.00	13,063	0.66	(46,879)	(78.21)	主係本公司淨利減少，致應付之所得稅亦隨之減少。
應付費用	9,908	0.50	31,635	1.60	21,727	219.29	主係本期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發放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應付費用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65,982	3.30	91,785	4.64	25,803	39.11	主係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增加。
未分配盈餘	311,495	15.57	261,643	13.23	(49,852)	(16.00)	主係本年度營業額減少，致當年度獲利減少。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53	1.15	45,195	2.28	22,242	96.90	主係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累積換算調整數隨之增加。

會計科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庫藏股票	-	-	42,269	2.14	42,269	100.00	主係本期購入庫藏股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601,092	100.00	4,346,064	100.00	744,972	20.69	主要係因本期黃金之銷售量及售價提高，致營收成長所致。
銷貨成本	3,211,627	89.18	4,056,352	93.33	844,725	26.30	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收成長，致其相關成本亦隨之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389,465	10.82	289,712	6.67	(99,753)	(25.62)	主係因金價的攀升致採購成本的提高，故營業毛利亦因而減少。
營業淨利	334,331	9.28	206,824	4.76	(127,507)	(38.14)	係因本期金價攀升致營業成本提高，加上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淨利減少。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348,048	9.67	213,639	4.91	(134,409)	(38.62)	係因本期金價攀升致營業成本提高，加上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淨利減少。
所得稅費用	90,022	2.50	55,258	1.27	(34,764)	(38.62)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減少，致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亦隨之減少。
本期淨利	258,026	7.17	158,381	3.64	(99,645)	(38.62)	係因本期金價攀升致營業成本提高，加上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淨利減少。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3~167 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8~207 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08~285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6 年 度	97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90,337	1,355,257	(35,080)	(2.5)
基金及投資	258,403	288,350	29,947	11.58
固定資產	310,922	287,081	(23,841)	(7.67)
無形資產	2,625	1,725	(900)	(34.29)
其他資產	37,571	45,683	8,112	21.59
資產總額	1,999,858	1,978,096	(21,762)	(1.09)
流動負債	430,503	418,642	(11,861)	(2.76)
其他負債	4,171	3,509	(662)	(15.87)
負債總額	434,674	422,151	(12,523)	(2.88)
股 本	820,939	855,776	34,837	4.24
資本公積	343,815	343,815	-	-
保留盈餘	377,477	353,428	(24,049)	(6.3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953	45,195	22,242	96.90
庫藏股票	-	42,269	42,269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565,184	1,555,945	(9,239)	(0.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隨著匯率波動而增加。				
2. 庫藏股票：主係本期購入庫藏股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97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602,022	4,346,098	744,076	20.6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30)	(34)	(896)	(96.34)
營業收入淨額	3,601,092	4,346,064	1,188,431	33.00
減：營業成本	(3,211,627)	(4,056,352)	744,972	23.20
營業毛利	389,465	289,712	(99,753)	(25.61)
減：營業費用	(55,134)	(82,888)	27,754	50.34
營業利益	334,331	206,824	(127,507)	(38.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552	15,573	(979)	(5.91)
減：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35)	(8,758)	5,923	208.92
稅前(損)益	348,048	213,639	(134,409)	(38.62)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90,022)	(55,258)	(34,764)	(38.62)
本期淨利	258,026	158,381	(99,645)	(38.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營業收入總額：係本期黃金之銷售量提高，致營業收入增加。				
2.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 96 年客戶換廠下單造成退貨，並重新下單，故造成 96 年銷貨退回較正常情況增加。				
3.營業收入淨額：係本期黃金之銷售量提高，致營業收入增加。				
4.營業成本：係因金價的攀升致採購成本的提高，故營業成本亦因而提升。				
5.營業費用：係因本期增進研發、拓展業務及轉上市致使營業費用增加。				
6.稅前(損)益：係因本期金價攀升致營業成本提高，加上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稅前(損)益減少。				
7.所得稅費用：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9.39%	-67.51%	-116.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56%	33.84%	-31.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7%	-23.25%	1040.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茲因本期貴金屬行情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因此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下降。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9,915	458,445	337,654	260,706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運持續成長，致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擴充廠房及設備投資，致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主係預計辦理增資／借款以增加公司的週轉資金。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係預估數，將視需求情形做規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期可能產生收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為配合公司上、下游廠商整合，轉投資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2 年營運虧損，自 93 年起在內部有效控管成本費用，致使成本費用降低，自 93 年起轉虧為盈，至 97 年仍持續獲利。
- 2.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多角化經營策略考量，已於 93 年年底於中國大陸蘇州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該廠已於 94 年第四季籌建完成，並於 95 年第二季開始正式接單，96 年度因折舊費用較高，小幅虧損。97 年在貴金屬價格不斷攀升以及產能大幅提升之因素下，已轉虧為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之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8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8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本公司承諾於 97 年股東常會，遵循本公司章程補選外部董事席次，並承諾內部董事席次不逾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落實強化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於 97 年股東常會補選外部董事二席。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吳耀勳	6	-	100	
董事	吳界欣	6	-	100	
董事(註 1)	吳美芳	1	-	17	
董事	朱金盾	5	-	83	
董事(註 2)	簡恒敬	2	1	33	
董事(註 3)	陳佳祺	3	-	50	
獨立董事(註 4)	林洋生	6	-	100	
獨立董事	巢志成	1	1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吳美芳董事於 97 年 4 月 7 日辭任。

註 2：簡恒敬董事於 97 年 6 月 25 日上任。

註 3：陳佳祺董事於 97 年 6 月 25 日上任。

註 4：林洋生董事於 98 年 3 月 9 日辭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徐世漢	4	—	67	
監察人	塗雅如	2	—	33	
監察人	丁素女	1	—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覆核稽核報告，並參加股東會，已與員工及股東建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主管按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針對稽核項目進行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已設有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律師處理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公司每月均會確認董、監事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狀況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以財務與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並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目前設有兩位獨立董事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並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以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並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http://www.sdti.com.tw已連結相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並隨時更新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資料蒐集、接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依未來公司營運規模變動適時調整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運作參考執行。 2.本公司董、監事均依規定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3.除特殊狀況，董事多會出席董事會，監察人亦會列席並與意見討論。 4.有關風險管理，就經營階層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及彙報相關資訊外，並經股東會同意提供。 5.董、監事及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保險，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就財務面，對於匯率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均採避險拱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在內部控制方面，設置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6.保護客戶政策方面，與客戶均訂定合約，提供其相關服務與保證。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四)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之說明如下：

- 1.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行業係屬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約束，更需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伴隨各項電子產業高度成長，相對其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電子事業廢棄物也日益增加，電子事業廢棄物處理不斷資源再利用已成為全球環保潮流，解決區域與全球環保問題，以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本公司未來長遠之目標，未來客戶之廢棄物將不再是污染源與包袱，更因我們完整的設備、成熟的技術，化垃圾變黃金，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進而達到”愛惜資源、保護地球”之願景。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卸任原因
總經理	朱金盾	96年12月1日	97年8月12日	身體微恙需歇息調養
財會經理	蔡玉卿	96年 9月1日	98年6月16日	職務調動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耀勳 簽章

總 經 理：吳界欣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佳龍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6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136,000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佳龍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佳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周康記

承銷部門主管：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新股 13,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36,000 仟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律師 高秉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88 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一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共計 46,497,259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84,411,621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84,607,621 股）之 55.08%

列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

監察人

徐世漢

主席：吳董事長耀勳

紀錄：廖湘菱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或私募方式三種擇一或二者以上辦理現金增資案，
謹請 公決。

說 明：1.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公募或私募擇一或併行方式以募集資金。有關現金增資之募集及承銷方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以下公開募集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及私募方式，分次或一次辦理。

(一)公開募集普通股現金增資

1.公開申購配售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擬以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20,000仟股範圍內以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交法第28

條之1規定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發行總額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3)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一定期限內得由股東自行併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及發行條件。

2.詢價圈購

- (1)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予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85%至90%擬請股東會同意放棄原股東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詢價圈購作業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
- (2)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98年2月17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05893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券商同業公會)於98年2月18日以中證商電字第0980000267號函，針對現金增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於98年6月30日前向金管會申報者，得經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故本案若於98年6月30日前向金管會申報者，暫訂及實際發行價格可低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暨第九條規範基準價格之九成(但不低於八成)。
- (3)依前項主管機關函令，說明發行價格訂定依據、合理性及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將綜合參考定價時市況、本公司業績、投資者圈購價格及認購意願與相關法令訂定，由於整體環境情勢多變，考量增資之必要性與投資者認購價差誘因，故現增訂價不低於基準價之八成有其合理性。另依前述主管機關規定，應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百分之五十按照詢價公告前一營業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且仍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限制。就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及效益，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在考量募資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及原股東權益保障，發行價格訂定依據應有合理性，本次增資對原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5)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

境需要修正時，擬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

3. 私募：

(1) 私募股數：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充實營運資金等規劃，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範圍，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

(4) 私募價格：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後為參考價格，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折。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暫訂為31.23元(暫以98年5月6日董事會為訂價日)。惟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5)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辦理。

(6)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7)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充實營運資金等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法令之變更及主管機關之需求而需調整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

2. 謹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公開申購配售、詢價圈購與私募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略

柒、其他議案：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佳 龍 科 技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度 第 四 次 董 事 會
會 議 記 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一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席：吳 耀 勳 董事長

記錄：蔡 玉 卿

應出席人員：吳耀勳、吳界欣、朱金盾、陳佳祺、巢志成(獨立，委託詹景超董事出席)、詹景超(獨立) 等董事

列席人員：徐世漢、丁素女監察人

江淑娥特助、蔡玉卿、蔡千群

請假人員：簡恒敬董事、塗雅如監察人、劉玉修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前次（九十八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報告（洽悉）

參、討論暨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說明如下：

- （一）依本公司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0 仟股範圍內以公開承銷或私募擇一或併行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 （二）本公司依前揭股東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方式，於 8,000 仟股~17,000 仟股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7.50 元整，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8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
- （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先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放棄原股東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份全數辦理詢價圈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
- （四）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98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5893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券商同業公會)於 98 年 2 月 18 日以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0267 號函，針對現金增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

理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向金管會申報者，得經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故本案若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向金管會申報者，暫訂及實際發行價格可低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暨第九條規範基準價格之九成(但不低於八成)。

(五)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將綜合參考定價時市況、本公司業績、投資者圈購價格及認購意願與相關法令訂定，由於整體環境情勢多變，考量增資之必要性與投資者認購價差誘因，故現增訂價不低於基準價之八成有其合理性。另依前述主管機關規定，應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百分之五十按照詢價公告前一營業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且仍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限制。就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及效益，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在考量募資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及原股東權益保障，發行價格訂定依據應有合理性，本次增資對原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六)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七)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及增資基準日。

2. 本次籌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3. 本計劃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劃有關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有所改變或經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有關本案發行條件事項授權董事長辦理。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21,754	11.09	\$296,705	19.09	2120	應付票據		\$15,856	0.79	\$6,636	0.4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57,747	2.89	4,163	0.27	2140	應付帳款	七	325,117	16.26	77,419	4.9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18,545	10.93	260,095	16.7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8,025	0.90	21,829	1.4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五	-	-	65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59,942	3.00	40,489	2.60
1160	其他應收款		3,836	0.19	1,382	0.09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8	9,908	0.50	18,516	1.1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080	0.05	-	-	2224	應付股備款		-	-	28,495	1.8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676,851	33.85	357,311	22.99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9	-	-	10,501	0.68
1260	預付款項		11,032	0.55	7,544	0.4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55	0.08	4,004	0.2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52	0.03	-	-		流動負債合計		430,503	21.53	207,889	13.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6	64	-	360	0.02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198,876	9.94	38,443	2.47	28xx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390,337	69.52	966,068	62.15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7	4,171	0.21	3,382	0.22
14xx	基金及投資							負債合計		434,674	21.74	211,271	13.5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5	258,403	12.92	208,932	13.44	31xx	股本	四.10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3110	普通股		820,939	41.05	752,229	48.40
1501	土 地		94,824	4.74	94,824	6.10	32xx	資本公積	四.1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41,586	7.08	141,472	9.10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228,000	11.40	228,000	14.67
1531	機器設備		221,287	11.07	214,880	13.8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184	5.61	107,615	6.92
1551	運輸設備		16,504	0.82	16,424	1.06	3260	長期投資		168	0.01	168	0.01
1561	辦公設備		21,530	1.08	16,280	1.05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0.17	2,957	0.19
	成本合計		495,731	24.79	483,880	31.13	33xx	保留盈餘					
15a9	減：累計折舊		(192,802)	(9.64)	(158,663)	(10.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2	65,982	3.30	48,137	3.10
1672	預付設備款		7,993	0.40	34,826	2.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3	311,495	15.57	196,686	12.65
	固定資產淨額		310,922	15.55	360,043	23.1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2,953	1.15	7,298	0.47
1781	專門技術	二、三及四.7	2,625	0.13	3,525	0.23		股東權益合計		1,565,184	78.26	1,343,090	86.4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1,138	0.56	12,914	0.83							
1848	備收款淨額	二及四.8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6	1,900	0.09	2,879	0.19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24,533	1.23	-	-							
	其他資產合計		37,571	1.88	15,793	1.02							
	資 產 總 計		\$1,999,858	100.00	\$1,554,36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99,858	100.00	\$1,554,361	100.00

(續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朱金盾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551,719	98.63	\$2,355,594	97.6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30)	(0.03)	(84)	-
	銷貨淨額		3,550,789	98.60	2,355,510	97.63
4600	勞務收入		50,303	1.40	57,151	2.37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4及五	3,601,092	100.00	2,412,6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3,211,627)	(89.18)	(2,134,338)	(88.46)
5910	營業毛利		389,465	10.82	278,323	11.5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33)	(0.26)	(9,144)	(0.3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725)	(1.21)	(27,258)	(1.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6)	(0.07)	(4,021)	(0.17)
	營業費用合計		(55,134)	(1.54)	(40,423)	(1.68)
6900	營業淨利		334,331	9.28	237,900	9.8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30	0.29	1,424	0.0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5,131	0.14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3	-
7480	其他收入		991	0.03	1,228	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552	0.46	2,655	0.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1,983)	(0.05)	(1,436)	(0.0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	-	(1,504)	(0.0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45)	-
7560	兌換損失	二	(513)	(0.01)	(304)	(0.01)
7880	其他支出		(339)	(0.01)	(86)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35)	(0.07)	(3,375)	(0.1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8,048	9.67	237,180	9.8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90,022)	(2.50)	(58,725)	(2.43)
9600	本期淨利		\$258,026	7.17	\$178,455	7.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6		\$3.14	
8110	所得稅費用		(1.10)		(0.78)	
9600	本期淨利		\$3.16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4		\$3.11	
8110	所得稅費用		(1.10)		(0.77)	
9600	本期淨利		\$3.14		\$2.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朱金盾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91,987	\$103,662	\$35,468	\$2,761	\$128,139	\$2,489	\$864,506
九十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3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2,761)	2,761		-
法定盈餘公積				12,669		(12,669)		-
股票股利		90,000				(90,000)		-
董監酬勞						(5,000)		(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5,000)		-
認列被投資公司增加之資本公積	四.11		168					168
現金增資	四.10	60,000	228,000					28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二及四.10	5,242	6,910					12,152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809	4,809
九十五年度淨利						178,455		178,45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2,229	338,740	48,137	-	196,686	7,298	1,343,090
九十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3							
法定盈餘公積				17,845		(17,845)		-
股票股利		60,178				(60,178)		-
現金股利						(52,656)		(52,656)
董監酬勞						(6,269)		(6,269)
員工紅利						(3,269)		(3,269)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3,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二及四.10	5,532	5,075					10,60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5,655	15,655
九十六年度淨利						258,026		258,02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0,939	\$343,815	\$65,982	\$-	\$311,495	\$22,953	\$1,565,1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朱金盾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58,026	\$178,4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3
調整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4,966)	(38,443)
折舊費用	34,139	34,577	購置長期投資	(2,609)	(32,678)
各項攤提	900	900	購置固定資產	(39,589)	(49,451)
處分投資利益	-	(3)	出售固定資產	-	19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5,131)	1,5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6	(9,9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388)	(130,350)
估列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06	221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3,584)	3,6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	46	現金增資	-	288,0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1,550	(29,323)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43,33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65	24	發放員工紅利	(3,269)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54)	1,287	發放現金股利	(52,65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0)	-	發放董監酬勞	(6,269)	(5,0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19,540)	(163,1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194)	239,6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88)	(6,6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2)	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951)	127,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96	(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705	169,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979	(1,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754	\$296,7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220	(4,4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7,698	41,1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04)	(32,742)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877	\$1,21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453	11,1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69,294	\$49,75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608)	4,087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	(20,71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49)	(223)	購置固定資產	\$11,094	\$75,10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89	21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495	(25,652)
			支付現金	\$39,589	\$49,4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0,501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3,178	\$9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07	\$12,152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15,655	\$4,809
			固定資產作價長期股權投資	\$26,076	\$28,343
			認列被投資公司增加之資本公積	\$-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631	17,86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朱金唐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鈮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鈮之買賣業務。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7 人及 147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九二○○三八四九五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七○○○○四四九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的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部份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則採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

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6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靶材生產技術	5 年
--------	-----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轉換公司債

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A.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B.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C.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資產，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攤提為費用。

11.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3.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並無影響。
2.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95.12.31
現金	\$50	\$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21,704	146,655
定期存款	-	150,000
合計	\$221,754	\$296,705

2. 應收票據淨額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57,747	\$4,16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57,747	\$4,163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96.12.31	95.12.31
應收帳款	\$219,296	\$260,352
減：備抵呆帳	(751)	(257)
淨 額	<u>\$218,545</u>	<u>\$260,095</u>

4. 存貨淨額

(1)存貨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原 料	\$382,838	\$129,260
在 製 品	43,428	-
製 成 品	250,556	228,022
商 品	29	29
合 計	676,851	357,3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u>\$676,851</u>	<u>\$357,311</u>

(2)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投保保險金額均為 45,000 仟元。

(3)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 成 本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投資(損)益
<u>96.12.31</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7,000 股	\$29,770	\$42,201	99.23%	\$1,218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365 股	200,683	216,202	100.00%	3,913
合 計			<u>\$258,403</u>		<u>\$5,131</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12.3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7,000 股	\$29,770	\$40,983	99.23%	\$6,699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5,886,665 股	171,998	167,949	100.00%	(8,203)
合 計			<u>\$208,932</u>		<u>\$(1,504)</u>

-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度為向關係人吳耀勳等五人購入昌蒲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而預付 16,000 仟元款項，該項交易於八十九年度確定購入股數為 1,290,000 股，總價款為 12,900 仟元，除已完成股份過戶手續外，並收回原溢付款項 3,100 仟元。

本公司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度以現金 16,870 仟元取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股份 1,687,000 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599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53,824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0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3,508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3,645 仟元作價美金 1,077 仟元作為投資款。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0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2,678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8,343 仟元作價美金 1,209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79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609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6,076 仟元作價美金 1,040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4)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按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5) 本公司因持有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6) 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6.12.31	95.12.31
房屋及建築物	\$37,170	\$30,051
機器設備	133,797	111,320
運輸設備	11,817	10,010
辦公設備	10,018	7,282
合 計	\$192,802	\$158,663

(2)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07,382 仟元及 107,475 仟元。

(3)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無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7. 專門技術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500	\$4,50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4,500	4,50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75	7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00	90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875	975
帳面餘額	\$2,625	\$3,52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催收款淨額

	96.12.31	95.12.31
催收款	\$1,653	\$1,653
減：備抵呆帳	(1,653)	(1,653)
淨 額	\$-	\$-

9.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10,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401
小 計	-	10,50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0,501)
淨 額	\$-	\$-

(2)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於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發行，至 98 年 5 月 20 日到期。

C. 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D. 擔保情形：

係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F.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以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為訂價基準日，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4.61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8.26 元。

G.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於下列情形時：

- (1)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 (2)本轉換公司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權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10%)。

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H.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實質收益率 1.2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實質收益率 1.50%)，滿五年以債券面額賣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I.受託人及重要約定：

本轉換公司債由大眾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00,000 仟元，已發行股份計 76,966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126,497 仟元，其中 10,850 仟元業已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0.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69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9,000,000 股，業已發行 59,198,718 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已申請轉換金額 11,800 仟元，換發成普通股 524,198 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 9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5,000 仟元轉增資，上述增資案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六日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42 元)，惟本公司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改為 48 元溢價發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長決定以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752,22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5,222,916 股。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 60,178 仟元及員工紅利 3,000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申請轉換金額 10,100 仟元，換成普通股 553,117 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20,9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2,093,866 股。

11.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8,000	\$228,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184	107,615
長期投資	168	16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2,957
合 計	<u>\$343,815</u>	<u>\$338,740</u>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分配如下：

- ①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 ②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
- ③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為原則，當營運資金需求較大時以股票股利為主，於營運資金需求較小時，則參酌配發金額 60%(含)以內以現金股利發放，避免資金過度膨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分配如下：

- ①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 ②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
- ③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6 年 6 月 7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6 年 3 月 16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6,269	\$6,269	\$-	-
員工現金紅利	\$3,269	\$3,269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3,000	\$3,00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300,000 股	300,000 股	-	-
佔 95 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40%	0.40%	-	-
股東紅利				
現金	\$52,656	\$52,656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6,017,833 股	6,017,833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 盈餘(註)	2.38 元	2.38 元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4. 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商品銷售	\$3,551,719	\$2,355,594
提供勞務	50,303	57,151
合 計	3,602,022	2,412,7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30)	(84)
淨 額	\$3,601,092	\$2,412,66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3,178	\$21,661	\$54,839	\$38,250	\$18,828	\$57,078
勞健保費用	2,619	1,934	4,553	3,045	1,532	4,577
退休金費用	1,178	1,592	2,770	1,446	1,136	2,582
其他用人費用	3,734	735	4,469	4,065	1,630	5,695
折舊費用	32,306	1,833	34,139	33,080	1,497	34,577
攤銷費用	900	-	900	900	-	900

16.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96.12.31	95.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964	\$3,239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96.12.31		95.12.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57	\$64	\$250	\$62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	-	791	198
職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400	100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602	1,900	11,515	2,879

	96.12.31	95.1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	\$36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	\$36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00	\$2,87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900</u>	<u>\$2,879</u>

(4)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85,459	\$59,844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實現(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	(62)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實現(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8	(198)
職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0	100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79	(2,051)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36)	(5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3,524	1,678
所得稅費用	<u>\$90,022</u>	<u>\$58,725</u>

(5)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截至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0,961	\$31,36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11,495	\$196,686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34.91%	34.70%

17. 退休金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653	\$367
利息成本	131	18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8)	(118)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	(235)	(134)
淨退休金成本	<u>\$451</u>	<u>\$297</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6.12.31	95.12.31
既得給付義務	\$420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94	3,761
累積給付義務	2,614	3,76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59	795
預計給付義務	3,273	4,55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731)	(3,550)
提撥狀況	(458)	1,0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83)	(32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012	3,231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271</u>	<u>\$3,913</u>

上述應計退休金負債屬一年內撥付者，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0 仟元及 531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 (3)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6.12.31	95.12.31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計 2,319 仟元及 2,285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 409 仟元及 304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5,222,916	股	59,198,718	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82,507		318,508	
95 年 8 月 6 日盈餘轉增資 (59,505,662×15.10%)			8,985,3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年8月6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59,505,662×0.84%)		499,848
95年11月21日現金增資 (6,000,000×41/365)		673,973
96年8月19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69,676,402×0.40%)		278,706
(75,222,916×0.40%)	300,000	
96年8月19日盈餘轉增資 (69,676,402×8.00%)		5,574,112
(75,222,916×8.00%)	6,017,83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81,723,256</u>	<u>75,529,220</u>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348,048	\$258,026	81,723,256	<u>\$4.26</u>	<u>\$3.1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06	\$106	370,610		
0%轉換公司債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348,154	\$258,132	82,093,866	<u>\$4.24</u>	<u>\$3.14</u>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237,180	\$178,455	75,529,220	<u>\$3.14</u>	<u>\$2.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21	\$221	814,679		
0%轉換公司債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237,401	\$178,676	76,343,899	<u>\$3.11</u>	<u>\$2.34</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昌勳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	\$746	0.03%
昌勳企業有限公司	-	-	421	0.02
合 計	\$32	-%	\$1,167	0.05%

本公司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昌勳企業有限公司處理之廢棄物，因種類及純度不同，其處理價格有所差異，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至其對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30-90 天電匯收款，對昌勳企業有限公司為月結收取 30 天期票，一般客戶則均為月結收取 30-90 天期票。

2.進貨：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24	2.71%	\$160,865	7.49%
昌勳企業有限公司	-	-	7,080	0.33
合 計	\$91,924	2.71%	\$167,945	7.82%

本公司自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昌勳企業有限公司所購買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廢金箔、金邊料，因其純度不同，單價有所差異，故無法與其他廠商比較；至其對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30-90 天電匯付款，對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勳企業有限公司為月結開立 30 天期票；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均為月結開立 30-90 天期票。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明細如下：

(1) 其他應收款	96.12.31		95.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80	21.97%	\$-	-%
(2) 應付帳款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25	5.25%	\$16,439	16.56%
昌勳企業有限公司	-	-	5,390	5.43
合 計	\$18,025	5.25%	\$21,829	21.99%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為關係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等金額分別為 1,436 仟元及 0 仟元。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六、提供質押或擔保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 押 資 產 名 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6.12.31</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帳面價值)	104,416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98,876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購買貴金屬 之擔保品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4,5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分行	背書保證 之擔保品
存出保證金	1,000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履約保證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出保證金	7,500	全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0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66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00	旭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433,609</u>		

95.12.31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帳面價值)	111,421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24,5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分行	背書保證之擔 保品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3,910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購買貴金屬 之擔保品
存出保證金	1,000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200	全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252,88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新台幣	\$3,514	\$-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斐商標準銀行簽訂貴金屬原料借貸合約明細如下：

摘要	數量(kg)	金 額 (帳列應付帳款)
Gold	150.00	\$123,837
Silver	6,003.73	90,127
合 計		<u>\$213,964</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754	\$221,754	\$296,705	\$296,7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76,292	276,292	264,323	264,3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16	4,916	1,382	1,382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98,876	198,876	38,443	38,44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8,403	284,437	208,932	229,804
存出保證金	11,138	11,138	12,914	12,9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4,533	24,533	-	-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8,998	358,998	105,884	105,884
應付所得稅	59,942	59,942	40,489	40,489
應付費用	9,908	9,908	18,516	18,516
應付設備款	-	-	28,495	28,49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0,501	30,3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設備款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D)上櫃公司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價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平市價。

(E)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754	\$146,705	\$-	\$15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	276,292	264,323
其他應收款	-	-	4,916	1,382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	198,876	38,443
存出保證金	-	-	11,138	12,9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24,533	-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358,998	105,884
應付所得稅	-	-	59,942	40,489
應付費用	-	-	9,908	18,516
應付設備款	-	-	-	28,49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	-	-	30,300
<u>負債－衍生性</u>				
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並無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4,369 仟元及 196,64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10,50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1,754 仟元及 146,705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430 仟元及 1,424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983 仟元及 1,436 仟元。

2.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內銷為主，故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兌換損失約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0.01%。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約為 2,404 仟元及 1,91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合 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876	\$24,533	\$223,409
存出保證金	10,960	-	10,960

浮動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75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323,800 (註二)	(註一)	\$215,369 (註二)	\$43,671 (註二、四)	\$-	\$259,040	80%	\$1,067 (註二及三)	\$239,465 (註二)	\$-	\$259,040 (註二)	\$268,754 (註二)	\$626,07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台灣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陸續美金79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作價新台幣26,076仟元美金1,040仟元作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Ltd，再由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Ltd. 以該機器設備美金1,040仟元作價長期股權投資大陸股款計美金1,119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購材料金額為 1,436 仟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為 1,080 仟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材料買賣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無。

4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A 客戶	\$1,448,512	\$1,175,735
B 客戶	396,736	-
合計	\$1,845,248	\$1,175,73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號 (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2)						
0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孫公司	\$156,518	JPY278,000	JPY278,000 (註4)	USD750 (註4)	5.18%	\$313,037 (註3)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本公司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 JPY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2,977,000	\$42,201	99.23%	\$43,401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7,005,365	216,202	100.00%	241,036	
	合 計				<u>\$258,403</u>		<u>\$284,437</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巷36號1樓	事業廢棄物 之清除處理 業務	\$29,770	\$29,770	2,977,000	99.23%	\$42,201	\$1,448	\$1,218 (註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 混合五金廢 料等銷售業 務	200,683 (註4)	171,998	7,005,365	100.00%	216,202	1,081	3,913 (註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 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從事各項工 業廢棄物之 回收處理及 再利用等產 銷業務	USD6,955 (註5)	USD5,836	-	80.00%	USD 7,395	USD(59)	USD 33 (註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37 仟元、已實現逆流銷貨毛利 981 仟元及未實現逆流銷貨毛利(1,200)仟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1 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2,832 仟元。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47)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USD80 仟元。

註4：本期匯出美金 79 仟元(折合新台幣 2,609 仟元)及以機器設備成本 26,076 仟元作價長期股權投資款計 USD1,040 仟元。

註5：本期匯出美金 79 仟元及以機器設備成本 USD1,040 仟元作價長期股權投資款計 USD1,119 仟元。

附表四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USD7,395	80%	USD 8,303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另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39,915	7.07	\$221,754	11.09	2100	短期借款	四.9	\$210,000	10.62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4,074	0.21	\$7,747	2.89	2120	應付票據		15,887	0.80	15,856	0.7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43,982	17.39	218,545	10.93	2140	應付帳款		134,303	6.79	325,117	16.26
1160	其他應收款		1,417	0.07	3,836	0.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1,107	0.56	18,025	0.9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977	0.05	1,080	0.0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13,063	0.66	59,942	3.00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55,694	43.26	676,851	33.85	2170	應付費用	二、四.18及五	31,635	1.60	9,908	0.50
1260	預付款項		9,109	0.46	11,032	0.55	2224	應付設備款		225	0.01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9	-	552	0.0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34	0.11	1,655	0.0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7	-	-	64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7	188	0.01	-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	-	198,876	9.94		流動負債合計		418,642	21.16	430,503	21.53
	流動資產合計		1,355,257	68.51	1,390,337	69.52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5	288,350	14.58	258,403	12.9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8	3,509	0.18	4,171	0.2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負債合計		422,151	21.34	434,674	21.74
1501	土 地		94,824	4.79	94,824	4.74	31xx	股本	四.10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42,135	7.19	141,586	7.08	3110	普通股		855,776	43.26	820,939	41.05
1531	機器設備		223,561	11.30	221,287	11.07	32xx	資本公積	四.11				
1551	運輸設備		17,300	0.87	16,504	0.82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228,000	11.53	228,000	11.40
1561	辦公設備		23,900	1.21	21,530	1.08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184	5.67	112,184	5.61
	成本合計		501,720	25.36	495,731	24.79	3260	長期投資		168	0.01	168	0.01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074)	(11.28)	(192,802)	(9.64)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0.18	3,463	0.17
1672	預付設備款		8,435	0.43	7,993	0.40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287,081	14.51	310,922	15.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2	91,785	4.64	65,982	3.30
17xx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3	261,643	13.23	311,495	15.57
1781	專門技術	二、三及四.7	1,725	0.09	2,625	0.1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5,195	2.28	22,953	1.15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0,232	1.02	11,138	0.56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4	(42,269)	(2.14)	-	-
1848	備收款淨額	二及四.8	-	-	-	-		股東權益合計		1,555,945	78.66	1,565,184	78.2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7	889	0.05	1,900	0.09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五及六	24,562	1.24	24,533	1.23							
	其他資產合計		45,683	2.31	37,571	1.88							
	資 產 總 計		\$1,978,096	100.00	\$1,999,85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78,096	100.00	\$1,999,85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295,976	98.85	\$3,551,719	98.6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	-	(930)	(0.03)
	銷貨淨額		4,295,942	98.85	3,550,789	98.60
4600	勞務收入		50,122	1.15	50,303	1.4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5及五	4,346,064	100.00	3,601,09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4,056,352)	(93.33)	(3,211,627)	(89.18)
5910	營業毛利		289,712	6.67	389,465	10.8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34)	(0.31)	(8,933)	(0.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582)	(1.51)	(43,725)	(1.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2)	(0.09)	(2,476)	(0.07)
	營業費用合計		(82,888)	(1.91)	(55,134)	(1.54)
6900	營業淨利		206,824	4.76	334,331	9.2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31	0.09	10,430	0.2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1,224	0.03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7,705	0.17	5,131	0.14
7480	其他收入		2,813	0.06	991	0.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573	0.35	16,552	0.4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2,907)	(0.07)	(1,983)	(0.05)
7560	兌換損失	二	(5,748)	(0.13)	(513)	(0.01)
7880	其他支出		(103)	-	(339)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58)	(0.20)	(2,835)	(0.0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3,639	4.91	348,048	9.6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55,258)	(1.27)	(90,022)	(2.50)
9600	本期淨利		\$158,381	3.64	\$258,026	7.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0		\$4.09	
8110	所得稅費用		(0.64)		(1.06)	
9600	本期淨利		\$1.86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0		\$4.07	
8110	所得稅費用		(0.65)		(1.05)	
9600	本期淨利		\$1.85		\$3.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52,229	\$338,740	\$48,137	\$196,686	\$7,298	\$-	\$1,343,090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3							
法定盈餘公積				17,845	(17,845)			-
現金股利					(52,656)			(52,656)
股票股利		60,178			(60,178)			-
董監酬勞					(6,269)			(6,269)
員工紅利-現金					(3,269)			(3,269)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3,000)			-
可轉換公司債普通股	二及四.10	5,532	5,075					10,60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5,655		15,655
九十六年度淨利					258,026			258,02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0,939	343,815	65,982	311,495	22,953	-	1,565,184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3							
法定盈餘公積				25,803	(25,803)			-
現金股利					(131,350)			(131,350)
股票股利		32,837			(32,837)			-
董監酬勞					(9,122)			(9,122)
員工紅利-現金					(7,121)			(7,1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2,000)			-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14						(42,269)	(42,26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2,242		22,242
九十七年度淨利					158,381			158,38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55,776</u>	<u>\$343,815</u>	<u>\$91,785</u>	<u>\$261,643</u>	<u>\$45,195</u>	<u>\$(42,269)</u>	<u>\$1,555,94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58,381	\$258,0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8,847	(184,966)
調整項目：			購置長期投資	-	(2,609)
折舊費用	34,405	34,139	購置固定資產	(11,457)	(39,589)
各項攤提	900	900	出售固定資產	2,342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705)	(5,1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94)	1,7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638	(225,388)
估列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106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3,673	(53,5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25,437)	41,55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10,000	-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	65	發放員工紅利	(7,121)	(3,2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19	(2,454)	發放現金股利	(131,350)	(52,6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	(1,080)	發放董監酬勞	(9,122)	(6,269)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78,843)	(319,540)	購入庫藏股	(42,269)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3	(3,4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38	(62,1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3	(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4	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839)	(74,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011	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754	296,7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	9,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15	\$221,7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0,814)	247,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18)	(3,8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6,780)	19,45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907	\$1,87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727	(8,6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0,874	\$69,2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0	(2,3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62)	78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88	-	購置固定資產	\$11,682	\$11,09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5)	28,495
			支付現金	\$11,457	\$39,5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4,837	\$63,1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0,607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22,242	\$15,655
			固定資產作價長期股權投資	\$-	\$26,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615)	212,6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鈮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鈮之買賣業務。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 人及 137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九二○○三八四九五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七○○○○四四九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的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部份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則採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

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6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靶材生產技術	5 年
--------	-----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轉換公司債

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A.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B.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資產，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攤提為費用。

11.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4.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未有影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11,186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現 金	\$50	\$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9,865	221,704
合 計	\$139,915	\$221,754

2. 應收票據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4,074	\$57,74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074	\$57,747

3. 應收帳款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帳款	\$345,358	\$219,296
減：備抵呆帳	(1,376)	(751)
淨 額	\$343,982	\$218,545

4. 存貨淨額

(1)存貨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原 料	\$676,386	\$382,838
在 製 品	-	43,428
製 成 品	177,080	250,556
商 品	2,228	29
合 計	855,694	676,85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855,694	\$676,85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投保保險金額均為 45,000 仟元。

(5)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 成 本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投資(損)益
<u>97.12.31</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7,000 股	\$29,770	\$45,858	99.23%	\$3,657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365 股	200,683	242,492	100.00%	4,048
合 計			<u>\$288,350</u>		<u>\$7,705</u>

<u>96.12.31</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7,000 股	\$29,770	\$42,201	99.23%	\$1,218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365 股	200,683	216,202	100.00%	3,913
合 計			<u>\$258,403</u>		<u>\$5,131</u>

(6)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度為向關係人吳耀勳等五人購入昌蒲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而預付 16,000 仟元款項，該項交易於八十九年度確定購入股數為 1,290,000 股，總價款為 12,900 仟元，除已完成股份過戶手續外，並收回原溢付款項 3,100 仟元。

本公司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度以現金 16,870 仟元取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股份 1,687,000 股。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599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53,824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0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3,508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3,645 仟元作價美金 1,077 仟元作為投資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0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2,678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8,343 仟元作價美金 1,209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79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609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6,076 仟元作價美金 1,040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按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5) 本公司因持有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6) 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固定資產

(4)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7.12.31	96.12.31
房屋及建築物	\$44,256	\$37,170
機器設備	156,378	133,797
運輸設備	9,325	11,817
辦公設備	13,115	10,018
合 計	\$223,074	\$192,802

(5)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06,000 仟元及 107,382 仟元。

(6)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專門技術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500	\$4,50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4,500	4,50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875	97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00	90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2,775	1,875
帳面餘額	\$1,725	\$2,625

8. 催收款淨額

	97.12.31	96.12.31
催收款	\$1,653	\$1,653
減：備抵呆帳	(1,653)	(1,653)
淨 額	\$-	\$-

9.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140,000	\$-
擔保借款(一年內到期)	70,000	-
合 計	\$210,000	\$-

(2)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865%~2.6216%。

10.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業已發行 72,222,916 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 60,178 仟元及員工紅利 3,000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申請轉換金額 10,100 仟元，換成普通股 553,117 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20,9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2,093,866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2,83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仟元，發行新股 3,483,7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增資 34,837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55,77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5,577,621 股。

11. 資本公積

(2)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8,000	\$228,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184	112,184
長期投資	168	16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3,463
合 計	<u>\$343,815</u>	<u>\$343,815</u>

(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4)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分配如下：

- ①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 ②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
- ③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有關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7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9,122	\$9,122	\$-	-
員工現金紅利	\$7,121	\$7,121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2,000	\$2,00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200,000 股	200,000 股	-	-
佔 96 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24%	0.24%	-	-
股東紅利				
現金	\$131,350	\$131,350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3,283,755 股	3,283,755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 盈餘(註)	2.93 元	2.93 元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股票紅利-員工現金紅利-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 5%為員工紅利，及 5%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412 仟元及 7,412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97.12.31</u>				
轉讓予員工	- 仟股	196 仟股	- 仟股	196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仟股	970 仟股	- 仟股	970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558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530,317 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1,166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金額為 42,26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商品銷售	\$4,295,976	\$3,551,719
勞務收入	50,122	50,303
合 計	4,346,098	3,602,0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	(930)
淨 額	\$4,346,064	\$3,601,092

16.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3,128	\$26,835	\$59,963	\$33,178	\$21,661	\$54,839
勞健保費用	2,636	2,181	4,817	2,619	1,934	4,553
退休金費用	1,368	1,228	2,596	1,178	1,592	2,770
其他用人費用	4,757	640	5,397	3,734	735	4,469
折舊費用	32,635	1,770	34,405	32,306	1,833	34,139
攤銷費用	900	-	900	900	-	900

17.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97.12.31	96.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953	\$1,964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52)	\$-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12.31		96.12.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57	\$64	\$257	\$64
未實現兌換利益失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 時性差異	(1,008)	(252)	-	-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54	889	7,602	1,900
	97.12.31		96.12.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		\$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		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52)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88)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89		\$1,90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89		1,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889		\$1,900	
(4)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51,248		\$85,459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認列)所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		(2)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252		198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	-		100	
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11		979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7)		(236)	
以前年度多估數	(2,14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4,979		3,524	
所得稅費用	\$55,258		\$90,022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9,287	\$108,52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1,643	\$311,495
	九十七年度 (預計)	九十六年度 (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35.20%	34.84%

18. 退休金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306	\$653
利息成本	98	13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2)	(98)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	(423)	(235)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	\$(131)	\$451

(2)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12.31	96.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51	2,194
累積給付義務	1,651	2,61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03	659
預計給付義務	2,454	3,2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96)	(3,731)
提撥狀況	(1,542)	(4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3)	(28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568	5,01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3,783	\$4,271

上述應計退休金負債屬一年內撥付者，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74 仟元及 100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7.12.31	96.12.31
折現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計 2,597 仟元及 2,319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 468 仟元及 40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2,093,866	股	75,222,916	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82,507	
96 年 8 月 19 日盈餘轉增資 (75,222,916×8.00%)			6,017,833	
96 年 8 月 19 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75,222,916×0.40%)			300,000	
97 年 9 月 2 日盈餘轉增資 (81,723,256×4.00%)			3,268,930	
(82,093,866×4.00%)	3,283,755			
97 年 9 月 2 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81,723,256×0.24%)			196,136	
(82,093,866×0.24%)	200,000			
買回庫藏股	(209,468)		-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5,368,153	股	85,188,322	股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213,639	\$158,381	85,368,153 股		\$2.50 \$1.86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					
分紅費用化之影響			243,823 股		
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213,639	\$158,381	85,611,976 股	<u>\$2.50</u>	<u>\$1.85</u>
-------------------------------	-----------	-----------	--------------	---------------	---------------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348,048	\$258,026	85,188,322 股	<u>\$4.09</u>	<u>\$3.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06	\$106	370,610 股		
0%轉換公司債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348,154	\$258,132	85,558,932 股	<u>\$4.07</u>	<u>\$3.02</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耀勳等共 7 人	為本公司董事
丁素女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界欣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u>	<u>-%</u>	<u>\$32</u>	<u>-%</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之廢棄物，因種類及純度不同，其處理價格有所差異，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至其對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30-9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均為月結收取 30-90 天期票。

2. 進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64	0.94%	\$91,924	2.71%

本公司自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廢金箔、金邊料，因其純度不同，單價有所差異，故無法與其他廠商比較；至其對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30-90 天電匯付款，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均為交貨後 3-5 天電匯付款或月結開立 30-90 天期票。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明細如下：

(1) <u>其他應收款</u>	97.12.31		96.12.31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77	40.81%	\$1,080	21.97%
(2) <u>應付帳款</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7	7.64%	\$18,025	5.25%
(3) <u>應付費用</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68	15.39%	\$-	-%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明細如下，而九十六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情形。

資產種類	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
機器設備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而九十六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之情形。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97.12.31</u>					
機器設備	佳龍環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u>\$580</u>	<u>\$952</u>	<u>\$372</u>	參酌帳面價值
<u>96.12.31</u>					
無此情形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為關係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等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36 仟元。

6.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委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類廢品而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為 20,941 仟元及 0 仟元。

7.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關係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進之消耗品金額分別為 62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消耗品費科目項下。

8.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委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廢品而支付之運費分別為 5,612 仟元及 0 仟元。

9.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0.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9,302	\$12,35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吳耀勳等共 7 人、丁素女等共 3 人及吳界欣。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提供質押或擔保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 押 資 產 名 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7.12.31</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帳面價值)	97,879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4,56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分行	背書保證 之擔保品(註)
存出保證金	3,000	全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220,225</u>		
<u>96.12.31</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帳面價值)	104,416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98,876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借入貴金屬 之擔保品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4,5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分行	背書保證 之擔保品(註)
存出保證金	1,000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500	全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0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66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00	旭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433,609</u>		

註：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之作為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為投標押金開立 15,800 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915	\$139,915	\$221,754	\$221,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48,056	348,056	276,292	276,29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94	2,394	4,916	4,91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	198,876	198,87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88,350	310,960	258,403	284,437
存出保證金	20,232	20,232	11,138	11,138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4,562	24,562	24,533	24,533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10,000	21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1,297	161,297	358,998	358,998
應付所得稅	13,063	13,063	59,942	59,942
應付費用	31,635	31,635	9,908	9,908
應付設備款	225	225	-	-
<u>負債－衍生性</u>				
無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B)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915	\$221,754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	348,056	276,29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2,394	4,91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	-	198,876
存出保證金	-	-	20,232	11,138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24,562	24,533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21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161,297	358,998
應付所得稅	-	-	13,063	59,942
應付費用	-	-	31,635	9,908
應付設備款	-	-	225	-
<u>負債－衍生性</u>				
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無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562 仟元及 234,369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9,915 仟元及 221,75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0,000 仟元及 0 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831 仟元及 10,430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907 仟元及 1,983 仟元。

2.財務風險資訊：

(B) 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內銷為主，故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兌換損失約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0.13%。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約為 3,029 仟元及 2,404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62
存出保證金	3,000

浮動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915
短期借款	(210,0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328,600 (註二)	(註一)	\$262,880 (註二)	\$-	\$-	\$262,880	80%	\$(2,148) (註二及三)	\$263,429 (註二)	\$-	\$262,880 (註二)	\$272,738 (註二)	\$933,56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952 仟元，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372 仟元。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材料買賣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 洲	\$850,704	\$-

4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 客戶	\$1,378,159	\$1,448,512
B 客戶	707,883	-
C 客戶	447,162	146,420
D 客戶	142,863	396,736
合計	\$2,676,067	\$1,991,66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號 (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2)						
0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孫公司	\$155,595	JPY278,000 \$(100,818)	JPY278,000 \$(100,818) (註4)	USD750 \$(24,562) (註4)	6.48%	\$311,189 (註3)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本公司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 JPY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2,977,000	\$45,858	99.23%	\$46,532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7,005,365	242,492	100.00%	264,428	
	合 計				<u>\$288,350</u>		<u>\$310,960</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巷36號1樓	事業廢棄物 之清除處理 業務	\$29,770	\$29,770	2,977,000	99.23%	\$45,858	\$3,155	\$3,657 (註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 混合五金廢 料等銷售業 務	200,683	200,683	7,005,365	100.00%	242,492	1,150	4,048 (註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 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從事各項工 業廢棄物之 回收處理及 再利用等產 銷業務	USD6,955	USD6,955	-	80.00%	USD 8,017	USD(85)	USD 37 (註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31 仟元、已實現逆流銷貨毛利 1,200 仟元及未實現逆流銷貨毛利(674)仟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50 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2,898 仟元。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68)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USD105 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USD8,017	80%	USD 8,82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92,824	9.19	\$260,889	12.24	2102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238,418	11.36	\$22,152	1.0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4,074	0.20	57,832	2.71	2120	應付票據			18,339	0.88	22,043	1.0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47,667	16.57	226,699	10.65	2140	應付帳款			142,012	6.77	334,669	15.70
1160	其他應收款			1,702	0.08	3,836	0.1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13,947	0.66	60,310	2.8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944,300	45.01	763,141	35.81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20		33,103	1.58	23,083	1.08
1260	預付款項			9,383	0.45	12,004	0.56	2210	其他應付款			-	-	39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202	0.15	5,386	0.25	2224	應付股利			685	0.0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9		-	-	7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3,599	0.65	14,426	0.68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806	0.04	199,754	9.3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75	0.13	1,743	0.08
	流動資產合計			1,503,958	71.69	1,529,620	71.77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167	0.01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462,945	22.07	478,465	22.45
1501	土地			121,374	5.79	121,374	5.70	24xx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6,042	12.68	254,986	11.96	2421	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63	-	13,971	0.66
1531	機器設備			336,106	16.02	320,952	15.06	28xx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38,227	1.82	37,109	1.74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20		6,185	0.30	6,030	0.28
1561	辦公設備			12,272	0.58	12,101	0.57		負債合計			469,193	22.37	498,466	23.39
1631	租賃改良			2,828	0.13	2,828	0.13	30xx	股東權益						
1681	什項設備			21,515	1.03	17,935	0.84	31xx	股本	四.12					
1681	成本合計			798,364	38.05	767,285	36.00	3110	普通股			855,776	40.79	820,939	38.52
15X9	減：累計折舊			(281,121)	(13.40)	(229,524)	(10.77)	32xx	資本公積	四.13					
1672	預付設備款			9,992	0.48	7,993	0.38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228,000	10.87	228,000	10.70
	固定資產淨額			527,235	25.13	545,754	25.6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184	5.35	112,184	5.26
17xx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168	0.01	168	0.01
1700	電腦軟體成本	二、三及四.6		134	-	167	0.01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0.16	3,463	0.16
175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20		599	0.03	-	-	33xx	保留盈餘						
1770	專利技術	二、三及四.7		1,725	0.08	2,625	0.1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91,785	4.37	65,982	3.10
1771	土地使用權	二、三及四.8		11,675	0.56	10,979	0.5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61,643	12.47	311,495	14.61
1782	無形資產合計			14,133	0.67	13,771	0.6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5,195	2.15	22,953	1.08
1820	存出保單金	六		23,226	1.11	11,309	0.53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42,269)	(2.01)	-	-
1830	遞延費用	二		3,956	0.19	4,319	0.2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55,945	74.16	1,565,184	73.44
1848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9		-	-	-	-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72,821	3.47	67,556	3.1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9		889	0.04	1,900	0.09		股東權益合計			1,628,766	77.63	1,632,740	76.61
18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24,562	1.17	24,533	1.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97,959	100.00	\$2,131,206	100.00
1887	其他資產合計			52,633	2.51	42,061	1.97								
	資產總計			\$2,097,959	100.00	\$2,131,206	100.00								

(續季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昇欣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455,866	98.87	\$3,708,837	98.3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	-	(930)	(0.02)
	銷貨淨額		4,455,832	98.87	3,707,907	98.36
4600	勞務收入		51,079	1.13	61,783	1.64
	營業收入淨額		4,506,911	100.00	3,769,69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7及五	(4,171,554)	(92.56)	(3,350,389)	(88.88)
5910	營業毛利		335,357	7.44	419,301	11.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704)	(0.33)	(10,049)	(0.2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076)	(2.06)	(66,904)	(1.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2)	(0.09)	(2,476)	(0.06)
	營業費用合計		(111,852)	(2.48)	(79,429)	(2.10)
6900	營業淨利		223,505	4.96	339,872	9.0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36	0.09	11,337	0.3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268	0.03	-	-
7480	其他收入		2,829	0.06	1,008	0.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33	0.18	12,345	0.3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62)	(0.09)	(2,421)	(0.0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52)	-
7550	存貨盤損		-	-	(2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3,122)	(0.29)	(498)	(0.01)
7880	其他支出		(151)	-	(359)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235)	(0.38)	(3,351)	(0.0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4,503	4.76	348,866	9.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56,635)	(1.26)	(91,216)	(2.42)
8900	合併總純益		\$157,868	3.50	\$257,650	6.84
	歸屬於：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158,381		\$258,026	
9400	少數股權淨損		(513)		(376)	
8900	合併總純益		\$157,868		\$257,6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1		\$4.10	
8110	所得稅費用		(0.66)		(1.08)	
8900	合併總純益		1.85		3.02	
9400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1.86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0		\$4.08	
8110	所得稅費用		(0.66)		(1.07)	
8900	合併總純益		1.84		3.01	
9400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1.85		\$3.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52,229	\$338,740	\$48,137	\$196,686	\$7,298	\$-	\$64,061	\$1,407,151
九十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7,845	(17,845)				-
股票股利		60,178			(60,178)				-
現金股利					(52,656)				(52,656)
董監酬勞					(6,269)				(6,269)
員工紅利-現金					(3,269)				(3,269)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3,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二	5,532	5,075						10,60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5,655		3,871	19,526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258,026				258,026
九十六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376)	(37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0,939	343,815	65,982	311,495	22,953	-	67,556	1,632,740
九十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5								
法定盈餘公積				25,803	(25,803)				-
股票股利		32,837			(32,837)				-
現金股利					(131,350)				(131,350)
董監酬勞					(9,122)				(9,122)
員工紅利-現金					(7,121)				(7,1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2,000)				-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16						(42,269)		(42,26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2,242		5,778	28,020
九十七年度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158,381				158,381
九十七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513)	(51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5,776	\$343,815	\$91,785	\$261,643	\$45,195	\$(42,269)	\$72,821	\$1,628,7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57,868	\$257,65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8,919	(184,966)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14,181)	(48,488)
折舊費用	53,930	50,5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款	2,633	-
各項攤提	1,546	1,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17)	2,0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268)	52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73)
估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0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75)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3,758	(53,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454	(231,54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20,968)	34,34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	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34	(2,262)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16,266	(15,953)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81,159)	(332,513)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735)	28,3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1	(3,604)	發放員工紅利	(7,121)	(3,2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4	4,029	發放董監酬勞	(9,122)	(6,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9	298	發放現金股利	(131,350)	(52,6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011	979	購入庫藏股	(42,269)	-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599)	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69	(49,7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04)	8,8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657)	245,255	匯率影響數	5,164	3,82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39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6,363)	18,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065)	(54,11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020	(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889	315,00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	(3,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824	\$260,8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2	1,4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55	1,2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67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3,829	\$2,3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1,725	\$71,38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4,866	\$19,482
			應付股款(增加)減少	(685)	29,006
			支付現金	\$14,181	\$48,4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34,837	\$63,1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0,607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22,242	\$15,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352)	223,3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玉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鈮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鈮之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9 人及 197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九二○○三八四九五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七○○○○四四九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內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	99.23%	99.23%
本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 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等產銷業務	80.00%	80.00%
--	--------------------	---------------------------------	--------	--------

(2)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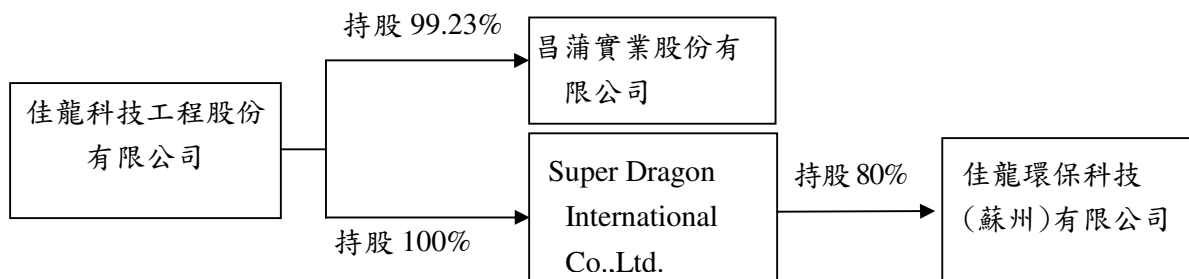
(3) 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不適用。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政策：

(1) 母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結構圖如下：



(3)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債權債務科目均予相互沖銷，詳閱附表五。

(4)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則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屬遞延貸項部分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5)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①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②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③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④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⑤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之交易事項分別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其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記 帳 單 位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 元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結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的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部份則採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

8.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

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6	年
辦公設備	3	-	8	年
租賃改良			40	年
什項設備	3	-	10	年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9. 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靶材生產技術	5	年
土地使用權	5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10. 遞延費用

係鐵桶、儲存場地磚及儲存場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3 年、5 年及 20 年平均攤銷。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

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轉換公司債

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A.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B.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13. 退休金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九十年七月起算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改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未有影響。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11,186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現金	\$138	\$24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2,686	260,641
合計	<u>\$192,824</u>	<u>\$260,889</u>

2. 應收票據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4,074	\$57,832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4,074</u>	<u>\$57,832</u>

3. 應收帳款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帳款	\$350,639	\$227,643
減：備抵呆帳	(2,972)	(944)
淨 額	<u>\$347,667</u>	<u>\$226,699</u>

4. 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原 料	\$714,174	\$422,582
在 製 品	741	43,428
製 成 品	223,843	297,102
商 品	5,542	29
合 計	<u>944,300</u>	<u>763,14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u>\$944,300</u>	<u>\$763,141</u>

(2)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均為 45,000 仟元。

(3)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7.12.31	96.12.31
房屋及建築物	\$56,090	\$42,912
機器設備	181,499	147,721
運輸設備	24,962	24,984
辦公設備	9,100	7,809
租賃改良	674	604
什項設備	8,796	5,494
合 計	<u>\$281,121</u>	<u>\$229,524</u>

(2)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08,242 仟元及 108,250 仟元。

(3)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6. 電腦軟體成本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85	\$91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7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985	98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18	79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4	3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862	828
匯率影響數	11	10
帳面餘額	\$134	\$167

7. 專門技術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500	\$4,50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4,500	4,50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875	97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00	90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2,775	1,875
帳面餘額	\$1,725	\$2,625

8. 土地使用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725	\$10,72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0,725	10,72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54)	32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39	5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5)	383
匯率影響數	965	637
帳面餘額	\$11,675	\$10,979

9. 催收款淨額

	97.12.31	96.12.31
催收款	\$1,653	\$1,653
減：備抵呆帳	(1,653)	(1,653)
淨 額	\$-	\$-

10.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擔保借款	\$98,418	\$22,152
信用借款	140,000	-
合 計	\$238,418	\$22,152

(2)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25%~2.771% 及 6.20%。

(3)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六。

11. 長期借款

(1)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	信用借款	96.03.01- 98.08.31	按 3 個月 LIBOR 加 1.5%浮動 計息	按 3 個月 LIBOR 加 1.5%浮動 計息	\$13,662	\$28,397	註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99)	(14,426)	
淨 額					\$63	\$13,971	

註：本金自支用放款第 6 個月起，並自該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

(2)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25%~2.771% 及 2.50125%。

12.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業已發行 72,222,916 股。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 60,178 仟元及員工紅利 3,000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申請轉換金額 10,100 仟元，換成普通股 553,117 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20,9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2,093,866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2,83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仟元，發行新股 3,483,7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增資 34,837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55,77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5,577,621 股。

13. 資本公積

(5)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8,000	\$228,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184	112,184
長期投資	168	16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3,463
合 計	\$343,815	\$343,815

(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7)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分配如下：

- ①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 ②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
- ③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8) 有關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7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9,122	\$9,122	\$-	-
員工現金紅利	\$7,121	\$7,121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2,000	\$2,00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200,000 股	200,000 股	-	-
佔 96 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24%	0.24%	-	-
股東紅利				
現金	\$131,350	\$131,350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3,283,755 股	3,283,755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 盈餘(註)	2.93 元	2.93 元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股票紅利-員工現金紅利-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 5%為員工紅利，及 5%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412 仟元及 7,412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97.12.31</u>				
轉讓予員工	- 仟股	196 仟股	- 仟股	196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仟股	970 仟股	- 仟股	970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558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530,317 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1,166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金額為 42,26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17. 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商品銷售	\$4,455,866	\$3,708,837
勞務收入	51,079	61,783
合 計	4,506,945	3,770,6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	(930)
淨 額	\$4,506,911	\$3,769,690

1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678	\$38,460	\$81,138	\$43,140	\$30,843	\$73,983
勞健保費用	3,732	3,043	6,775	3,343	2,244	5,587
退休金費用	1,809	1,976	3,785	1,610	2,315	3,925
其他用人費用	6,010	1,978	7,988	4,302	1,715	6,017
折舊費用	43,560	10,370	53,930	40,209	10,291	50,500
攤銷費用	1,263	283	1,546	1,495	91	1,586

19. 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97.12.31	96.12.31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974	\$1,979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52	\$-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97.12.31		96.12.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1	\$78	\$311	\$77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	7	6	2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08)	(252)	-	-
投資損失之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54	889	7,602	1,900
		97.12.31		96.1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		\$7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		7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52)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167)</u>	<u>\$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89	\$1,90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89	1,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889</u>	<u>\$1,900</u>

(4)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52,387	\$86,117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	(2)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	2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52	198
職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00
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11	979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7)	(236)
以前年度調整數	(2,031)	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5,109	4,049
所得稅費用	<u>\$56,635</u>	<u>\$91,216</u>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9,287	\$108,52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1,643	\$311,495
	九十七年度 (預計)	九十六年度 (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35.20%	34.84%

20. 退休金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722	\$1,095
利息成本	260	27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4)	(176)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	(323)	(135)
淨退休金成本	<u>\$455</u>	<u>\$1,062</u>

(2)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7.12.31	96.12.31
既得給付義務	\$-	\$420
非既得給付義務	7,998	6,859
累積給付義務	7,998	7,2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70	1,391
預計給付義務	10,268	8,67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408)	(6,781)
提撥狀況	2,860	1,8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43)	(1,08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203	5,475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59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6,719</u>	<u>\$6,280</u>

上述應計退休金負債屬一年內撥付者，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534 仟元及 250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3)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7.12.31	96.12.31
折現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4)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0 仟元及 420 仟元。

- (5)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度及九十六年度年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計 3,200 仟元及 2,863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 545 仟元及 502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2,093,866	股	75,222,916	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82,507	
96 年 8 月 19 日盈餘轉增資 (75,222,916×8.00%)			6,017,833	
96 年 8 月 19 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75,222,916×0.40%)			300,000	
97 年 9 月 2 日盈餘轉增資 (81,723,256×4.00%)			3,268,930	
(82,093,866×4.00%)	3,283,755			
97 年 9 月 2 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81,723,256×0.24%)			196,136	
(82,093,866×0.24%)	200,000			
買回庫藏股	(209,468)		-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5,368,153	股	85,188,322	股

	九十七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214,503	\$157,868	85,368,153 股	\$2.51	\$1.85
加：少數股權淨損		513			0.01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純益		\$158,381			\$1.86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 紅費用化影響	\$-	\$-	243,823 股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214,503	\$157,868	85,611,976 股	\$2.50	\$1.84
減：少數股權淨利		513			0.01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純益		\$158,381			\$1.85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348,866	\$257,650	85,188,322 股	\$4.10	\$3.02
加：少數股權淨損		376			0.01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純益		\$258,026			\$3.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0%轉換 公司債	\$-	\$-	370,610 股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348,866	\$257,650	85,558,932 股	\$4.08	\$ 3.01
加：少數股權淨損		376			0.01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純益		\$258,026			\$3.0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耀勳等共七人	為本公司董事
丁素女等共三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界欣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9,302	\$12,35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吳耀勳等共七人、丁素女等共三人及吳界欣。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2.子公司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當年度租金總額	每月租金及 租金收取方式
<u>九十七年度</u>				
吳耀勳	96.01.01- 96.12.31	龍潭鄉中興路 483巷36號	<u>\$120</u>	租約期滿之日全 數一次付清
<u>九十六年度</u>				
吳耀勳	95.01.01- 95.12.31	龍潭鄉中興路 483巷36號	<u>\$120</u>	租約期滿之日全 數一次付清

5.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貸餘)	期末餘額 (貸餘)	利率 區間	利息總額	擔保品
<u>97.12.31</u>					
無此情形					
<u>96.12.31</u>					
吳耀勳	\$16,705	<u>\$-</u>	5.85%	<u>\$-</u>	-

六、提供質押或擔保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7.12.31</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帳面價值)	97,879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4,56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分行	背書保證之擔 保品(註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740	上海浦東銀行－園區支行	環保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存出保證金	66 3,000	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分行 全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納稅專戶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221,071</u>		
<u>96.12.31</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帳面價值)	104,416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98,876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借入貴金屬 之擔保品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4,5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分行	背書保證之擔 保品(註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676	上海浦東銀行－園區支行	環保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202	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分行	納稅專戶
存出保證金	1,000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500	全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0	威世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66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00	旭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434,487</u>		

註 1：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長(短)期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為投標押金開立 15,800 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吳秋菊	桃園縣平鎮市 北勢段494、494 之15地號	97.08.11- 107.08.10	每月租金\$72，於每期 開始之十日內匯款支 付	\$-

另依租賃合約約定在未來五年內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 年度	\$864
99 年度	864
100 年度	864
101~107 年度	5,760
合 計	\$8,35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824	\$192,824	\$260,889	\$260,8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1,741	351,741	284,531	284,531
其他應收款	1,702	1,702	3,836	3,83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	199,754	199,754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5,368	25,368	24,533	24,533
存出保證金	23,226	23,226	11,309	11,309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38,418	238,418	22,152	22,1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351	160,351	356,712	356,712
應付所得稅	13,947	13,947	60,310	60,310
應付費用	33,103	33,103	23,083	23,083
應付設備款	685	68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662	13,662	28,397	28,397

負債－衍生性

無

A.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設備款等。

(B)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824	\$260,88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	351,741	284,5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1,702	3,83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806	878	-	198,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24,562	24,533
存出保證金	-	-	23,226	11,309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238,418	22,1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160,351	356,712
應付所得稅	-	-	13,947	60,310
應付費用	-	-	33,103	23,083
應付設備款	-	-	68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13,662	28,397
<u>負債－衍生性</u>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無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562 仟元及 234,369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3,630 仟元及 261,76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52,080 仟元及 50,549 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136 仟元及 11,377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962 仟元及 2,421 仟元。

2.財務風險資訊：

(C) 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內銷為主，故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兌換損失約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0.29%。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約為 4,625 仟元及 2,597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521 仟元。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至 2 年	合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4,562	\$24,562
存出保證金	3,000	-	3,000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至 2 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824	\$-	\$192,8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6	-	806
短期借款	(238,418)	-	(238,418)
長期借款	(13,599)	(63)	(13,662)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3.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四。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及對公司 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328,600 (註二及四)	(註一)	\$262,880 (註二)	\$-	\$-	\$262,880	80%	\$(2,148) (註二、三及四)	\$263,429 (註二及四)	\$-	\$262,880 (註二)	\$272,738 (註二)	\$933,56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 952 仟元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372 仟元。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材料買賣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亞洲及 其他地區	台灣	調整及沖銷	合併
<u>九十七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159,483	\$4,347,428	\$-	\$4,506,911
來自企業內之收入	-	65,118	\$(65,118)	-
收入合計	<u>\$159,483</u>	<u>\$4,412,546</u>	<u>\$(65,118)</u>	<u>\$4,506,911</u>
部門(損)益	<u>\$8,787</u>	<u>\$211,294</u>	<u>\$3,424</u>	<u>\$223,505</u>
投資(損)益淨額				-
公司一般損失				(5,040)
利息費用				(3,962)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14,503</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可辨認資產	\$387,629	\$2,038,243	\$(327,913)	\$2,097,959
折舊	\$22,257	\$36,319	\$(4,646)	\$53,930
資本支出	\$2,308	\$12,558	\$-	\$14,866
<u>九十六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156,794	\$3,612,896	\$-	\$3,769,690
來自企業內之收入	-	91,956	\$(91,956)	-
收入合計	\$156,794	\$3,704,852	\$(91,956)	\$3,769,690
部門(損)益	\$254	\$337,004	\$2,614	\$339,872
投資(損)益淨額				-
公司一般收入				11,415
利息費用				(2,421)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48,866
可辨認資產	\$370,387	\$1,805,958	\$(45,139)	\$2,131,206
折舊	\$19,533	\$36,432	\$(5,465)	\$50,500
資本支出	\$8,028	\$11,454	\$-	\$19,482

3.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 洲	\$1,010,187	\$156,794

4.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 客戶	\$1,378,159	\$1,448,512
B 客戶	707,883	-
C 客戶	447,162	146,420
D 客戶	142,863	396,736
合計	\$2,676,067	\$1,991,66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號 (註 1)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 2)						
0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孫公司	\$155,595	JPY278,000 \$(100,818)	JPY278,000 \$(100,818) (註 4)	USD750 \$(24,562) (註 4)	6.48%	\$311,189 (註 3)

註 1：0 為本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本公司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 JPY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2,977,000	\$45,858	99.23%	\$46,53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7,005,365	242,492	100.00%	264,428	
	合 計				<u>\$288,350</u>		<u>\$310,960</u>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巷36號1樓	事業廢棄物 之清除處理 業務	\$29,770	\$29,770	2,977,000	99.23%	\$45,858	\$3,155 (註4)	\$3,657 (註1及 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 混合五金廢 料等銷售業 務	200,683	200,683	7,005,365	100.00%	242,492	1,150 (註4)	4,048 (註2及 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 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從事各項工 業廢棄物之 回收處理及 再利用等產 銷業務	USD6,955	USD6,955	-	80.00%	USD 8,017	USD(85) (註4)	USD 37 (註3及 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31 仟元、已實現逆流銷貨毛利 1,200 仟元及未實現逆流銷貨毛利(674)仟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50 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2,898 仟元。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68)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USD105 仟元。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USD8,017	80%	USD 8,820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九十七年度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107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53%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收入	\$38,56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86%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6,55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59%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購買固定資產	\$29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1%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售固定資產	\$952	-	0.02%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77	-	0.01%
民國九十六年度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74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43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85%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收入	\$160,86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2.4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另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44,923	20.35	\$188,748	9.71		2100	短期借款	四.9及六	\$130,000	5.95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4,678	0.21	5,360	0.28		2120	應付票據		8,928	0.41	16,014	0.8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95,562	8.95	277,048	14.25		2140	應付帳款		146,197	6.69	172,667	8.88
1160	其他應收款		644	0.03	1,320	0.0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7,300	0.33	9,934	0.5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679,705	31.09	831,330	42.7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30,699	1.40	42,357	2.18
1260	預付款項		7,524	0.34	25,498	1.31		2170	應付費用	二、四.15及五	45,875	2.10	24,041	1.2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86	0.02	10,113	0.52		2210	其他應付款		2,683	0.12	16,243	0.8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9	562	0.03	1,426	0.07		2216	應付股利		109,735	5.02	131,350	6.75
	流動資產合計		1,333,984	61.02	1,340,843	68.96		2224	應付股權款		10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49	0.05	950	0.0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流動負債合計		482,476	22.07	413,556	21.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9,229	14.15	269,146	13.8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24xx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308,489	14.11	94,824	4.88		2410	長期借款	四.10及六	158,000	7.23	-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42,135	6.50	141,586	7.2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23,704	10.23	223,099	11.47		28xx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3,509	0.16	3,925	0.20
1551	運輸設備		17,200	0.79	16,504	0.8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3,275	0.15	540	0.03
1561	辦公設備		25,522	1.17	23,574	1.21			其他負債合計		6,784	0.31	4,465	0.23
	成本合計		717,050	32.80	499,587	25.69			負債合計		647,260	29.61	418,021	21.50
15x9	減：累計折舊		(240,330)	(10.99)	(210,007)	(10.80)		31xx	股本	四.12				
1672	預付設備款		10,236	0.46	7,954	0.41		3110	普通股		846,076	38.70	820,939	42.22
	固定資產淨額		486,956	22.27	297,534	15.30		3150	持分配股票股利		-	-	34,837	1.79
17xx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四.13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7	1,275	0.06	2,175	0.1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5,416	10.31	228,000	11.72
18xx	其他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0,912	5.07	112,184	5.77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0,072	1.38	11,968	0.62		3260	長期投資		168	0.01	168	0.01
1848	備收款淨額	二及四.8	-	-	-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0.16	3,463	0.18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24,570	1.12	22,718	1.17		33xx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合計		54,642	2.50	34,686	1.7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107,623	4.92	91,785	4.7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06,812	9.46	210,532	10.8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4,099	2.02	24,455	1.26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5,743)	(0.26)	-	-
									股東權益合計		1,538,826	70.39	1,526,363	78.50
	資 產 總 計		\$2,186,086	100.00	\$1,944,38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86,086	100.00	\$1,944,384	100.00

(續多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蘇千群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901,203	99.46	\$2,139,246	98.7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34)	-
	銷貨收入淨額		1,901,203	99.46	2,139,212	98.73
4600	勞務收入		10,412	0.54	27,613	1.27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及五	1,911,615	100.00	2,166,82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1,764,875)	(92.32)	(1,975,863)	(91.19)
5910	營業毛利		146,740	7.68	190,962	8.8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85)	(0.27)	(6,481)	(0.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61)	(1.46)	(31,828)	(1.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	(0.08)	(1,836)	(0.08)
	營業費用合計		(34,526)	(1.81)	(40,145)	(1.85)
6900	營業淨利		112,214	5.87	150,817	6.9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2	0.01	3,423	0.1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21,975	1.15	9,241	0.4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3	-	-	-
7480	其他收入		222	0.01	1,400	0.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412	1.17	14,064	0.6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61)	(0.15)	(2,016)	(0.09)
7560	兌換損失	二	(4,063)	(0.21)	(14,092)	(0.65)
7880	其他支出		-	-	(102)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924)	(0.36)	(16,210)	(0.7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7,702	6.68	148,671	6.8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33,990)	(1.78)	(41,401)	(1.91)
9600	本期淨利		\$93,712	4.90	\$107,270	4.9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1		\$1.74	
8110	所得稅費用		(0.40)		(0.49)	
9600	本期淨利		\$1.11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1		\$1.74	
8110	所得稅費用		(0.40)		(0.49)	
9600	本期淨利		\$1.11		\$1.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千群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20,939	\$-	\$343,815	\$65,982	\$311,495	\$22,953	\$-	\$1,565,184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5								
法定盈餘公積					25,803	(25,803)			-
現金股利						(131,350)			(131,350)
股票股利			32,837			(32,837)			-
董監酬勞						(9,122)			(9,122)
員工紅利-現金						(7,121)			(7,1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2,000)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502		1,50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107,270			107,270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820,939</u>	<u>\$34,837</u>	<u>\$343,815</u>	<u>\$91,785</u>	<u>\$210,532</u>	<u>\$24,455</u>	<u>\$-</u>	<u>\$1,526,363</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55,776	\$-	\$343,815	\$91,785	\$261,643	\$45,195	\$(42,269)	\$1,555,945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5								
法定盈餘公積					15,838	(15,838)			-
現金股利						(109,735)			(109,735)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096)		(1,096)
註銷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9,700)		(3,856)		(22,970)		36,526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93,712			93,71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846,076</u>	<u>\$-</u>	<u>\$339,959</u>	<u>\$107,623</u>	<u>\$206,812</u>	<u>\$44,099</u>	<u>\$(5,743)</u>	<u>\$1,538,82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千群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3,712	\$107,27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00,691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217,446)	(3,817)
折舊費用	17,356	17,2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	-
各項攤提	450	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40)	(83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975)	(9,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261)	196,0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04)	52,3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48,420	(58,503)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0,00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3	2,516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58,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977	1,0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000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75,989	(154,4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5	(14,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008	(33,0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7)	(9,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15	221,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62)	(1,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923	\$188,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89	1,9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59)	1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94	(152,45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861	\$2,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07)	(8,0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940	\$57,90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636	(17,58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4,240	14,133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83	-	購置固定資產	\$217,231	\$3,8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5)	(70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5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88)	-	支付現金	\$217,446	\$3,817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275	540	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269	(229,050)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	\$34,837
			應付董監酬勞增加(減少)數	\$-	\$9,122
			應付員工紅利增加(減少)數	\$-	\$7,121
			應付股利增加(減少)數	\$109,735	\$131,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1,096	\$1,502

(續季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千群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 人及 140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九二○○三八四九五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七○○○○四四九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的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係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部份則採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6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 (2)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靶材生產技術	5	年
--------	---	---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轉換公司債

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A.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B.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 C.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資產，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攤提為費用。

11.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4.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六、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10,114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2元。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減少918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3.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25%調降為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增加678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1元。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6.30	97.06.30
現金	\$50	\$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444,873	188,698
合計	\$444,923	\$188,74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98.06.30	97.06.30
應收票據	\$4,678	\$5,36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4,678</u>	<u>\$5,360</u>

3. 應收帳款淨額

	98.06.30	97.06.30
應收帳款	\$196,938	\$277,799
減：備抵呆帳	(1,376)	(751)
淨 額	<u>\$195,562</u>	<u>\$277,048</u>

4. 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原 料	\$481,926	\$527,734
在 製 品	23,919	6,582
製 成 品	171,850	296,427
商 品	2,928	587
合 計	680,623	831,3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8)	-
淨 額	<u>\$679,705</u>	<u>\$831,330</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認列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918 仟元及 0 元。

(3)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3,000 仟元及 45,000 仟元。

(4)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 成 本	期末帳面 價 值	持股 比例	投資 (損)益
<u>98.06.30</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7,000 股	\$29,770	\$47,903	99.23%	\$2,045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365 股	200,683	261,326	100.00%	19,930
合 計			<u>\$309,229</u>		<u>\$21,975</u>
<u>97.06.30</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7,000 股	\$29,770	\$41,680	99.23%	\$(521)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365 股	200,683	227,466	100.00%	9,762
			<u>\$269,146</u>		<u>\$9,241</u>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度為向關係人吳耀勳等五人購入昌蒲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而預付 16,000 仟元款項，該項交易於八十九年度確定購入股數為 1,290,000 股，總價款為 12,900 仟元，除已完成股份過戶手續外，並收回原溢付款項 3,100 仟元。

本公司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度以現金 16,870 仟元取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股份 1,687,000 股。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599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53,824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0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3,508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3,645 仟元作價美金 1,077 仟元作為投資款。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1,0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2,678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8,343 仟元作價美金 1,209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間陸續匯出美金計 79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609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成本新台幣 26,076 仟元作價美金 1,040 仟元投資汶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按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5)上述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持有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予以編製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6)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8.06.30	97.06.30
房屋及建築物	\$47,823	\$40,712
機器設備	167,611	145,064
運輸設備	10,150	12,649
辦公設備	14,746	11,582
合 計	\$240,330	\$210,007

(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8,000 仟元及 106,000 仟元。

(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7. 專門技術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500	\$4,50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4,500	4,5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775	1,87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50	45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3,225	2,325
帳面餘額	\$1,275	\$2,175

8. 催收款淨額

	98.06.30	97.06.30
催收款	\$1,653	\$1,653
減：備抵呆帳	(1,653)	(1,653)
淨 額	\$-	\$-

9.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98.03.31	97.03.31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60,000	\$-
擔保借款(一年內到期)	70,000	-
合 計	\$130,000	\$-

(2)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44%~1.74%。

(3)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有長期借款餘額，而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98.02.26-	2.155%-	\$158,000	註 1
-中壢分行		113.02.26	2.755%		
合 計				15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58,0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本金，以後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4 期平均償還本金。

(2) 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1. 退休金

(1) 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服務成本	\$328	\$153
利息成本	31	4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0)	(56)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	(179)	(212)
淨退休金成本	\$130	\$ (66)

(2) 勞工退休金條列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上半年度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計 1,300 仟元及 1,252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 457 仟元及 422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12.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 股，業已發行 82,093,866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2,83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仟元，發行新股 3,483,7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增資 34,837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55,77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5,577,621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而減資 9,700 仟元，並決議以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中字第○九八○一○六五六九○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46,07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4,607,621 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資本公積

(9)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5,416	\$228,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0,912	112,184
長期投資	168	16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3,463
合 計	\$339,959	\$343,815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前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分配如下：

- ①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 ②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
- ③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8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7,127	\$7,127	\$-	-
員工現金紅利	\$7,127	\$7,127	-	-
股東紅利				
現金	\$109,735	\$109,735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 盈餘	1.86 元	1.86 元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 5% 為員工紅利，及 5% 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暨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620 仟元及 10,114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127 仟元及董監酬勞 7,127 仟元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412 仟元及董監酬勞 7,412 仟元之差異為 570 仟元，主係因估列與實際發放之百分比差異所致，業已列為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庫藏股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98.06.30				
轉讓予員工	196 仟股	- 仟股	- 仟股	196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970 仟股	- 仟股	970 仟股	-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461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539,851 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196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金額為 5,74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原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 970 仟股，減少之庫藏股金額為 36,526 仟元，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股本 9,700 仟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84 仟元、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1,272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22,970 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包括：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	\$1,901,203	\$2,139,246
提供勞務	10,412	27,613
小計	1,911,615	2,166,859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	(34)
營業收入淨額	\$1,911,615	\$2,166,825

18. 用人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756	\$11,507	\$25,263	\$16,515	\$13,646	\$30,161
勞健保費用	1,495	950	2,445	1,636	358	1,994
退休金費用	813	617	1,430	657	529	1,186
其他用人費用	1,937	1,086	3,023	3,141	150	3,291
折舊費用	16,384	972	17,356	16,294	911	17,205
攤銷費用	450	-	450	450	-	450

19.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98.06.30	97.06.30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62	\$1,426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275	\$540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06.30		97.06.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57	\$51	\$420	\$105
存貨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918	18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640	128	5,282	1,321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6	199	-	-
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376)	(3,275)	(2,160)	(540)
	98.06.30		97.06.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2		\$1,42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2		1,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62		\$1,42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275)		(54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275)		\$(540)	
(4)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7,370		\$36,514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回轉所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		(41)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實現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 得稅利益	(412)		(1,321)	
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982		2,440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	(229)		-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49)		-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6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3,281		4,980	
以前年度多估數	-		(1,171)	
所得稅費用	\$33,990		\$41,40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8.06.30	97.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2,128	\$108,52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1,643	\$311,495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預計)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35.21%	34.84%

20.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84,411,621	股	82,093,866
97年9月2日盈餘轉增資 (82,093,866×4.00%)			3,283,755
97年9月2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82,093,866×0.24%)			200,00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4,411,621	股	85,577,621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27,702	\$93,712	84,411,621	\$1.51	\$1.11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 分紅費用化影響	\$-	\$-	91,40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27,702	\$93,712	84,503,030	\$1.51	\$1.1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 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48,671	\$107,270	85,577,621	\$1.74	\$1.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48,671	\$107,270	85,577,621	\$1.74	\$1.2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	-%	\$1	-%

本公司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之廢棄物，因種類及純度不同，其處理價格有所差異，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至於對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30-9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均為月結收取 30-90 天期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45	0.69%	\$18,411	0.90%

本公司自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廢金箔及金邊料，因其純度不同，單價有所差異，故無法與其他廠商比較；至於對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30-90 天電匯付款，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均為交貨後 3-5 天電匯或月結開立 30-90 天期票。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1)應付帳款：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00	4.76%	\$9,934	5.51%
(2)應付費用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33	7.92%	\$-	-%

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上半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情形，而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機器設備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委由關係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運費用金額分別為 1,272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運費科目項下。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請關係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 6,429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加工費項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上半年度未有向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承租資產之交易，而九十八上半年度向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承租資產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全年度 租金支出	每月租金及 收取方式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長泰街 56 號	98.1.1~98.12.31	\$1,152	於 98.06.30 一次付清整年度租金。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 押 資 產 名 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98.06.30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213,665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額度170,000仟元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額度5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94,312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額度50,000仟元
存出保證金	3,000	全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0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0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 貿易部黃金買賣專戶	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分行	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註)
合 計	\$432,37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06.30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00,87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7,500	全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0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7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分行	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註)
合 計	<u>\$226,916</u>		

註：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投標押金開立 13,585 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3,600 仟元至 17,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資發行新股 13,600,000 股至 17,000,000 股。該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270 號函核准在案，惟目前尚在募集作業中。

十、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8.06.30		97.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923	\$444,923	\$188,748	\$188,74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0,240	200,240	282,408	282,40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收款	644	644	1,320	1,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09,229	331,427	269,146	293,406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4,570	24,570	22,718	22,718
存出保證金	30,072	30,072	11,968	11,968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130,000	1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2,425	162,425	198,615	198,615
應付所得稅	30,699	30,699	42,357	42,357
應付費用	45,875	45,875	24,041	24,041
其他應付款	2,683	2,683	16,243	16,243
應付股利	109,735	109,735	131,350	131,350
應付設備款	10	10	-	-
長期借款	158,000	158,000	-	-
<u>負債－衍生性</u>				
無				

A.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及應付設備款。
- (B)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1)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06.30	97.06.30	98.06.30	97.06.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923	\$188,74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200,240	282,408
其他應收款	-	-	644	1,32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4,750	-	-	22,718
存出保證金	-	-	30,072	11,968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13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162,425	198,615
應付所得稅	-	-	30,699	42,357
應付費用	-	-	45,875	24,041
其他應付款	-	-	2,683	16,243
應付股利	-	-	109,735	131,350
應付設備款	-	-	10	-
長期借款	158,000	-	-	-
<u>負債－衍生性</u>				
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並無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31,218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9,673 仟元及 188,74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8,000 仟元及 0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2 仟元及 3,423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861 仟元 2,016 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資訊：

(D) 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內銷為主，故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約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0.21%。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約為 3,029 仟元及 2,404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存出保證金	\$5,000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923	\$-	\$-	\$-	\$-	\$-	\$444,9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750	-	-	-	-	-	24,750
短期借款	(130,000)	-	-	-	-	-	(130,000)
長期借款	-	-	-	(10,972)	(13,167)	(133,861)	(158,0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五。
-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328,180 (註二)	(註一)	\$262,544 (註二)	\$-	\$-	\$262,544	80%	\$15,765 (註二、三)	\$280,222 (註二)	\$-	\$262,544 (註二)	\$272,389 (註二)	\$923,29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編號 (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2)						
0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孫公司	\$153,883	JPY278,000 \$(95,437)	JPY278,000 \$ (95,437) (註4)	USD750 \$ (24,614) (註4)	6.20%	\$307,765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本公司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 JPY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昌蒲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2,977,000	\$47,903	99.23%	\$49,613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7,005,365	261,326	100.00%	281,814	
	合 計				<u>\$309,229</u>		<u>\$331,427</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桃科土地	98.02.16	\$213,665	已支付	亞朔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註	供生產使用	無

註：係縣府公有地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土地再由縣府公開招商入駐。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巷36號1樓	事業廢棄物 之清除處理 業務	\$29,770	\$29,770	2,977,000	99.23%	\$47,903	\$3,106	\$2,045 (註1)	本公司 之子公司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 合五金廢料 等銷售業務	200,683	200,683	7,005,365	100.00%	261,326	18,481	19,930 (註2)	本公司 之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 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從事各項工 業廢棄物之 回收處理及 再利用等產 銷業務	USD6,955	USD6,955	-	80.00%	USD 8,539	USD600	USD533 (註3)	本公司 之孫公 司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82 仟元、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1,710)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利 673 仟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481 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1,449 仟元。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SD480 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USD53 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 8,539	80%	USD 9,29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13,889	22.32	\$232,329	11.30	2102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156,648	6.80	\$21,771	1.0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4,677	0.20	5,360	0.26	2120	應付票據		11,136	0.48	20,369	0.9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35,145	10.22	301,933	14.68	2140	應付帳款		149,648	6.50	175,411	8.53
1160	其他應收款		647	0.03	1,320	0.0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32,132	1.40	42,488	2.0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741,896	32.23	896,229	43.58	2170	應付費用		46,755	2.03	27,872	1.35
1260	預付款項		8,198	0.36	26,786	1.30	2210	其他應付款		7,356	0.32	16,252	0.7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14	0.09	11,581	0.56	2216	應付股利	四.17	109,735	4.77	131,350	6.3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0	573	0.02	1,643	0.08	2224	應付設備款		54	-	-	-
	流動資產合計		1,507,039	65.47	1,477,181	71.82	2260	預收帳項		465	0.02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4,271	0.19	12,012	0.58
1501	土地		335,039	14.56	121,374	5.9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30	0.03	2,652	0.13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5,739	11.55	254,876	12.39		流動負債合計		518,930	22.54	450,177	21.89
1531	機器設備		335,853	14.59	324,114	15.76	24xx	長期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39,408	1.71	37,106	1.80	2421	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58,000	6.87	4,715	0.23
1561	辦公設備		12,278	0.53	12,100	0.59	28xx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2,828	0.12	2,828	0.14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	6,185	0.27	5,783	0.28
1681	什項設備		23,986	1.04	20,405	0.9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0	3,275	0.14	540	0.02
	成本合計		1,015,131	44.10	772,803	37.57		其他負債合計		9,460	0.41	6,323	0.30
15X9	減：累計折舊		(307,764)	(13.37)	(255,414)	(12.42)		負債合計		686,390	29.82	461,215	22.42
1672	預付設備款		11,296	0.49	7,954	0.39							
	固定資產淨額		718,663	31.22	525,343	25.54	3xxx	股東權益					
17xx	無形資產						30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6	110	-	145	0.01	31xx	股本	四.13	846,076	36.76	820,939	39.9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599	0.03	-	-	3110	普通股		-	-	34,837	1.69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7	1,275	0.06	2,175	0.1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四.14	-	-	-	-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8	11,519	0.50	10,852	0.53	32xx	資本公積		225,416	9.79	228,000	11.09
	無形資產合計		13,503	0.59	13,172	0.64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110,912	4.82	112,184	5.45
18xx	其他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8	0.01	168	0.01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3,396	1.45	12,139	0.59	3260	長期投資		3,463	0.15	3,463	0.17
1830	遞延費用	二	3,786	0.17	4,137	0.20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07,623	4.67	91,785	4.46
1848	預收帳淨額	二及四.9	-	-	-	-	33xx	保留盈餘	四.15	206,812	8.98	210,532	10.2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0	-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44,099	1.92	24,455	1.19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25,432	1.10	24,777	1.21	3350	未分配盈餘	二及四.17	(5,743)	(0.25)	-	-
	其他資產合計		62,614	2.72	41,053	2.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8,826	66.85	1,526,363	74.2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603	3.33	69,171	3.37
							3510	庫藏股票		1,615,429	70.18	1,595,534	77.58
							3610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2,301,819	100.00	\$2,056,74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01,819	100.00	\$2,056,74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景欣

會計主管：羅千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017,516	99.47	\$2,238,489	98.2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34)	-
	銷貨淨額		2,017,516	99.47	2,238,455	98.29
4600	勞務收入		10,849	0.53	38,967	1.71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8	2,028,365	100.00	2,277,4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1,838,565)	(90.64)	(2,064,196)	(90.64)
5910	營業毛利		189,800	9.36	213,226	9.3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55)	(0.39)	(7,095)	(0.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499)	(2.15)	(42,936)	(1.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	(0.07)	(1,836)	(0.08)
	營業費用合計		(52,834)	(2.61)	(51,867)	(2.28)
6900	營業淨利		136,966	6.75	161,359	7.0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	0.02	3,559	0.1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3	-	39	-
7480	其他收入		843	0.04	1,403	0.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70	0.06	5,001	0.2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3,273)	(0.16)	(2,591)	(0.11)
7560	兌換損失	二	(1,586)	(0.08)	(13,265)	(0.58)
7880	其他支出		-	-	(126)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59)	(0.24)	(15,982)	(0.7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3,277	6.57	150,378	6.6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35,514)	(1.75)	(41,441)	(1.82)
8900	合併總純益		\$97,763	4.82	\$108,937	4.78
	歸屬於：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93,712	4.62	\$107,270	4.71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4,051	0.20	1,667	0.07
8900	合併總純益		\$97,763	4.82	\$108,937	4.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8		\$1.76	
8110	所得稅費用		(0.42)		(0.49)	
8900	合併總純益		1.16		1.27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0.05)		(0.02)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1.11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8		\$1.76	
8110	所得稅費用		(0.42)		(0.49)	
8900	合併總純益		1.16		1.27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0.05)		(0.02)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1.11		\$1.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千群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20,939	\$-	\$343,815	\$65,982	\$311,495	\$22,953	\$-	\$67,556	\$1,632,740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6									
法定盈餘公積					25,803	(25,803)				-
現金股利						(131,350)				(131,350)
股票股利			32,837			(32,837)				-
董監酬勞						(9,122)				(9,122)
員工紅利-現金						(7,121)				(7,1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2,000)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502		(52)	1,45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107,270				107,27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1,667	1,667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820,939</u>	<u>\$34,837</u>	<u>\$343,815</u>	<u>\$91,785</u>	<u>\$210,532</u>	<u>\$24,455</u>	<u>\$-</u>	<u>\$69,171</u>	<u>\$1,595,534</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55,776	\$-	\$343,815	\$91,785	\$261,643	\$45,195	\$(42,269)	\$72,821	\$1,628,766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6									
法定盈餘公積					15,838	(15,838)				-
現金股利						(109,735)				(109,735)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096)		(269)	(1,365)
註銷庫藏股票	二及四.17	(9,700)		(3,856)		(22,970)		36,526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93,712				93,71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4,051	4,051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846,076</u>	<u>\$-</u>	<u>\$339,959</u>	<u>\$107,623</u>	<u>\$206,812</u>	<u>\$44,099</u>	<u>\$(5,743)</u>	<u>\$76,603</u>	<u>\$1,615,42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千群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97,763	\$108,93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4)	199,510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219,682)	(4,249)
折舊費用	25,606	25,8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	290
各項攤提	773	7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70)	(8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883)	194,721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03)	52,472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12,522	(75,2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5	2,516	償還短期借款	(81,770)	(381)
存貨(增加)減少	202,404	(133,088)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8,609	(11,6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5	(14,7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839	(12,0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88	(6,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73)	(1,564)	匯率影響數	67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89	1,9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03)	(1,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065	(28,5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36	(159,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824	260,88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185	(17,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889	\$232,32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652	4,7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56	(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65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3,273	\$4,0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45)	9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904	\$58,3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108	54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219,051	\$4,24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31	-
			支付現金	\$219,682	\$4,2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4,271	\$12,012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	\$34,837
			應付董監酬勞增加(減少)數	\$-	\$9,122
			應付員工紅利增加(減少)數	\$-	\$7,121
			應付股利增加(減少)數	\$109,735	\$131,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430	(211,2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蔡千群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鈮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鈮之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9 人及 198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九二○○三八四九五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七○○○○四四九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06.30	97.06.30
本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	99.23%	99.23%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 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 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等產銷業務	80.00%	80.00%

(2)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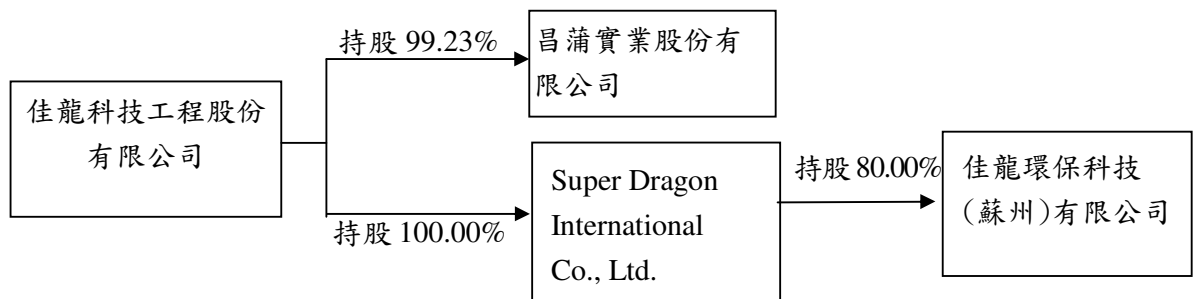
(3) 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政策

(1) 母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結構圖如下：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則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屬遞延貸項部分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4)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①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②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③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④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⑤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之交易事項分別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其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記 帳 單 位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 元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的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部份則採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6 年
辦公設備	3 - 8 年
租賃改良	40 年
什項設備	3 - 10 年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9.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靶材生產技術	5 年
土地使用權	5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10. 遞延費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係鐵桶、儲存場地磚及儲存場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3-20 年平均攤銷。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轉換公司債

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A.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B.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 C.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資產，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攤提為費用。

13. 退休金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九十年七月起算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百分之二十。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10,114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2元。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減少1,676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3.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25%調降為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增加676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6.30	97.06.30
現金	\$267	\$429
活期及支票存款	513,622	231,900
合計	\$513,889	\$232,32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98.06.30	97.06.30
應收票據	\$4,677	\$5,36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677	\$5,360

3. 應收帳款淨額

	98.06.30	97.06.30
應收帳款	\$241,296	\$303,522
減：備抵呆帳	(6,151)	(1,589)
淨 額	\$235,145	\$301,933

4. 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原 料	\$518,476	\$549,442
在 製 品	23,918	6,582
製 成 品	198,250	336,304
商 品	2,928	3,901
合 計	743,572	896,22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6)	-
淨 額	\$741,896	\$896,229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分別認列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676 仟元及 0 仟元。

(3)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投保保險分別為金額均為 53,000 仟元及 45,000 仟元。

(4)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目	98.06.30	97.06.30
房屋及建築物	\$62,432	\$49,026
機器設備	197,500	163,256
運輸設備	26,937	26,99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辦公設備	9,622	8,466
租賃改良	709	639
什項設備	10,564	7,032
合 計	<u>\$307,764</u>	<u>\$255,414</u>

(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分別為 101,549 仟元及 109,181 仟元。

(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6.電腦軟體成本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85	\$98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u>985</u>	<u>985</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62	81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3	2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u>885</u>	<u>839</u>
匯率影響數	10	(1)
帳面餘額	<u>\$110</u>	<u>\$145</u>

7.專門技術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500	\$4,50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u>4,500</u>	<u>4,500</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775	1,87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50	45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餘額	3,225	2,325
帳面餘額	\$1,275	\$2,175

8. 土地使用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725	\$11,36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0,725	11,36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50)	38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29	11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821)	498
匯率影響數	(27)	(12)
帳面餘額	\$11,519	\$10,852

9. 催收款淨額

	98.06.30	97.06.30
催收款	\$1,653	\$1,653
減：備抵呆帳	(1,653)	(1,653)
淨 額	\$-	\$-

10.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擔保借款	\$60,000	\$21,771
信用借款	96,648	-
合 計	\$156,648	\$21,771

(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4%~4.78%及 3.78%。

(3)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98.06.30	97.06.30	98.06.30	97.06.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業務分行	擔保借款	96.03.01-98.08.31	按三個月 LIBOR 加 1.25%	按三個月 LIBOR 加 1.25%	\$4,271	\$16,727	註 1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98.02.26-113.02.26	2.155%-2.755%	-	158,000	-	註 2
合 計					162,271	16,7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71)	(12,012)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58,000	\$4,715	

註 1：借款總額 26,583 仟元，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8 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3,323 仟元。

註 2：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本金，以後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4 期平均償還本金。

(2) 有關質押資產之情形詳附註六。

1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服務成本	\$334	\$361
利息成本	128	13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3)	(102)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	(104)	(162)
淨退休金成本	\$265	\$227

勞工退休金條列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本公司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上半年度已提列員工退休金計 1,505 仟元及 1,587 仟元，其中 525 仟元及 540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 股，業已發行 82,093,866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2,83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仟元，發行新股 3,483,7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增資 34,837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55,77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5,577,621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而減資 9,700 仟元，並決議以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中字第○九八○一○六五六九○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46,07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4,607,621 股。

14. 資本公積

(10)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5,416	\$228,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0,912	112,184
長期投資	168	16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3,463
合 計	\$339,959	\$343,815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8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7,127	\$7,127	\$-	-
員工現金紅利	\$7,127	\$7,127	-	-
股東紅利				
現金	\$109,735	\$109,735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 盈餘	1.86 元	1.86 元	-	-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 5% 為員工紅利，及 5% 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暨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620 仟元及 10,114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127 仟及董監酬勞 7,127 仟元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412 仟元及董監酬勞 7,412 仟元之差異為 570 仟元，主係因估列與實際發放之百分比差異所致，業已列為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98.06.30				
轉讓予員工	196 仟股	- 仟股	- 仟股	196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970 仟股	- 仟股	970 仟股	-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461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539,851 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196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金額為 5,74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原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 970 仟股，減少之庫藏股金額為 36,526 仟元，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股本 9,700 仟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84 仟元、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1,272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22,970 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包括：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	\$2,017,516	\$2,238,489
提供勞務	10,849	38,967
小計	2,028,365	2,277,456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	(34)
營業收入淨額	\$2,028,365	\$2,277,422

1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988	16,866	\$34,854	\$22,590	\$19,386	\$41,976
勞健保費用	1,648	1,300	2,948	2,185	750	2,935
退休金費用	1,019	751	1,770	877	937	1,814
其他用人費用	2,185	1,305	3,490	3,889	904	4,793
折舊費用	17,814	7,792	25,606	22,864	3,004	25,868
攤銷費用	620	153	773	631	137	768

20.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98.06.30	97.06.30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73	\$1,643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275	\$540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98.06.30	97.06.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1	62	\$486	\$121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8	184	-	-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6	199	87	221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40	128	5,282	1,321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376)	(3,275)	(2,160)	(540)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	-	720	180
		98.06.30	97.06.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3	\$1,64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3	\$1,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275)	(54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275)	\$(540)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4)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8,520	\$36,513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回轉(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44)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實現所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		(412)	(1,321)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42)	(19)	
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982	2,440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		(229)	-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5)	-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6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3,565	5,11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前年度調整數	81	(1,058)
所得稅費用	\$35,514	\$41,441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8) 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9)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8.06.30	97.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2,128	\$108,52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1,643	\$311,495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預計)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35.21%	34.84%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4,411,621 股	82,093,866 股
97年9月2日盈餘轉增資 (82,093,866×4.00%)		3,283,755
97年9月2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82,093,866×0.24%)		200,00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4,411,621 股	85,577,621 股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133,277	\$97,763	84,411,621 股	\$1.58	\$1.16
減：少數股權淨利		(4,051)			(0.05)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純益		\$93,712			\$1.1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

紅費用化影響	\$-	\$-	91,409 股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u>\$133,277</u>	<u>\$97,763</u>	84,503,030 股	<u>\$1.58</u>	<u>\$1.16</u>
減：少數股權淨利		<u>(4,051)</u>			<u>(0.05)</u>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純益		<u>\$93,712</u>			<u>\$1.11</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u>\$150,378</u>	<u>\$108,937</u>	85,577,621 股	<u>\$1.76</u>	<u>\$1.27</u>
減：少數股權淨利		<u>(1,667)</u>			<u>(0.02)</u>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純益		<u>\$107,270</u>			<u>\$1.25</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u>\$150,378</u>	<u>\$108,937</u>	85,577,621 股	<u>\$1.76</u>	<u>\$1.27</u>
減：少數股權淨利		<u>(1,667)</u>			<u>(0.02)</u>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純益		<u>\$107,270</u>			<u>\$1.25</u>

五、關係人交易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耀勳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子公司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如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當年度租金總額	每月租金及 租金收取方式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吳耀勳	98.01.01- 98.12.31	龍潭鄉中興路 483 巷 36 號	\$120	租約期滿之日 全數一次付清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吳耀勳	97.01.01- 97.12.31	龍潭鄉中興路 483 巷 36 號	\$120	租約期滿之日 全數一次付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 押 資 產 名 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8.06.30</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213,665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額 度170,000仟元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額 度5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94,312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額 度50,000仟元
存出保證金	3,000	全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0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0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 貿易部黃金買賣專戶	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 分行	背書保證之擔保 品(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	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工業 園區分行	納稅專戶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蘇州 工業園區分行	員工基金專戶
合 計	<u>\$433,233</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06.30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94,82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00,874	台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額度50,000仟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7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分行	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1	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分行	納稅專戶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蘇州工業園區分行	員工基金專戶
存出保證金	1,000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500	全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228,975</u>		

註：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長(短)期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吳秋菊	桃園縣平鎮市北勢段 494、494 之 15 地號	97.08.11-107.08.10	每月租金\$72，於每年租期開始即開立一年十二期支票支付	\$-

另依租賃合約約定在未來五年內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 年下半年度	\$360
99 年度	864
100 年度	864
101 年度	864
102~107 年度	4,896
合 計	<u>\$7,848</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投標押金開立 13,585 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3,600 仟元至 17,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資發行新股 13,600,000 股至 17,000,000 股。該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270 號函核准在案，惟目前尚在募集作業中。

十、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8.06.30		97.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889	\$513,889	\$232,329	\$232,3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39,822	239,822	307,293	307,293
其他應收款	647	647	1,320	1,32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5,432	25,432	24,777	24,777
存出保證金	33,396	33,396	12,139	12,139
負債				
短期借款	156,648	156,648	21,771	21,7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784	160,784	195,780	195,780
應付所得稅	32,132	32,132	42,488	42,488
應付費用	46,755	46,755	27,872	27,872
其他應付款	7,356	7,356	16,252	16,252
應付股利	109,735	109,735	131,350	131,350
其他設備款	54	5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62,271	162,271	16,727	16,7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及應付設備款等。

(B)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1)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06.30	97.06.30	98.06.30	97.06.30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889	\$232,32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	239,822	307,293
其他應收款	-	-	647	1,32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5,432	-	-	24,777
存出保證金	-	-	33,396	12,139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56,648	21,771	-	21,7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60,784	195,780
應付所得稅	-	-	32,132	42,488
應付費用	-	-	46,755	27,872
其他應付款	-	-	7,356	16,252
應付股利	-	-	109,735	131,350
應付設備款	-	-	5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62,271	16,727	-	16,72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並無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 5,000 仟元及 31,218 仟元、金融負債皆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9,321 仟元及 234,38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18,919 仟元及 38,498 仟元。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94 仟元及 3,55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273 仟元及 2,591 仟元。

2.財務風險資訊：

(E) 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內銷為主，故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約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0.08%。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約為 7,804 仟元及 3,242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存出保證金	\$5,000

浮動利率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889	\$-	\$-	\$-	\$-	\$-	\$513,8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432	-	-	-	-	-	25,432
短期借款	(156,648)	-	-	-	-	-	(156,648)
長期借款	(4,271)	-	-	(10,972)	(13,167)	(133,861)	(162,271)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3.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甲、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五。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328,180 (註二)	(註一)	\$262,544 (註二)	\$-	\$-	\$262,544	80%	\$15,765 (註二、三)	\$280,222 (註二)	\$-	\$262,544 (註二)	\$272,389 (註二)	\$923,29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佳龍環保(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日幣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編號 (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2)						
0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孫公司	\$153,883	JPY278,000 \$(95,437)	JPY278,000 \$ (95,437) (註4)	USD750 \$ (24,614) (註4)	6.20%	\$307,765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本公司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 JPY 278,000 仟元，並就背書保證額度提供定存單美金 750 仟元作為擔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977,000	\$47,903 (註 1)	99.23%	\$49,613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7,005,365	261,326 (註 1)	100.00%	281,814	
	合 計				<u>\$309,229</u>		<u>\$331,427</u>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桃科土地	98.02.16	\$213,665	已支付	亞朔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註	供生產使用	無

註：係縣府公有地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土地再由縣府公開招商入駐。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巷36號1樓	事業廢棄物 之清除處理 業務	\$29,770	\$29,770	2,977,000	99.23%	\$47,903	\$3,106 (註4)	\$2,045 (註1、4)	本公司 之子公司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 合五金廢料 等銷售業務	200,683	200,683	7,005,365	100.00%	261,326	18,481 (註4)	19,930 (註2、4)	本公司 之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 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從事各項工 業廢棄物之 回收處理及 再利用等產 銷業務	USD6,955	USD6,955	-	80.00%	USD 8,539	USD600 (註4)	USD533 (註3、4)	本公司 之孫公 司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82 仟元、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1,710)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利 673 仟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481 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1,449 仟元。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SD480 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USD53 仟元。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 8,539 (註 1)	80%	USD 9,290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0,54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52%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30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32%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3,63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6%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運費	\$1,27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6%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6,42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3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93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48%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8,41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8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耀勳

董事兼總經理：吳界欣

董事：朱金盾

董事：陳佳祺